

目 录

大会决议、决定和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01
政府工作报告.....	林霞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7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 报告（书面）.....	1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 预算的决议.....	56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3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叶国胜 13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5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德通 15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5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胡 刚 160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71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十四届 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调查报告(书面).....	175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区十四届人大补选代表 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17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洞头区2018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180
备案报告.....	18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 时间的决定.....	185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18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议案目录.....	18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目录.....	189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王蛟虎 195
大会选举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一号).....	19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1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二号）	19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三号）	20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增补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 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 通过办法	20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5
民生实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第四号）	206
关于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的报告（书面）	207
关于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的报告（书面）	212
2018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 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21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 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220
大会议程、日程和各项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22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年
第1期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2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2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2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3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3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 名单.....	23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名单.....	23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3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团设置和代表、 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237

宪法宣誓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 宣誓办法.....	24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 名单.....	243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 0577—63475130

传真: 0577—63482306

信箱: 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林霞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洞头加快海岛振兴、深化海上花园建设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区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五海”优势，实施“三区”战略，聚焦“八大”领域，抢抓战略机遇、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化“两山”理念实践、加快改革创新、全力惠民安民，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迎接挑战，抢抓机遇，增强定力，奋力拼搏，以更好的发展实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3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区长 林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洞头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海上花园建设15周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区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海上花园建设目标不动摇，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三区”战略，强担当、抓落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15亿元，同比增长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8亿元，增长15.1%，增幅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5407元和27130元，分别增长8.4%和9.2%。

2018年是全区人民撸起袖子、拼搏进取的实干之年，我们获得了11项省级以上荣誉，并在事关洞头发展的大事、要事、难事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入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蓝色海湾整治成为全国绿色发展样板，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相继报道，“黄沙变黄金”的美丽蝶变为海岛振兴注入强劲动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正式获批，温州LNG、交通城建工业化、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洞头实现蓝色崛起的机遇更多、后劲更足；全域旅游走向全国、走出国门，民宿发展经验在全国现场会上作典型交流，海上花园建设成果在奥地利“一带一路”

中国论坛上全面展现，世界温州人大会议院士论坛、国际铁人三项赛等活动成功举办，充分展示了洞头开放发展的豪情和自信；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正式启用，大批乡贤游子踊跃回乡创业，海岛发展充满活力，奋进的洞头呈现跨越赶超的良好态势。

一年来，我们以海洋强区“5431”三年行动为总抓手，抓转型促发展，经济动能显著增强。突出项目引领。开展重点工程“铁腕”行动，93个项目完成投资31.26亿元，4个书记区长项目全部落地。招商引资力度空前，签约落地12个，5个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实际到位资金14.42亿元。成功激活国际大酒店、东港休闲中心等18个“僵尸项目、蜗牛工程”，为社会投资项目开发注入强心剂。突出产业支撑。工业企业提质升级，产值超亿元企业7家，金源新材料进入省“隐形冠军”培育库，诚意药业位列全市A股制造业财务竞争力综合排名第一。建筑业总产值70.23亿元，增长104.6%。总部经济园入驻企业30家。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东岙、鹿西岛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民宿经济快速崛起，床位数达4600张。游客接待量突破77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增长18.3%。集装箱吞吐量增长60%。海运总运力51.9万吨，连续8年领跑全市。建成6艘远洋渔船，“两菜一鱼”品牌逐步打响，渔业总产值增长8.4%。金融业健康发展，存贷款余额达178.4亿元，增速全市第一。突出创新驱动。研发经费支出增长10%，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省级以上科技型企业12家，规上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2%、10.9%。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覆盖率全市第二，省专利金奖和“品字标”实现零的突破。实施“三年百名”引才计划，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及硕士以上人才33名。成立诚意大健康等3家院士专家工作站，聘请12名院士担任政府高级顾问，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年来，我们以海岛振兴全国样板为总目标，抓建设促融合，城乡面貌日新月异。乡村振兴全面发力。实施海岛振兴“526”行动，开展“五四竞赛”，建成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获批建设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新增花园村

庄 33 个、A 级以上景区村 32 个，改造提升农村公厕 154 座，获评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实施 68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设立 2 亿元海岛振兴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下乡 11 亿元。“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取得积极成效。全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 45%，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10 万元，总收入超 100 万元村达 34 个。城市建设有序推进。持续优化交通环境，228 国道灵昆段开工建设，新城二期路网全面打通，霓新隧道正式通车，建成大门集镇交通疏导工程、沙岙至枫树坑公路，新增停车位 2098 个，建成 4 条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城市景观不断提升，完成新城河道景观改造，建成同心公园、花开海上公园，入城主干道、环岛沿线实现全线亮灯。完成旧城控规修编，实施特色街区改造等项目，城乡危旧房治理全面清零。环境治理成效显著。严格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意见。全面完成“花园洞头”十大工程，新增珍贵树木 24 万余株。创新实施“湾（滩）长制”，整治入海排污口 116 个，修复沙滩 6.9 万平方米，放流鱼苗 1.8 亿尾（粒）。获批建设省级地质公园，建成霓屿红树林生态湿地公园。东屏、元觉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通过验收，元觉获评市级样板街道。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获评美丽浙江建设优秀区。

一年来，我们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总牵引，抓改革促开放，活力指数不断提升。改革惠民力度加大。“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全进驻，100%开通网上申报。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51%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63 项数据实现“一库共享”。在全省率先实现“工商登记不出区”、首建公安“综合审批超市”，“渔小二”等便民举措让百姓办事不出岛。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颁发全市首张“信用承诺”施工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短 16 天。实施智慧城市“四个一”工程，建成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 13 个项目，上线“云上洞头”APP，“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基本全覆盖。改革攻坚亮点纷呈。PPP 项目推广获国务院通报表彰，完成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国家改革试点，建立全国首个蓝色海湾修复评价指数体系。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城发、旅发公司实现实体化运作。实施“亩

均论英雄”和“标准地”改革，开展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工业用地全部实现“标准地”出让。强化土地保障，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34 亩，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 2390 亩，盘活存量土地 813 亩。积极破解资金难题，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6.8 亿元、一般债券 5 亿元。开放合作取得突破。对台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获批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成功举办首届两岸融合发展论坛。注册登记 37 家台商企业，海峡云村 101、精灵海岸养生庄园等涉台项目扎实推进。国际元素汇聚洞头，与奥地利魏茨市建立友好交流城市关系，国际邮轮港进入常态化运营。加强对口支援，助力四川南部县脱贫攻坚取得积极成效。

一年来，我们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总方向，抓实事促和谐，民生质量持续改善。民生保障不断强化。全年民生支出 21 亿元，增长 3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高质量办好十大民生实事和一批“关键小事”。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 95%、99%，城乡低保标准实现市区一体化。投运“诚意号”“华中号”海上快客，开通新城至机场、新附一医等客运专线，实现海陆公交一体化，城乡公交 2 元一票制全覆盖。推行精准气象服务，岛际交通停航天数同比减少 35 天。开展民宿主人等职业人才培养，发放创业担保贷 1505 万元，新增城镇就业 1353 人。建成保障性住房 674 套，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率 100%。公共服务加快提升。校网布局进一步优化，投用霓屿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街道（乡镇）全覆盖。在全市率先完成校长职级制改革。洞头乐成寄宿中学正式招生，灵昆中学与温州外国语学校签约托管。启动健康洞头和区域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成立区医共同体并实质性运作。新增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 2 家，“一元食堂”运营模式获民政部肯定。建成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百姓书屋，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通过中期考核，创成省级示范学习型城市。开展洞头记忆档案文化活动，《洞头老物件》入选省百项档案编研精品。举办接力“兰小草”系列活动，建成“兰小草”道德馆。推行婚嫁喜庆、节俭办丧等移风易俗改革，带动全社会形成良好风尚。平安建

设成效明显。深化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整治，生产安全和火灾事故起数分别下降 33%、50%。创成省级食品安全区，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全省第二。加强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建设，成功化解一批信访历史积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查处涉恶案件 41 起，宣判洞头首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圆满完成系列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社会治安保持和谐稳定，实现省级平安县十三连创。此外，民宗、侨务、史志、人防、反走私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工青妇、老龄、文联、社科、残疾人、红十字、工商联、慈善等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年来，我们以政府建设“两强三提高”为总要求，抓作风促落实，行政效能全面提升。工作作风更加扎实。始终把忠诚刻在心上，把担当扛在肩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做到下基层、查实情、解难题。开展“十张工作清单”攻坚行动，实行“办得好”报告、“办不了”质询等制度，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执行到位。坚持“新官”必理“旧账”，妥善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展“百名干部联百企”行动，破解企业难题 235 个，减免税费 1.6 亿元，兑现优惠政策资金 1.7 亿元。坚持依法行政，组建新一届政府法律顾问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44 件、政协委员提案 139 件。廉政建设全面加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审计监督，查处违规使用资金 1627 万元，核减工程造价 1214 万元。驰而不息正风肃纪，立案 48 件，党政纪处分 50 人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奋斗、攻坚克难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向工商联、人民团体

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岛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向所有关心支持洞头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洞头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海洋经济发展水平与高质量要求还有差距，重大产业项目支撑不足，新兴产业有待培育壮大，能耗等指标要素制约明显；二是困扰多年的灵昆社会管理、大小门开发等体制问题尚未破解，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三是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能级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四是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群众对教育、医疗、养老等还有不满意的地方，公共服务仍需加强；五是营商环境还需优化，部分公职人员担当意识、改革意识不强，工作中重留痕轻实绩，办事慢、办事难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一定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目标要求和重点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洞头加快海岛振兴、深化海上花园建设的重要一年。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欣喜地看到：长三角一体化、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浙江“四大建设”和温州“1161”等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为洞头带来了高水平融入的新机遇；改革开放 40 年的风雨沧桑，海上花园建设 15 年的发展积淀，“两山”理念不断探索的实践成果，让洞头走上了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迈入了快速发展、全域振兴的新阶段。只要我们发扬奋斗精神，提高奋斗本领，坚定不移抓机遇、用机遇，想方设法破难题、克难关，就一定能够闯出一条具有洞头特色的海上花园建设之路，开创新时代海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根据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五海”优势，实施“三区”战略，落实“八化”导向，聚焦花园洞头、海洋经济、海岛振兴、两岸同心、国际旅游、生命科学、改革创新、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真正把洞头建**

设成为“城在海中、村在花中、岛在景中、人在画中”的海上花园，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争取更高质量、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和 8.8%，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达到 1.4%，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节能减排降碳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要求，今年政府工作将紧盯以下五大方面，强谋划、重执行、提质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一）抢抓战略机遇，全面提升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

全力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实施示范区建设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新路径，开展海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海洋经济增加值突破 58 亿元，占比 68%以上。提升大小门临港产业平台能级，建成小门环岛公路控制性工程、220 千伏输变电主体工程，加快建设大门应急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厂。推进乌仙头矿地利用、黄岙一期做地等项目，有效拓展平台空间。加快推进温州 LNG 项目，交通城建工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小门西产业园土地出让率 50%、开工率 100%。打造状元岙现代物流产业平台，推进港区二期陆域回填，开工建设综合能源站，谋划建设物流园区，集装箱吞吐量达 20 万标箱。创新体制机制，支持民资投入现代渔业、临港产业、海岛旅游、海洋新兴产业等领域。争取政策先行先试，开展陆海统筹空间一体化规划、海域养殖规划、岸线有偿使用等试点，努力在土地、资金、能耗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积极参与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拓宽对外开放发展路径。深化与南部县对口支援合作，不断扩大国内外“朋友圈”。

加快建设海峡两岸同心小镇。全面建设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重点平台，实施海峡两岸同心小镇建设三年行动，推进同心里、同心广场、同心文化园

等工程，打造同心小镇核心区。开展台湾工艺特产、渔农产品等小额贸易，加快推进海峡云村 101、精灵海岸养生庄园等台资项目。设立“百会百企”总部经济园，深化文化旅游、民宿经营、社区营造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岸融合发展。制定惠台政策，吸引文化创意、医疗康养等台湾青年人才，打造一批两岸青年就业创业示范点。举办两岸半屏山论坛、禅武文化论坛、妈祖平安节等活动，积极争创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致力打造国际旅游岛。对标国际旅游岛标准，高起点编制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高标准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旅游度假区。谋划意大利艺术美食主题街区，建设海霞学院、海霞民兵小镇，加快推进梦幻海湾、白鹭湾、青山欢乐岛等项目。培育发展邮轮产业，推进国际邮轮港综合开发，积极争取自贸区、免税店政策待遇。建成帆船帆板、沙滩排球等基地，培育观鸟、禅修、研学等“小众旅游”产品，推出沙滩音乐、民俗演艺等项目，打造“海鲜不夜城”，让游客住下来、玩起来。一体化开发大门、鹿西旅游，实施旅游“关键小事”两年提升计划。完善智慧旅游服务，加强旅游人才建设。建立“零换乘”旅游交通网，开通环岛旅游公交。创建民宿地方标准，新增特色精品民宿 12 家，国际大酒店、海港城等一批酒店建成投用。加大旅游营销力度，开拓北上广等大城市客源市场。办好国际铁三世界杯、“一带一路”国家间群众体育交流赛、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蓝湾国际论坛等活动。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880 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 40 亿元。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经济效益和发展能级

坚定不移大抓项目。坚持把谋大招强作为“一把手”工程，谋划 5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 100 个，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到位资金 16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 500 万美元。设立“一中心三平台”招商工作机构，注重产业链招商，探索重点城市驻点招商，促进招商精准高效。实施“鸟巢计划”，发挥“洞头名人”、洞头商会作用，鼓励总部回归、贸易回归、智力回归、资本回归。继续开展重点工程“铁腕”行动，落实好资金、用地、政策

处理三大保障。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93 个，确保民间投资增长 11%，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增长 11%，交通投资增长 13%，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加快推进 PPP 项目建设，开展“僵尸项目、蜗牛工程”清零行动，实现闲置土地、低效用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制定五年倍增计划，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推动电商持续快速发展，网络零售额增长 20%。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新增能源贸易、建材等亿元总部园，确保销售增长 50%。鼓励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加快推进宏阳锂电池、海上风电等项目。出台文体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建设贝雕产业园、海陶文化创意园，发展古船木、渔民画等特色文化产业。致力打造“生命科学岛”，推动韵动海湾项目落地建设，诚意医药健康产业园建成投产。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建设黄鱼岛智能渔城、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实现远洋渔船赴外捕捞。扩大海参、贻贝等养殖规模，拓展深海增养殖技术，探索“一岛一品”养殖模式。深化“两菜”产品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形成区域品牌效应。建设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推动灵昆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扎实做好稳企业工作。深化落实温州“两个健康”80 条新政，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活动，积极帮助企业破难解困，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 1.9 亿元以上。建立金融帮扶企业“白名单”，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金融助企水平。引导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永宏电气主板上市，积极发展传感器、海洋医药等领域优质企业，新增入库“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培育企业 10 家以上。大力培育税源企业，鼓励扶持海运业、建筑业总部做大做强。加快“低散乱”企业整治，电子电器科技园、机械汽配园、大门花岗岩小微园企业入驻率、达产率 100%。完成“小升规”企业 6 家、上云企业 100 家，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关心关爱企业家发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给企业家以礼遇、尊重和荣耀。

（三）深化“两山”实践，全面提升美丽指数和城乡品质

高起点开展生态建设。用心守护蓝天、碧海、绿树、金滩，全面实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三年行动，全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标准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四大硬仗，进一步优化环境功能区划布局管控。健全剿劣长效机制，完成北岙、灵昆、霓屿“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城二期环城河道创成市级“美丽河湖”。坚持矿山治理和景观再造相结合，完成矿山治理 6 个，实现山坡复绿 74 万平方米。实施蓝湾金滩工程，完成韭菜岙、栖鹿湾等 5 个沙滩修复，建成 6 公里海洋生态廊道。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牧场示范区，投放人工鱼礁 3.6 万空方，建设海藻场，建立潮间带贝类资源保护机制，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高标准建设省级地质公园，创建“中国·气候康养区”。常态化推进花园洞头建设，注重保护渔巷石屋、沙滩湿地、奇礁绝壁等特色资源，加快建设省级海岛公园，永葆海上花园魅力。

精致化建设特色岛城。秉持居旅融合发展理念，聚焦精建精美，着力提升城市能级和品质。提升城市通达水平，谋划开通洞头至瓯江口 S1 线公交接驳，加快 215 省道前期工作，推进 324 省道洞头段建设，深化疏港高速公路、铁路等项目前期。完善陆岛交通设施，加快建设沙岙交通码头，建成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实施污水管网、电网提升改造，推动 5G 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管道燃气气化站、城北污水处理厂等市政工程，建成元觉片引供水工程。开展旧城片、状元南片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风貌塑造和建筑特色引导。加快老城有机更新，实施 72 台阶、后街等特色街区改造，留住老城记忆。提升城市景观，实施夜景照明工程，完成 330 国道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交通治堵，开通夜间定制公交，建设智能化公交站台 12 个，新增停车位 1100 个。完成北岙、灵昆、霓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确保通过省无违建县复评。以智慧化引领城市管理升级，规划建设“城市大脑”，强化城市管理指挥响应功能。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年活动，实施城乡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处理一体化，让市民时时处处都能感受到整洁、

美观、舒适的城市环境。加快商业网点规划布局，建设新城商业综合体，打造城市商圈，推动人气商气集聚。

全方位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编制海岛振兴规划，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海岛样板。高水平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新建花园村庄 20 个以上，培育 A 级景区村 12 个以上，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 4 条。出台乡村总部经济扶持政策，大力发展乡愁经济，培育多样化乡村业态，加快形成“一村一业”。启动建设大门仁前途等田园综合体，加快建设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对接全市村集体经济发展“五千”精准攻坚行动，探索“飞地”抱团发展等模式，确保全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 20%，收入超 100 万元村 38 个。加快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激活农村闲置房产，促进生产要素城乡流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完善自治法治德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广北岙“海霞妈妈”、东屏“好厝边”等基层治理经验，建成一批善治示范村。继续开展“五四竞赛”和星级示范村创建活动，持续推进渔农村增美、渔农业增效、渔农民增收。

（四）推动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区域活力和发展动力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进行到底。推动数字化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搭好数据共享平台、网上办事平台、咨询服务平台，做到“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全面推广“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一次办成”，90%以上事项实现无差别受理，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大力精简证明材料，积极打造“无证明区”。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医疗卫生、水电气等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常态化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完成，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现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最多 90 天”，工程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提速 30%。健全中介

机构考核评价等管理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服务零距离、监管不扰民。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启动规上服务业企业、工业园区、小微园亩均效益评价，开展亩均税收 3 万元以下低效企业整治，推动资源加快向优质企业集中。扎实开展“标准地”“标准海”“标准房”改革，促进资源充分集约利用。深化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国有公司资金运作和管理能力。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土储债、棚改债等新增债券。开展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融媒体改革。立足海岛实际，创设 10 个“洞头标准”，努力破除民宿消防限层、国省道控制限宽、海岛容积率限低等问题。加快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海洋经济统计试点等改革成果应用，努力形成更多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高质量完成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完善部门权责清单，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强区域联动发展，进一步理顺大小门岛开发、灵昆街道托管等体制机制。

强化创新驱动和人才支撑。实施科技企业新“双倍增”和“三清零”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成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7 家以上。全力支持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发展，强化校地合作，打造全科医学教学科研基地。加强海洋与渔业发展研究中心建设，以技术创新推动海洋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院士、博士后人才工作站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蓝湾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实施乡村振兴“特色人才”培育计划，培养本土特色人才 120 名以上。实施千名蓝领引培计划、家燕归巢行动，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全年引进旅游、海洋生态等紧缺专业人才 40 名以上。

（五）聚焦惠民安民，全面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教育，创建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加快建设海霞中学二期、元觉义校等工程，完成灵昆中学改扩建，建成霓屿中心幼儿园，投用华中传媒学前教育园。深化名校合作办学模式，开展学前教育集团办学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施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规范校外教育培训。开

展中小学生“明眸皓齿”工程，呵护青少年儿童的眼睛和牙齿。深化医共体改革，加快区域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实施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投用区中医院、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西卫生院。将高血压、糖尿病等 12 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范围。扩大社保覆盖面，启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南霓湾康养服务中心，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街道（乡镇）全覆盖。加大因病致贫等困难群众关爱救助力度，启动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全力支持大众创业创新，建立双创自由经营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2.8% 以内。开工建设保障性安置房 338 套，公租房补贴实现城乡全覆盖。实施农村饮用水提标行动，加强离岛地区群众供水保障。

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坚持以文化促文明，加快建设文化洞头。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千百千工程”，新建一批城市文化客厅，区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完成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办文体，鼓励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倡导全民健身、全民阅读，举办市民文化节、全民运动会。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洞头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唱响主旋律，做好纪念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筹备女子连建连 60 周年纪念活动。深化移风易俗，启用区殡仪服务中心。加大电动自行车违章、小区管理不规范、建筑垃圾乱倾倒整治力度，展现文明和谐有序的城市风貌。打造信用洞头，健全联合激励惩戒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普法力度，加强志愿服务，发展公益事业，进一步提高市民法治素养、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让城市更有“温度”。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深化平安洞头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海岛样板，力夺星级平安金鼎。加强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打造全科网格 2.0 版，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三闹”。开展“三无村居”创建，推广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全面升级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构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矛盾化解工作水平，争创无信访积案区。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创成省级“无欠薪区”。深化消防、道路交通、危化品、小型休闲船艇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发挥溢香救援等民间组织作用，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推进“平安宗教场所”创建，维护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做好国防教育、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全面推进军民融合发展。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继续按照民生实事“群众提、大家定、政府办”的理念，经过广泛征集和充分讨论，梳理形成了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环境整治、交通出行等 12 项候选项目，提请各位代表票决。我们将根据票决结果，认真分解落实，严格督查考评，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办出成效，让全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

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我们将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实施政府系统“两强三提高”建设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工作队伍，以砥砺奋进、扎实奋斗的实绩，不辜负全区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一）坚定对党忠诚信念。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政府自身建设的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建立科学的指标体系、高效的工作体系，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继续开展重点工作清单管理，加大专班攻坚，完善“干、督、查”机制，确保政府工作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二）牢记为民施政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精简会议、压缩文件，减少事务性活动，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用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突出谋实招、察实情，不断提升政府开拓创新、推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强化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决反对“掣篮子”，让“店小二精神”和专业服务水准成为政府工作的标配。

（三）谨遵依法行政准则。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制定政策、解决问题。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完善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理旧账”专项行动，滚动化解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带头重信守诺，凡制定的政策、承诺过的事、定下来的工作，坚决兑现到位。

（四）严守廉洁从政底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锲而不舍正作风，坚决防止和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严查腐败问题，深入治理微腐败，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让有创新梦想的人能够心无旁骛、充满激情地投入海岛建设事业，创造更多辉煌业绩。

各位代表，新时代是追逐梦想的最好时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洞头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迎接挑战，抢抓机遇，增强定力，奋力拼搏，以更好的发展实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区坚持“海上花园”建设目标不动摇，全力抓改革、攻项目、优环境、促振兴、惠民生，在上下齐心协力下，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1.15 亿元（含灵昆街道），同比增长 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 亿元，同比增长 15.1%；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 45407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130 元，同比分别增长 8.4%、9.2%；城镇登记失业率 2.03%；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总量完成市下达任务。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指标计划得到较好执行（见附表 1）。

（一）促发展，三次产业稳步增长

第一产业平稳发展。实现渔业总产值 13.32 亿元，同比增长 8.4%，渔业总产量 16.31 万吨，同比下降 9.7%。现代养殖加快发展，“两菜”取得丰产，产量同比增长 13.9%；生态养殖效益明显，养殖品种呈多样化，产量产值实现双提升。远洋捕捞取得新进展，6 艘远洋渔船建造完工。启动“互联网+海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实现海产品在线交易。实施渔业增殖放流，累计投放鱼苗超亿尾（粒）。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项目争取到中央补助资金 2500 万元。集一二三产融合的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开工建设，并入选为首批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推动农业提质升效。

第二产业稳中有进。工业结构逐步优化，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60.47 亿元，同比增长 22.7%；规上工业增加值 12.66 亿元，同比增长 36.5%；工业用电量 1.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2%。产业培优成效明显，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入省“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库，35 家企业进入市“专精特新”企业库。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家、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6 家、省科技型企业 5 家，浙江诚意药业获省专利金奖。建成南塘机械汽配园大楼，大门花岗岩产业园一期成功结顶，启动小门西地块产业招商。建筑业持续高位增长，建筑业产值达 70.23 亿元，同比增长 104.6%，新增有资质建筑业企业 10 家。建筑业总部经济成效显著，建筑总部园已入驻企业 17 家，创成首幢税收“亿元楼”。

第三产业态势良好。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58.87 亿元，同比增长 8.9%。内需市场保持稳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72 亿元，同比增长 2.5%。限上批零住餐销售额 63.15 亿元，同比增长 9.4%。电商规模不断壮大，实现零售额 4.15 亿元，同比增长 90.5%；零售网店 270 多家，电商企业 31 家。引进福竹能源、石油化工钢材交易平台等贸易型

企业，为商贸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滨海旅游增势强劲，接待国内外游客 770 万人次，同比增长 20.0%；旅游社会总收入 34.73 亿元，同比增长 18.3%。温州国际邮轮港常态化运营，酒吧、咖啡吧等旅游新业态不断涌现，民宿产业持续火爆，新增民宿 92 家、床位 1077 张。港口物流业持续向好，状元岙港区新增大麦屿内支线，稳定台湾、东南亚近洋精品航线，揽货能力进一步提高，集装箱吞吐量达 4 万标箱，重箱箱量翻一番。完成全社会货运量 1749 万吨，同比增长 14.2%；货运周转量 191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7.8%。海运业运力总规模 51.9 万吨，连续 8 年保持全市第一。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 94.01 亿元，同比增长 19.3%，贷款余额 84.40 亿元，同比增长 25.1%。不良贷款 0.66 亿元，不良率 0.78%，有效防控“两链”风险。

（二）蓄动能，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齐头并进

有效投资全力推进。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4%。实施重点工程推进“铁腕”行动，93 个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1.26 亿元，为年度计划 106.1%。5 个省集中开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19 个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5.64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4 个“市县委书记和市县长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5.02 亿元，落地开工率达 100%。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等 7 大 PPP 项目进展有序。建成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迁建工程、状元南片软基处理工程、美丽公路建设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大门岙底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累计激活“僵尸项目、蜗牛工程”18 个。

招商引资取得突破。围绕“五大平台”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需求，全面提升招商引资的精准度，共谋划亿元以上项目 51 个，总投资达 750 亿元。成功签约青山岛海上公园、“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等 12 个项目，总投资约 470 亿元。开工建设浙能温州 LNG、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交通城建工业化等 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3 亿元。万大利水泥仓储项目、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等 13 个项目完成公司注册。开放合作

持续深化，37家台商落地注册，海峡云村金岙101、精灵海岸颐养度假庄园、宏阳锂电池等一批涉台项目加快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 助推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办法，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4.42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数。

（三）强环境，城乡面貌逐年改善

城乡建设成效明显。城乡规划不断完善，启动大门镇、鹿西乡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完成新城二期、环岛西片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和控规修编。交通环境持续优化，新城二期路网全面打通，霓新隧道正式通车，布袋岙新区市政工程、沙岙至枫树坑公路建成，获评“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美丽经济交通走廊达标县。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新增花园村庄33个，创成A级以上景区村32个，完成农村改厕154座，建成同心公园、花开海上公园，完成新城河道景观改造提升，环岛沿线实现全线亮灯。智慧洞头建设落地见效，实施智慧城市“四个一”工程，建成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政务、智慧城管等13个项目，“云上洞头”APP正式上线，为市民提供一站式城市服务，共享智慧城市建设红利。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深入实践“两山”理论，全面推进蓝色海湾工程，完成东沙港、中心渔港疏浚工程，启动建设全省最大的韭菜岙人工沙滩。获评美丽浙江建设优秀区、获命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承办蓝色海湾国际论坛，修复蓝色海湾典型做法和成效登上央视《焦点访谈》。全面完成“花园洞头”十大工程，获批建设省级地质公园，建成红树林湿地公园，新增森林覆盖率达5个百分点以上。巩固“五水共治”和剿劣攻坚成果，完成116个入海排污口整治。深化行业污染整治，VOC排放“散乱污”清理整顿完成率100%，19个地下油罐完成整治改造。空气质量优良率92.7%，PM2.5浓度年均值为25 $\mu\text{g}/\text{m}^3$ ，较去年同期下降7.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区彻底剿灭劣V类水与黑臭水体，地表水水质、区域声环境年均值均达到功能区要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全市领先。

（四）抓改革，区域活力持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亮点纷呈。经济改革成效显著，温州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正式获批，覆盖洞头全域。国家海洋经济统计试点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实践经验上报省和国家统计局推广。首创蓝色海湾整治修复评价指数体系，PPP项目推广有力获国务院通报表彰。审批改革不断加深，海域审批“一证到底”改革走出生态用海新模式。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创新实施“工商登记不出区”“离岛审批不出岛”“证照办理不出门”，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短16天，企业新设开办时间3天。惠民改革力度加大，实施“无证明区”改革，取消222项，较省级目录再精简110项。“办不了报告”制度改革成效明显，重要事项平均完成时间压缩2/3。率全市之先完成城乡公交一体化试点改革，实现城乡客运车辆公交化、城乡客运票价实行2元一票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获得省级良好。基层减负综合改革走在全省前列，政务APP和公众号等硬性考核或排名任务等大幅减少。

要素保障机制不断强化。加强用地用海保障，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34亩，有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完成做地储备1517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盘活“批而未供”土地955亩，“供而未用”土地1435亩。强化扶持政策保障，出台《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争取市级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1000万元。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涉企优惠政策资金1.7亿元。推进企业风险处置，进一步发挥“政银企法”合力，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同进共退”帮扶企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实施“三年百名”引才计划，引进全国各地人才33名，成立诚意大健康、海洋生态与藻类两大院士专家工作站。

（五）惠民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协调发展

社会事业统筹发展。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正式启用，创办首家民办中学，建成霓屿义校、新海霞中学等一批校舍，街道（乡镇）公办园实现全

覆盖。推进普高办学体制改革，开展“千校结好”工作，促成洞一中与美国斯托中学、实验小学与新西兰苏特公园小学的结对交流。扎实推进文体事业，举办国际铁人三项赛、全国海钓邀请赛等特色赛事，完成帆船帆板运动基地前期工作，建成洞头海洋体育公园一期，开展二期景观工程建设。创新实施“民办公助”文化设施建设机制，建成投用一批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百姓书屋，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建设通过中期考核。启动健康洞头和区域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区人民医院创成省级健康促进医院，基本建成中医院等卫生建设项目。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成立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群众看病更便捷。举办大健康新未来院士论坛和上海温籍名医大型义诊。

社会保障和就业扎实推进。全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11.6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15.38 万人，参保率为 95.2% 和 99.6%，城乡低保标准与市区实现一体化。制定出台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政策，建成投用 2 家示范型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引进上海品牌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一元食堂”运营模式获民政部肯定，老年助餐服务村（居）覆盖率达 51%。新增 5 家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推动 21 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签订医疗合作协议，服务医疗对象 1600 余人次。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力度，养老机构医养合作率达 100%。建成保障性住房 674 套，出台洞头区公租房租赁补贴新标准，实现住房补贴“一证通办”。开展就业创业援助帮扶，组织旅游职业人才等就业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5 万元，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364 人，兑现就业专项资金 154 万元。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新旧动能转换难以有效衔接。经济综合实力偏弱，产业集聚度不高，优势产业培育不充分，资源禀赋转换为经济优势渠道仍不顺畅。二是基础配套滞后。交通运输、港口物流、旅游接待等方面投入不足，城市能级不高，特色不明显。三是要素制约较为明显，生产要素保障不足，环境保护要求高，能耗双控压力较大。四是公共服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与群众需求仍有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

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发展和改革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安排

（一）形势分析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从国际看，受全球贸易摩擦、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从国内看，经济结构性调整仍在继续，供给侧改革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宏观经济形势将延续总体平稳，但经济下行压力在不断加大。从我区看，温州市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获批，全省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和“四大建设”全面实施，市级打造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先行区等目标的确立，都为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同时，近年来围绕“海上花园”建设目标，我们全力以赴打基础、攻项目、筑平台，区域发展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发展优势更加凸显。我们要立足“五海”优势，实施“三区战略”，聚焦八大领域，以更高的定位和更大的格局打造城市功能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的“海岛样板”，谋划和推动经济社会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二）指标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分析和“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洞头实际，建议将我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见附表1）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2.0%，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0.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5%。

一是基于对全省、全市明年总体经济形势和地区生产总值指标走势的初步判断，明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计在6.5%左右，全市增速预计将略高于全省在7.5%左右。随着“海上花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时期，区域建设正聚集强大的攻坚合力，明年我区经济社会将迎来全面振兴的良好态势，建议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增速安排8.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着眼工作大局，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努力是有望实现的。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第一产业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2.0%。大洲远洋 6 艘远洋捕捞渔船预计将在明年上半年投产，如果远洋捕捞顺利推进，将有效缓解近海捕捞减产压力。同时，现代高效养殖规模逐步扩大，黄鱼岛深水网箱面积继续扩增，厚壳贻贝、日本对虾启动规模化试养，紫菜现代产业园开工等均为渔业发展提供一定支撑。第二产业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10%，其中工业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12%。重大项目相继达产，医药化工、电子电器、建材工业等行业持续向好，石化企业恢复生产，工业经济将呈高速增长态势，预计规上工业产值增长 20%以上。建筑业回归健康发展态势，预计总产值增速在 15%。第三产业增加值计划增长 7.5%。一方面，“旅游兴区”战略深入实施，信息服务和临港物流等项目引进落户投产、海运运力规模不断扩大、新贸易总部入驻都将对服务业发展构成一定支撑。另一方面，房地产、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等行业由于市场和发展环境等因素，对服务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综合考虑，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计划安排增长 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计划安排增长 9.5%。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0%。一是我区仍处于基础铺垫阶段，从对经济拉动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角度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要保持适度增长。二是遵循“积极有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安排政府投资项目，预计年度重点工程投资 35 亿元左右。三是“稳投资”政策充分释放，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对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形成一定支撑。四是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政府性项目融资压力影响，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建议限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增长 20.0%。

3.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安排增长 15.0%。一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考虑。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有力推进，新引进企业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增收预期。三是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不断培育和壮大。

4.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 8.0%、8.8%。一是洞头总体经济增长较快，特别是旅游业带动的民宿、渔家乐等富民产业发展，给城乡居民增收创造了条件。二是受宏观经济

形势影响，企业利润收窄，制约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此外，受渔民自身文化素质、技术水平及社会可提供就业岗位等各方面制约，渔农民转产转业和保持增收压力加大。

5.旅游接待人数增长 15.0%。随着全域旅游深入推进，旅游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服务功能日趋完善、接待能力逐步增强及业态不断丰富，2019 年洞头旅游市场有望继续较快增长。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完成市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约束性指标共 4 类 7 项，主要包括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等，以及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登记失业率等，需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一）以发展海洋经济为主线，不断夯实产业基础

促进渔业提质增效。大力发展现代渔业，建设黄鱼岛智能渔城、生态海洋牧场，扩大海参、厚壳贻贝等养殖规模，拓展多元化新养殖项目。深化养殖产品研发和销售渠道，加快海洋生态与藻类研究所、水科所博士后工作站、张偲院士团队工作站等“产学研创”载体建设，推进“互联网+海产品”销售，打造紫菜单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推进远洋捕捞，实现 6 艘远洋渔船赴外生产。加大品牌建设，制定“洞头紫菜”商标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加速产业融合发展，探索“风力发电-休闲旅游-渔业养殖”三位一体开发模式。

推进临港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大小门临港产业岛建设，建成小门环岛公路控制性工程、220 千伏输变电主体工程，提升黄岙、长沙片区配套服务功能。推进浙能温州 LNG 项目建设，做好 LNG 码头开山及接收站工程设计及报批工作，建成投产交通城建工业化项目，争取小门西产业园土地出让率达 50%。提升港区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开工建设状元岙综合能源站，推进状元岙港区二期陆域回填。深度融入全省海港一体化发展，出

台新一轮海运业优惠政策，全面承接温州港集装箱转移业务，加密近洋精品航线，构建东南亚近洋线枢纽港新格局。加快医药、化工、机械汽配、电子电器、水产品加工、建材工业等传统产业提档升级，推进“亩均论英雄”，力推企业上规、上市，继续培育“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推动滨海旅游转型升级。编制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大门、鹿西旅游一体化开发，启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发展旅游新模式，谋划引进国际娱乐品牌，开发大小竹峙、大瞿、南策等主题岛，推进国际邮轮港综合建设，争取自贸区、免税店政策待遇。丰富旅游产品，探索星空游、观鸟游、禅修游、研学游等旅游新模式，培育壮大运动经济、星光经济，加快建设海霞红色学院、海霞民兵小镇。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快建立“零换乘”旅游交通网，规范渔家乐、民宿、出租车等行业管理，完善智慧服务、旅游人才引进、市场监管体系，打造接轨国际的旅游环境。强化旅游营销，拓宽国内外客源市场，精心举办节庆赛事，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的旅游合作，构建海外媒体宣传合作渠道，扩大洞头知名度。

培育海洋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制定实施五年倍增计划，扶持电商产业发展，努力在“数字+产业”方面取得新进展。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出台乡村总部经济扶持政策，重点推进能源贸易、建材、医药等5个亿元总部园落地。立足海洋产业，做好诚意医药大健康、海洋生态与藻类、东一海洋生态等三个研究院规范化管理和整合提升。同时借力温医大滨海校区、“三院三站”科研平台，推进海洋生物医药、羊栖菜抗癌等领域技术研发。提升智能制造水平，鼓励企业引进自动化成套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数控设备、精密加工中心等数控化智能化装备，重点推进宏阳锂电池项目、海上风力发电等项目。

（二）以加快项目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围绕我区资源特点和比较优势，谋划及培育一批“高好大”产业

项目和“高精尖”优质项目。2019 年计划实施重点工程 93 项，其中新建项目 38 项，续建项目 55 项，年度计划投资 35 亿元。一是抓好农水投资，建成新城二期排涝泵站二期工程，基本建成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等项目。二是抓好交通投资，重点推进小门岛环岛公路工程、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等。三是抓好城建投资，建成 330 国道沿线（霓屿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元觉引供水工程等。四是抓好产业项目投资，重点推进紫菜现代产业园建设。五是抓好能源投资，重点推进大门综合能源站建设，基本建成城区燃气站及管道工程等。六是抓好社会事业投资，建成殡仪服务中心工程、新联社大楼（档案馆、气象服务中心）。七是抓好 PPP 项目建设，重点推进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大门岛美岙至沙岙隧道及连接线工程等。

强化投资保障机制。一是加快谋划招引。强化精准招商力度，建立招商引资闭环机制，完善项目招引、评价机制。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探索重点城市驻点招商，保障招商项目落地开工。二是加速前期推进。谋划推动一批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争取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优质项目列入省市计划盘子。落实重大项目责任领导、任务清单、时间节点，力促前期工作如期完成。三是加强要素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力度，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参与公共设施领域建设和经营、国有融资平台市场化运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以发债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抓好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戴帽下达、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保障“高好大”项目用地需求。四是强化重点建设管理。持续开展重点工程推进“铁腕”行动，实施全覆盖管理，推进“僵尸项目、蜗牛工程”处置工作，争取 90% 以上的项目激活或完成处置。

（三）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彰显区域优势

抓好行政体制改革。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理顺大小门岛开发、灵昆街道托管等体制机制。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土储债、棚改债等新增债券。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广“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

通办、一次办成”。打造“无证明区”，全面精简证明材料。加快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改革，实现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最多 90 天”。推进“商事登记不出区”改革，加快实施涉企证照“一窗通办”，常态化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速基层减负长效机制改革，建立基层负担控制联席会议等相关机制，保持村居负担合理水平，形成“标准化”。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两年行动计划，探索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和海岛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完善蓝湾整治修复指数评价体系，深入洞头海岛综合开发与保护试点相关工作，科学有效保护修复海岛岸线和海洋生态。探索渔耕平衡改革。深化温州国家海域综合管理创新试点，实行地方党委政府一岗双责任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启动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先行试点，率省市之先开展新时代两岸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先行先试，力争部分改革工作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四）以增强群众幸福感为目标，深入优化民生环境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全力推动“大建大美”，以创建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为目标，出台乡村振兴配套扶持政策，促进渔农业增效、农村居民增收。加强就业扶持和创业培训，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和渔农民参与海岛旅游、海产品电商等新业态创业和就业。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保制度，扩大社保覆盖面。提升社会救助水平，启动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大困难群众关爱帮扶救助力度，将“支出型”、“急难型”贫困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实现精准救助。构建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开工建设保障性安置房 338 套，公租房补贴实现全覆盖。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确保城乡居民同质饮水。

全面升级城市品质。强化规划引领，开展旧城片、状元南片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完成大门镇总体规划、鹿西乡规划修编，推进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工作。构建外快内畅的路网体系，开展疏港高速公路、大门疏港铁路等重大项目前期谋划，加快 215 省道前

期工作，推进 324 省道洞头段建设。继续推进“四中”“八化”建设，新建花园村庄 22 个，乡村振兴带 4 条，创成省级美丽交通经济走廊示范区。启动街景重构试点，开展中心街特色街区改造，实施城市夜景照明工程，完成 330 国道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智慧城市平台成果运用，推进“数字城管”，整合网上巡查力量，试行城市管理联合指挥中心运作。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教育现代化，争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成投用灵昆中学、霓屿中心幼儿园，加快元觉义校等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开展中小学“明眸皓齿工程”，实施小学放学后托管服务。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工程”，新建一批城市文化客厅，区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力创省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扎实开展海岛文体活动，筹办国家省级赛事，推出“乡村大舞台 民星秀起来”活动，举办第四届文化艺术节暨第二届市民文化节等系列活动。启动医疗康养示范区建设攻坚年行动，建成启用区中医院、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鹿西卫生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和重点疾病监控。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引入专业养老服务团队，推进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谋划霓屿街道夕阳岛建设，推动韵动海岸康养综合体项目实施，打造石子岙高端养老社区，实现镇（街）示范型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

2019 年是加快海岛振兴、深化海上花园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中共洞头区委的有力领导下，朝着“城在海中、村在花中、岛在景中、人在画中”美好愿景，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附表 1

洞头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完成数	计划数	完成数	增长率 (%)	计划数	增长率 (%)	
约束性指标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其中：化学需氧量	%						
	二氧化硫	%						
	氨氮	%						
	氮氧化物	%						
3.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9	2.8	2.03	-	≤3	-	
4.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583	1000	1353	-	1000	-	
预期性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0.11	101	101.15	8.9	112.5	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6.3	6.4	5.66	-6.5	5.8	2
	第二产业	亿元	30.98	36	36.62	11.9	42	10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6.97	20	17.79	5.2	20	12
	第三产业	亿元	52.84	59	58.87	8.9	64.7	7.5
	2.固定资产投资	%	13.3	-	-	7.4	-	20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	33.7	2.5	36.9	9.5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1	8	8.18	15.1	9.4	15
	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1891	45451	45407	8.4	49040	8.0
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840	27075	27130	9.2	29517	8.8	
7.旅游接待人数	万人次	642	744	770	20.0	886	15 以上	
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1.2	-	1.4	16.7	1.4	持平	

备注：

- 1.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
- 2.因统计口径及管理体制尚未理顺，财政、旅游指标暂时还未覆盖全区域，其他预期性指标均已覆盖全区。

附表 2

洞头区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亩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 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一、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	1	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项目总治理水域面积为 27.63 万 m ² ，岸线设计总长 9994m，雨洪截留系统总长 2951m；绿化面积 63.73 万 m ² ，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 2.26 万 m ² 。	续建	42881	21446	6000	完成水工部分建设，完成部分河道景观绿化及部分道路红线外绿化。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2	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439 亩，路线全长 10.2km，主要包括道路 8 条，桥梁 1 座，涵洞 1 座等。	续建	38580	9553	5000	基本完成海景路和通港东路永久路面施工。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3	相思岙料场边坡治理工程	边坡治理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新建	3000（暂定）		800	进行边坡治理。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南片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PPP 项目	4	大门岙底至沙岙隧道及接线工程	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全长约 4.72km，其中隧道长约 2.245km。	续建	20000	3132	6000	完成隧道主体工程 35%。	邱瑞琳	交运局	交运局	
	5	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及接线工程	主要包括 1 个 500 吨级滚装泊位、2 个 300 吨级客运泊位、防坡堤及后方陆域配套设施、连接线等。	续建	7000	881	2500	基本完成水工主体。	邱瑞琳	交运局	交运局	
	6	半屏山沿海海岸慢行道建设工程（中心渔港港区二期工程<生态慢道>）	项目起点为放生台旅游集散中心，终点位于半屏岛拨浪鼓，主要建设电岛慢道及屏海南路，其中电岛慢道 6.71km，屏海南路 0.888km。	续建	7042（其中屏海南路 3300 万元）	2701	4700	建成。	邱瑞琳	交运局	交运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大门环岛公路PPP项目	7	大门岛美岙至沙岙隧道及连接线工程	起于沙岙村（南山坪），终点于东寨楼村东侧，与现状道路顺接，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全长2.94km，隧道1283m/1座，桥梁133.26m/1座。	续建	16139	9656	6000	基本完成隧道主体工程。	邱瑞琳	交运局	交运局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PPP项目	8	蓝色海湾洞头南岸段生态廊道-海洋生态廊道建设及景观节点提升工程(洞头村至铁炉头村东侧生态廊道)	项目改造海堤2144.05米，绿化面积约1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苗木绿化、硬质铺装、园路、景墙、浮雕、室外电气、防波堤修复等配套工程。	续建	1625	1200	400	建成。	张方任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9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铁炉头村东侧至沙岙村西侧生态廊道）	项目新建观海栈道1920米，改造道路1250米，主要建设景观、绿化、安装等。	续建	3980	0	3000	基本建成。	张方任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10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南塘湾湿地公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63.27亩，主要建设景观、绿化、河道清淤、景观水电等。	续建	3887	1000	1500	建成。	张方任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11	东沙段生态廊道工程	东沙双垄村至大王殿村渔港码头段生态廊道，总长度约1.8km；大王殿村、东沙村、双垄村村庄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立面改造、绿化等。	续建	5912	4190	1500	建成。	张方任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新城二期绿化景观工程PPP项目	12	新城二期河道景观工程	总用地面积229.83亩，河道总长度约434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景观工程、滨海廊道工程等。	续建	10623	10644	4100	建成。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北城南及霞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PPP项目	13	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总用地面积 96.23 亩，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 2.5 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7.93 亩，处理规模 0.85 万吨。	续建	12690	6583	2000	完成主体建设。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14	布袋岙污水处理厂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5.66 亩，设计规模为 2500 吨/日，其中一期 800 吨/日。	续建	2600（一期 1400）	776	500	建成一期工程。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社会民生工程PPP项目	15	元觉义校迁建工程	位于状元南片 05-05c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335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7000m ² ，学校办学规模为 27 个班级，学生人数为 1215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体育馆、食堂等。	新建	9661		2500	主体工程建设。	叶锦丽	教育局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16	元觉幼儿园工程	位于状元南片 05-05b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6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幼儿园办学规模为 9 个班级，学生人数为 270 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行政综合楼、食堂等。	新建	2560		1500	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叶锦丽	教育局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17	东屏中心小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项目项目总用地 4541m ² ，总建筑面积 5624m ²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连廊、门卫及附属用房，智能化安装，室内装修，室外附属景观、给排水、绿化等。	续建	1405	265	800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行景观附属工程建设。	叶锦丽	教育局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社会民生工程PPP项目	18	霓屿中心幼儿园	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8.49 亩，总建筑面积 4900m ² ，办学规模为 12 个班级，在校师生数为 412 人。	续建	2807	1911	800	建成。	叶锦丽	教育局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19	海霞中学迁建工程（二期）	项目选址新城二期 E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21.26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933 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教职工宿舍等。	新建	10000		2500	主体工程建设。	叶锦丽	教育局城发公司	教育局城发公司	
	20	大门镇消防站建设工程	选址于大门 G1-108-2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0.8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76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消防综合楼、附属用房、设备用房、消防车库、设备购置、室外附属、边坡治理等。	续建	4878	600	2000	完成边坡治理工程，开工建设主体工程。	赵均宙	大门镇	公安分局大门镇	
	21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大门、霓屿新农贸市场发展及北岙、东屏、元觉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续建	4386	3386	1000	建成。	戴冕	大门镇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霓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3.81 亩，总建筑面积 2974.46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卫生服务中心、室内装饰、设备、室外附属工程等。	续建	2154	800	800	建成。	叶锦丽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23	鹿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 3.06 亩，总建筑面积 2934.21 m ² ，主要建设卫生院、室内装饰、设备、室外附属等。	续建	2221	1200	1000	建成。	叶锦丽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24	区中医院（大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总用地面积 17.8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8.6 亩，建筑面积 71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楼、室内二次装饰、设备购置、室外附属等。	续建	14423（一期 5631 万）	3600	2000	建成。	叶锦丽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卫生健康局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蓝色海湾综合整治	25	蓝色海湾半屏韭菜沓沙滩整治修复工程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约 663m，新建拦沙堤 3 条，总长度 367m 以及排水涵管等附属设施。	续建	4252	1520	1500	建成。	张方任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自然资源分局	
	26	蓝色海湾半屏山生态廊道延伸段工程	园路总长约 1.8 公里，设计面积约 400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路（栈道）、休闲平台、景观小品、绿化、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续建	1339	350	1000	建成。	张方任	文旅局	文旅局	立项给旅发公司
交通	27	大门工业化基地对外交通建设工程	道路总长约 725.268m，总用地约 5536.74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排水、涵洞、交通工程附属等。	新建	1550		1550	建成。	邱瑞琳	大门镇	大门镇	
	28	小门岛环岛公路工程	路线总长 7.833km，其中新建段 6.039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隧道、3 座桥梁、15 道涵洞等。	续建	32102	3430	8000	基本完成路基、隧道主体施工。	叶海峰	大小门投资公司	大门镇	
	29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包提升改造全区县、乡、村公路；建设生态美丽示范路、寨楼、大鼻山等公路边坡整治；口筐隧道与双朴隧道维修改造；按照自行车赛和马拉松赛需要改造提升环岛公路。	续建	14600	10983	3200	建成。	邱瑞琳	交发公司	交运局	
	30	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主要包括鹿西岛综合交通码头、小门岛交通码头候船室及停车场建设。	续建	6296	3546	2800	建成码头。	邱瑞琳	交发公司	交运局	
农林水利	31	新城二期排涝泵站二期工程	选址于新城二期海景河西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绿化、场区临时通行道路、路灯安装等。	续建	1509	520	1000	建成。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市建设	32	污水零直排建设项目	项目对直排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包括管网排查、污水管网改造。	新建	3000 (暂定)		2000	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完成污水管网“零直排”改造。	张方任	北岙街道 霓屿街道	生态环境局 洞头分局	立项给水利公司
	33	大门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选址于黄岙垦区一线塘内，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提升至3000吨、原污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及新建雨污分流管道约30km。	新建	3000		500	进行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	邱瑞琳	大门镇	大门镇	
	34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起步区市政工程	项目选址小门西A、B地块，主要建设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综合管网、防洪等相关设施。	新建	30000		1500	开工建设。	叶海峰	大小门投资公司	大门镇	
	35	风门安置房项目	选址风门村（洞一中围墙外）A-05地块，项目总用地约22.5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共计150套，其中一期用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投资2400万元。	新建	8200 (暂估)		1650	桩基工程施工。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北岙街道 城发公司	
	36	长沙安置房一期工程（II标）	选址大门临港产业基地J6-19-1地块，总用地面积约10亩，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共计150套。	新建	4000		500	完成桩基工程。	叶海峰	大小门投资公司	大门镇	
	37	2019年花园村庄建设工程	花园村庄	全区建成花园村庄22个，建设内容以绿化、美化、彩化、香化、洁化、序化、亮化、文化等“八化”为主及乡村振兴带等建设内容。	新建	4720 (暂定)		4720	建成。	张方任	相关乡镇 街道	农业农村局
	森林康养项目	结合花园村庄相关要求，主要建设彩色健康林4000亩、森林抚育5000亩、松枯死木清15000亩。	新建	700		700	建成。	张方任	自然资源分局	自然资源分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市建设	38	半屏沿线新渔村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对东屏街道松柏园村、大北岙村、金岙村、外垵头村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环境改造提升、建筑立面提升、透水式景观平台、村庄道路、三线入地项目等。	新建	4020		1800	基本建成。	张方任	东屏街道	东屏街道	立项给城发公司
	39	新城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主要包括仁济学院周边、新联社大楼西侧道路、教师教育学院南面、可再生资源收储中心、霞光大道中石化加油站西侧、霞光大道至望海路口段、九厅安置房地块、新城商贸城地块停车场、教育幼儿园周边、新垄隧道新城出口旁等地块绿化整治提升。	续建	1200	600	400	建成。	邱瑞琳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	
	40	大门长沙片市政一期工程	选址于大门长沙片，项目总长约1.524km，其中西北段机耕路0.627km，道路宽度8m；东南段市政道路0.897km，道路宽度18-2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照明、给排水、电力工程等。	续建	2918	861	1450	建成。	邱瑞琳	大门镇	大门镇	立项给城发公司
	41	黄岙城市基础配套一期建设工程	拟选址于大门黄岙垦区，占地面积约683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回填整平、河道土方开挖及整治、管道铺设等。	新建	4479		2700	基本建成。	邱瑞琳	大门镇	自然资源分局 大门镇	
	42	大门产业基地应急引水工程	输水规模4.9万m ³ /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DN1200管道9.1km、DN1000管道10.5km、加压泵站、配水站等附属工程。	续建	20447	7737	5000	完成大门大桥段管线铺设施工。	叶海峰	大小门投资公司	大门镇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市建设	43	新城一期第四期02-01地块安置房工程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04亩，总建筑面积39266m ² ，硬质及广场面积8012m ² ，绿化面积5012m ² 。	续建	18407	3140	4000	进行主体工程建设。	邱瑞琳	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	鹿西明珠花苑棚改项目	选址于鹿西乡明珠小区A-02-01地块，用地面积7175.1m ² ，建筑面积12600m ² 。	新建	3000		3000	建成。	邱瑞琳	鹿西农发分公司	住建局鹿西乡	
	45	元觉一期安置房	拟选址于状元南片05-07b-1地块，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约2.45万m ² 。	新建	15000（暂估）		3500	主体建设。	邱瑞琳	城发公司	住建局元觉街道	
	46	花园里城市书房及配套工程	项目总用地16.67亩，主要建设停车场、城市书房、景观提升等配套工程。	新建	1000		1000	建成。	邱瑞琳	城发公司	住建局城发公司	
	47	330国道沿线（霓屿段）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选址于霓屿段五岛沿线公路和330国道之间的狭长地带，总面积约2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园林绿化、边坡治理等。	续建	4157	1507	1500	建成。	邱瑞琳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	
	48	元觉片引供水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新建DN600输水总管约4248m，其中海域段3068m，陆地段1180m，输水量按2.5万m ³ /d设计。	续建	4536	2014	2500	建成。	邱瑞琳	水利公司	水利公司	
	49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道路总长17943m，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续建	57901	24970	4000	启动建设海润路，建成海西路。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50	智慧城市二期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时空云平台、医共体信息化、全域旅游二期、视频一张网二期、智慧审批二期、智慧城镇二期、智慧交通二期等智慧应用。	续建	8000	5400	2100	建成。	叶海峰	大数据管理中心	政法委 公安分局 住建局 交运局 文旅局 政务服务中心	立项给旅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市建设	51	市政管网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新城区、杨文、南塘片区市政、一、二级污水管网的排查、修复；新城区三级管网的排查修复；污水泵站提升；污水调节池提升改造；供水管网提升修复改造等。	续建	5600	3650	1000	完成污水调节池提升改造,启动新城区污水三级管网修复及供水设施提升。	邱瑞琳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立项给城发公司
供电	52	2019年电网建设配套管沟工程	建设8+2孔管沟7.3公里,建设12+2孔管沟3.4公里,18+2孔管沟1公里。	新建	3490		3490	建成。	戴冕	城发公司	相关乡镇街道	
矿地	53	网寮鼻普通建筑石料矿治理工程	项目治理面积约5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削坡、坡面清理、锚杆、柔性防护网、排水沟砌筑、挡墙砌筑、回填种植土、绿化等。	新建	2000		1600	完成坡面清理、削坡,排水沟砌筑,柔性防护网安装。	邱瑞琳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立项给城发公司
社会发展	54	殡仪服务中心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36.24亩,总建筑面积9855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殡仪区、服务区、停车场等。	续建	5558	3200	1500	建成。	林伟宏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55	新联社大楼(档案馆、气象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	总用地面积15.41亩,总建筑面积23588m ² ,建筑限高24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联社大楼、部分公共配套用房、城市规划展示馆、绿化、二次装修等。	续建	18610	12180	3000	建成。	林伟宏	城发公司 气象局	档案馆 气象局 城发公司	
农业	56	霓屿紫菜田园综合体试点项目	项目对布袋岙村、上社村、石子岙村、桐岙村、下社村、正岙村、郎等村等7个村及避风港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包括环境综合整治、公园建设、码头建设、游步道建设、紫菜展示馆建设、农家乐系列建设、弱电入地、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配套等。	新建	4680		2484	基本建成综合交易码头、振兴带沿线村庄项目等2019年计划建设内容。	张方任	霓屿街道 霓屿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霓屿街道	立项给水利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农业	57	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园	项目建设海洋牧场 30000 亩、紫菜大棚 536 亩，主要包括养殖区建设、监控设备安装、紫菜育苗大棚、紫菜渔具棚、渔用堆场及生产设备、生产通道、给排水、供电设施、基础设施配套、防护林、功能区块建设等。	新建	10000		2600	基本建成。	张方任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立项给水利公司
旅游	58	北岙街道环东沙港沿线新渔村改造提升项目（产业发展配套项目）	项目沿东沙港湾打造集民宿和渔家乐为一体的海鲜一条街，主要建设东沙村产业发展用房、大王殿通村公路内侧土地开发、大王殿留用地开发。	新建	2500		2000	建成。	张方任	北岙街道大王殿村	北岙街道	
	59	栖鹿湾人工沙滩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栖鹿湾滩面清理、沙滩修复，排水管道安装等工程，修复沙滩长度约 130.8m，滩肩宽度约 100~110m，整治面积约 1.7 万 m ² ，排水管涵约 483m。	新建	1500（暂估）		1000	建成。	陈赛玉	鹿西乡	自然资源分局 鹿西乡	
	60	同心广场综合体	项目选址在洞头岛城南 A-16 现代都市渔业地块，用地面积约 146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商务酒店、城市展示厅、会展会议中心、购物中心等。	新建	60000		3000	一期开工建设。	陈赛玉	旅发公司	文旅局	
	61	海霞展示馆提升工程(洞头女子民兵连纪念馆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女子民兵连纪念馆改扩建及室外景观附属局部整改，及周边已收储民房局部改造，展厅布展等	新建	2000（暂估）		1000	开工建设。	陈赛玉	旅发公司	宣传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旅游	62	洞头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程（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	主要包括海霞军事主题公园提升、全域旅游重点区块文化提升、旅游驿站建设、A级厕所新建改建等，并结合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要求具体细化建设内容。	续建	2998	1016	1500	基本建成。	陈赛玉	旅发公司	文旅局	
	63	鹿西岛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4座A级旅游厕所、山坪露营平台—妩人岙沙滩—道坦岩地质公园景点连接道路5km、妩人岙景点和道坦岩地质公园景点入口标识物、景区标识提升等。	续建	1000	500	500	建成。	陈赛玉	鹿西乡	文旅局鹿西乡	立项给旅发公司
	64	大竹峙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项目主要六大项目建设，分别为海岛管理配套工程、海水淡化及配套管网工程、供电系统建设工程、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通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及海岛生态环境建设评估体系建设工程。	续建	5439	4000	2000	建成。	张方任	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移动公司	自然资源分局 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65	洞头城市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半屏大桥3D喷泉和基础灯光、洞头村照明提升以及半屏山轮廓线、渔港驳岸线、渔港区域礁石形态亮化、东岙照明灯光修复等。	续建	3985	2061	1600	建成。	邱瑞琳	旅发公司	旅发公司	
工业	66	大门花岗岩加工集聚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1119平方米，道路总长约1976.2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回填、道路、给排水、电气、堤防防护、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	续建	3793	1500	2000	基本建成。	戴冕	大门镇	大门镇	立项给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区本级财政投资 续建：42项			429880		103150					
		区本级财政投资 新建：24项			194060		49594					
		PPP项目：24项			230454		58900					
		区本级财政投资 小计：66项			623940		152744					
二、非区本级财政投资项目												
能源	67	大门综合能源站	拟选址于大门镇小门村，用地面积 2200 m ² ，主要建设一座综合能源供应站。	新建	2000 (暂估)		500	进行主体建设。	叶海峰	浙能集团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68	状元岙综合能源站	拟选址于元觉街道状元岙岛，用地面积 4320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卡加气站在内的综合能源供应站。	新建	2000 (暂估)		500	开工建设。	叶海峰	浙能集团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69	城区燃气站及 管道工程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储存规模为 200m ³ 的城区燃气站及新老城区燃气管道覆盖（二期）。	新建	2400		2000	基本建成。	邱瑞琳	燃气公司	综合执法局	
文化	70	海霞民兵小镇一期 (胜利岙主题公园 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洞头北沙片区海霞村，规划用地面积约 1868.3 亩，采用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建设中国民兵博物馆（暂名）、民兵训练基地、民兵服务馆、海霞红色学校（暂名）等项目，培育军民融合产业，丰富海霞经济业态和文化创意产业。	新建	2800		2800	建成。	陈赛玉	温州海霞特 色小镇开发 有限公司	宣传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旅游	71	青山岛海上公园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 155 亩，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新建	150000 (一期 8 亿元)		1000	开工建设。	叶海峰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改局 元觉街道	
	72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大巴山地块开发）	项目拟选址洞头区东屏街道大巴山地块，总规划控制面积约 484 亩，一期出让地块 80 亩，拟打造渔俗文化体验地、海上娱乐体验地等。	新建	36000		5000	开工建设。	陈赛玉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旅局 东屏街道	
	73	沙岗村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沙岗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667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新建	1500		1400	基本建成。	陈赛玉	温州启合文化旅游公司	元觉街道	
	74	观音礁度假酒店	项目总用地面积 31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 1600 平方米。	新建	5000		1500	完成主体建设，启动装修工程。	陈赛玉	温州市大树投资有限公司	大门镇	
	75	海陶村	项目位于半屏山一村小北岙村及周边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3.5 亩，一期建设海陶工坊、海陶展示接待中心、海陶广场、海陶体验中心、海陶水吧、海陶村入口标识、海陶柴窑；二期建设海陶民宿、海陶国际会议宴会中心；三期建设海陶康养基地。	新建	4000（其中一期 400、二期 1500、三期 2100）		920	二期开工建设。	陈赛玉	温州至朴海陶文化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76	伴·精选民宿（半山民宿开发）	项目规划设计一条参观旅游项目，主要对 13 幢石头老房子进行改造装修，配套建设接待中心、健身娱乐区、亲子体验区等。总建筑面积 4300 平米，新建面积 685 平米。	新建	2000		500	开工建设。	陈赛玉	温州得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旅局 北岙街道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旅游	77	洗心海度假村项目	洗心海度假村项目核心面积 510 亩，范围涵盖潭头村下沙头、大树下、山湾、三份头四个山上自然村的民房、林地等。其中原生态民居石头屋 110 幢，民房改造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流转的耕地 193 亩、林地 300 亩。	新建	9000		500	开工建设。	陈赛玉	福竹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局 大门镇	
	78	珑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	用地面积 455.5 亩，总建筑面积 28.72 万 m ² ，主要建设珑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	续建	264561	80520	2000	完成售楼处建设完成，进行度假小镇体验区建设。	叶海峰	温州金桥公司	发改局	
	79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 95 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续建	100000 (暂估)	10228	9500	基本完成佛教文化园一期工程。	叶锦丽	洞头中普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宗局	
	80	海峡云村金岙 101 工程	主要包括村庄内渔村石木结构房屋的整体开发装修。	续建	5800	1980	1200	建成。	戴冕	温州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区台办 东屏街道	
	81	东港休闲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45761 m ² ，总建筑面积 101688.8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1387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旅馆业、零售商业建筑，共 7 幢 2-16 层建筑。	续建	50380	9176	8000	进行主体建设。	邱瑞琳	环岛酒店公司	住建局	
	82	景边村开发项目（韭菜岙村）	主要包括韭菜岙村渔村改造及相关配套等。	续建	5000	1000	2000	基本完成一期民宿，二期高端民宿主体结构。	陈赛玉	浙江左舍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文旅局 东屏街道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供电	83	2019年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新增、改造线路25.588km，新增与改造19个台区，配变容量7.6kVA	新建	4354		2201	完成本年度下达的资金计划建设任务。	戴冕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供电局	
	84	元觉110千伏深水输变电项目	选址于洞头区状元南片西侧01-02b地块，总建筑面积1255m ² ，配电装置楼建筑面积1167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88m ²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10KV深水变电站、110KV深水双T至昆东-百岛线、端站设备等。	新建	5926		500	开工建设。	戴冕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供电局	
	85	220千伏大门输变电工程	新建220kV变电所1座，占地约12亩，主变2台，容量共330MVA，架空线路2×9km，电缆线路2×6km。	续建	40000	5000	25000	建设生产综合楼，安装主变。	戴冕	国网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供电局	
通讯	86	洞头移动4G、5G建设无线城市智慧洞头项目	项目总建设规模2/3/4/5G网络信号保证洞头居民区、景区、道路等全覆盖，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客户需求、网络规划建设2/3/4/5G基站及综合汇聚机房、WLAN站点等。	续建	10000		1500	建设4G LTE基站70个，WLAN站20个，综合汇聚机房3个，拟建设5G基站30个。	戴冕	中国移动洞头分公司	中国移动洞头分公司	
	87	洞头移动光纤网络助力城乡统筹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洞头全区交通道路、景区配套所需通信管道建设，基站、宽带、监控等业务所需光缆、光交箱等光纤网络建设。	续建	8000		1000	有线宽带覆盖地址新增5000户，光交接箱50个，光缆500皮长公里，管道建设60孔公里。	戴冕	中国移动洞头分公司	中国移动洞头分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农业	88	紫菜现代产业园	项目总用地 306 亩，建筑总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主要开发建设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综合体，将项目打造成为以紫菜海产品及其他海洋农产品、海洋食品研发加工、海洋产业深加工、休闲旅游、海洋生物苗种培育、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生产生活配套、金融服务和智慧园区管理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平台。	续建	150085	11425	20000	完成厂房地块主体工程建设，启动商业综合楼地块建设。	张方任	温州洞头首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工业	89	年产 10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拟选址于小门岛，拟用地规模 25 亩，计划建设 2 套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新建	8000（暂定）	0	4000	建成一期工程。	戴冕	浙江开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信局	
	90	温州 LNG 项目	拟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建设 1 座可靠泊 3-26.6 万 m ³ LNG 运输船的专用码头，3 座 20 万 m ³ LNG 储罐，约 14km 外输管线及相应配套设施。	续建	903600	29238	50000	基本完成开山一标段施工。	叶海峰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改局 大门镇	
	91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19 亩，总建筑面积 78220 m ² 。一期主要为预制梁场、PC 生产线、冲压生产线、码头装卸设备及办公生活区；二期主要为管片生产线。	续建	111572	39226	40000	基本建成。	邱瑞琳	浙江瓯越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局	
	92	诚意药业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期）	选址于城南片 A-23 地块，占地面积 12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制剂大楼、研发中心、高架仓库、原料仓库、抗病毒车间、中试车间、抗肿瘤车间等。	续建	24000	14653	12000	基本建成。	戴冕	诚意药业	经信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2018年底完成年度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工业	93	万大利水泥仓储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 30.80 亩，新建全封闭钢板筒仓 9 座及配套散装水泥、矿粉装卸设备，库容量 10.8 万吨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吞吐量 18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续建	11351	2450	5000	建成。	邱瑞琳	万大利公司	交运局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 续建：13 项			1684349		177200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 新建：14 项			234980		23321					
		非区本级财政投资 小计：27 项			1919329		200521					
		合计：93 项			2543269		353265					

附表 3

洞头区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预备类）

制表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

单位：万元、亩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南片交通 PPP 项目	1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项目建设路线全长约 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10m；其中 1 座桥，长约 380 米；1 座隧道，长约 618 米。	6500	15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交运局	交运局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 PPP 项目	2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梅花礁公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 公顷，主要建设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1000	10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3	本岛海洋生态廊道整治修复工程（新城二期湿地公园）	项目全长约 3 公里，用地面积约 20.25 公顷，主要建设驳岸、绿化、园路铺装等景观配套设施。	3300	20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
	4	通村公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大长坑村、小长坑村、隔头村、白迭村沿线绿化美化、局部道路节点改造提升、沿线村庄洁化序化，适度景观设计布局。	1000（暂估）	10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交通	5	安吉至洞头公路霓屿至北岙段工程（S215）	项目起点位于霓屿岛畚斗岙村，终点于南塘工业区环岛公路西线与连港环岛公路交叉口，线路全长约 8.539 公里，其中新建隧道 3 座，长约 1115 米，新建特大桥 1 座，长约 3580 米，大桥 2 座，长约 900 米。起点处设连接线 1 条长约 0.278 公里。	250000	100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交发公司	交运局
城市建设	6	青山岛引供水工程	新建供水管网约 5 公里，其中海底段约 1 公里、陆域段约 4 公里。	4000（暂估）	5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水利公司	水利公司
	7	长沙安置房二期工程（小门岛石化产业生活商务配套服务区）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 40 亩，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40000（暂估）	20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大门镇城发公司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2019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投资额	形象进度			
城市建设	8	杨文三期物流基地	项目包括 125 米前沿码头和 181 亩后方陆域两部分，其中陆域部分包括仓储、商用及办公用房。	32000	待定	争取开工。	邱瑞琳	社会投资	交运局
	9	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项目对北岙街道旧城区范围内部分节点进行改造，增进城市历史文化质感，提升整体形象和配套设施。	待定	待定	争取开工。	邱瑞琳	城发公司	北岙街道城发公司
	10	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状元南片，近期污水处理 0.8 万吨/日，远期 1.9 万吨/日。	10000	15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水利公司	水利公司
	11	小门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为 20000 吨/日。	10000	1000	争取开工。	邱瑞琳	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大门镇
	12	大门镇农村饮用水水质及供水能力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观音礁、小门等 12 个村 3383 户、9733 人饮用水入户管网建设、提升大门水厂供水能力及制水水质设备，提升改造供水安全辅助设施和供水加压泵站。	4500	3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大门镇	大门镇综合执法局
	13	浙能温州洞头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选址于大门镇小门岛，占地面积为 70 亩。建设规模为 4×110 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和 1 台 12MW 背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机组总装机规模 36MW，13 公里热力管线。	68875	待定	争取开工。	戴冕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局经信局
社会发展	14	洞头国家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建设	3.6 万空方人工鱼礁、建设海藻场和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	2700	8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15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教职工公寓	项目选址在新城二期 D04 地块，用地面积约 30.15 亩，总建筑面积 55900 平方米，共 450 套公寓。	37000（暂估）	待定	争取开工。	叶锦丽	温医大仁济学院	教育局
文化	16	浙江海霞军旅培训项目	项目选址于老职教中心地块，对老校区内的建筑进行改造提升，开设军事素质教育、国防教育培训。	2000	2000	争取开工。	陈赛玉	浙江海霞军旅文化培训管理有限公司	宣传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2019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投资额	形象进度			
旅游	17	国际大酒店（暂定）	项目总用地 9752m ² ，总建筑面积 51358.5m ² ，建筑层数为二十一层。	24000 （暂估）	3000	争取开工。	陈赛玉	社会投资	文旅局
	18	“梦幻海湾”未来嘉年华项目	项目选址环岛西片围垦区，拟打造“两海马一海星”结构的滨海休闲旅游综合体。	150000 （暂估）	待定	争取开工。	叶海峰	金牡丹环球嘉年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发改局
	19	韵动海湾健康小镇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600 亩，主要建设医学中心、康养中心、康养社区、商业街、度假酒店等相关配套设施。	150000 （暂估）	待定	争取开工。	邱瑞琳	社会投资	住建局
	20	洞头精灵海岸颐养度假庄园	项目拟选址在霓屿街道石子岙村临海一侧，总用地面积约 110 亩，主要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30000	待定	争取开工。	戴冕	社会投资	霓屿街道
	21	华中商务综合体（四期）	选址华中四期地块，主要建设商业、写字楼等配套设施。	20000 （暂估）	待定	争取开工。	邱瑞琳	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建局
渔业	22	鹿西岛生态围网项目一期工程	扎不断村北侧海域 429 亩多元化生态围网养殖工程建设。	10000	20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浙江东珍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鹿西乡
	23	黄鱼岛南山下养殖区建设项目	新建 900 米消浪堤，新增直径 32m、周长 100m 大口径网箱 14 口。	2000	10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黄鱼岛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鹿西乡
	24	白龙屿生态海洋牧场二期	东向海域 650 亩围网，西向海域海藻养殖、底播增殖；以及海洋牧场北侧沿岸游步道建设。	4000	500	争取开工。	张方任	浙江东一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鹿西乡
PPP 项目合计：				11800	5500				
合计				862875	30100				

附表 4

2019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

制表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19 年前期 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责任领导
一、开工或争取开工项目							
交通	1	215 省道洞头段（一期）	项目总投资估算 25.04 亿元，建设路线全长约 8.539km，起点南塘工业区-白迭村段，终点霓屿奋斗岙平面交叉口；主线按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其中新建隧道 3 座，长约 1.115km；新建特大桥 1 座，长约 3.580km；大桥 2 座，长约 0.900km。	争取开工。	区交运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海事处 北岙街道、霓屿街道	谢 铭
旅游	2	“梦幻海湾” 未来嘉年华项目	项目选址环岛西片围垦区，拟打造“两海马一海星”结构的滨海休闲旅游综合体。	争取开工。	社会投资人区 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 北岙街道	张孚专
	3	韵动海湾健康小镇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600 亩，主要建设医学中心、康养中心、康养社区、商业街、度假酒店等相关配套设施。	争取开工。	社会投资人区 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 北岙街道	张孚专
	4	“白鹭湾”海渔文化 旅游度假区	项目拟选址洞头区东屏街道大巴山地块，拟打造渔俗文化体验地、海上娱乐体验地、海洋民宿体验地、闽瓯文化创意地等四大版块，建设内容包括海景民宿、民俗文化会客厅、闽瓯文化美食街、海事神灵祭拜广场等。	开工建设。	社会投资人区 文旅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东屏街道、旅发公司	金均民
能源	5	110 千伏深水输变电 工程	选址于洞头区状元南片西侧 01-02b 地块，总建筑面积 1255 m ² ，配电装置楼建筑面积 1167 m ² ，消防泵房建筑面积 88 m ²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10kV 深水变电站、110kV 深水双 T 至昆东-百岛线、端站设备等。	开工建设。	国网洞头区 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钱志刚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19年前期 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责任领导
能源	6	220千伏大门变35千伏送出工程	新建35kV同杆双回线路约4.5km	争取开工。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大门镇	钱志刚
城市建设	7	青山岛引供水工程	新建供水管网约4公里，其中海底段1.2公里、陆域段2.8公里。	争取开工。	区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 元觉街道	祁莲
	8	栖鹿湾人工沙滩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栖鹿湾人工沙滩修复、亲水平台建设。	开工建设。	鹿西乡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	沈加亮
	9	大门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选址于黄岙垦区一线塘内，主要内容包括污水处理提升至800吨、原污水处理工艺升级改造及新建雨污分流管道约30km。	开工建设。	大门镇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陈清勤
	10	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项目对北岙街道旧城区范围内部分节点进行改造，增进城市历史文化质感，提升整体形象和配套设施。	开工建设。	城发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文旅局、北岙街道	彭进贵
	11	小门产业公共 洞头综合能源及配套项目 (热电联产)	拟选址于小门岛，总用地面积约191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热电联供核心站、新能源(风、光电等)分布站、专属码头、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系统、海水淡化供水站、微电网配电站建设以及配套的热、污水、淡水、配电等管网及综合管廊建设。	争取开工。	浙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经信局 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大门镇 大小门岛投资公司	金敬东
	12	配套工程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起步区 市政工程	区域面积1619亩，主要建设市政道路、绿化景观、综合管网、防洪等相关设施。	开工建设。	大小门岛投资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综合执法局、大门镇	覃毅宝
	13	小门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为20000吨/日。	争取开工。	大小门岛投资有限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综合执法局	覃毅宝
14	长沙安置房二期工程 (小门岛石化产业生活商务配套服务区)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80亩，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争取开工。	城发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大门镇	彭进贵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19年前期 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责任领导
城市建设	15	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状元南片，近期污水处理 0.8 万吨/日，远期 1.9 万吨/日。	争取开工。	区重点项目建 设服务中心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综合执法局、元觉街道	祁 莲
	16	新城及老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对新城、老城区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提升改造，主要包括管网排查、管网修复、清淤。	争取开工。	区综合执法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北岙街道	陈礼遵
教育	17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教职工公寓	项目选址在新城二期 D04 地块，用地面积约 30.15 亩，总建筑面积 55900 平方米，共 450 套公寓。	争取开工。	温州医科大学 仁济学院	区发改局、教育局 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待定
二、完成可研或初设（施工图）批复项目							
旅游	18	大门镇旅游景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主要包括甲山、岙底、西浪、石浦、枫树坑、观音礁等村居驿站、厕所、园路提升、游步道至龟岩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山脊游步道驿站建设，观音礁、潭头、龟岩望、小荆等 4 个停车场（局部立体）等。游步道建设共 3.8 公里，其中猴子岩-龟岩游步道约 2 公里、烟墩岗-马岙潭游步道约 1 公里、长沙、兰湖洞-山脊游步道入口接线游步道约 1.8 公里。	完成施工图设计。	大门镇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交运局 生态环境分局、文旅局	林 浙
能源	19	大门-深水 110 千伏 线路工程	新建 110kV 双回线路约 20km（包括海底电缆）。	完成可研批复。	国网洞头区 供电公司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港航局、生态环境分局 海事处、大门镇、元觉街道	钱志刚
城市建设	20	大门配水管网工程	项目拟建设总管网 5.9 公里，包括海底管道 1.1 公里。	完成初步设计。	大门镇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港航局、海事处	陈清勤
	21	大门镇黄岙片区防洪 排涝工程	建设黄岙片河道约 6.7KM.	完成初步设计。	大门镇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陈清勤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19年前期 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责任领导
教育	22	华中配套幼儿园	项目选址位于新城二期华中5期地块，建筑面积约7200平方米，班级规模15个班。	完成施工图设计。	华中房开区教育局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郭建忠
海洋	23	鹿西渔港疏浚工程	项目主要包括疏浚清淤约100万立方及港区周边设施配套。	完成初步设计。	鹿西乡	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	蔡鹏程
三、机会研究论证项目							
城市建设	24	蓝湾金滩工程	主要研究环海西湖区域沙滩可修复方案，重点区域为三盘码头至水闸、三个屿至九仙闸、桐兴至浅门、播网岙至西山头等沙滩修复。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	张孚专
	25	海霞中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选址海霞中学行政楼南侧学校围墙外空地，占地面积约5亩，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食堂（三层建风雨操场）、教学楼等。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教育局	各相关单位	郭建忠
	26	洞头区供水需求前期分析	对我区南片供水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提出提升改造方案，包括三个水厂提升改造。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单位	陈礼遵
	27	大门黄岙片建设方案研究	开展大门黄岙片城市建设风貌、景观、基础设施研究。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大门镇	各相关单位	唐奎蛟
	28	陆域引供水工程二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陆域引供水第二通道。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综合执法局	各相关单位	陈礼遵
	29	美岙避风港	项目建设地点大门镇美岙村，建设避风港一座。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大小门岛投资有限公司	各相关单位	覃毅宝
能源	30	洞头区供电保障前期分析	对我区供电现状及需求进行分析，提出提升改造方案。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供电局	各相关单位	陈培毅
教育	31	实验小学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5期地块，通过地下廊道与原校区进行连接，主要建设教学楼、行政综合楼。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教育局	各相关单位	郭建忠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19年前期 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责任领导
交通	32	青山旅游航线研究	青山公园旅游起步、登陆码头选址及交通航线研究。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交运局	各相关单位	谢 铭
	33	中心街延伸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中心街延伸段直达溢香路路由研究。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住建局	各相关单位	庄瑞兴
社会发展	34	金融商务区项目 (金融港和金融谷)	项目拟选址于新城二期 A-08 地块，占地约 15 亩左右。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金融工作 服务中心	各相关单位	陈坤杯
其他	35	“十三五”项目库重大 项目前期工作	列入“十三五”综合规划、专项规划项目库，且近期计划开工的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开展前期研究， 编制方案	区发改局 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张孚专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 2019 年预算,同意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是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下,我区紧紧围绕加快建设海上花园的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主线，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调整方案，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58万元，同比增长15.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2.8%。其中税收收入61678万元，同比增长35.5%；非税收入20080万元，同比下降21.3%。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707万元，同比增长25.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3.5%。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758万元，中央“四税”返还收入1024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4366万元，新增债券5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731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12000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9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8000万元，收入合计3481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707万元，加上上解支出65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96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946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20000万元，支出合计348118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18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3895万元，同比下降86.6%，完成调整预算的100.9%。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9465万元，同比下降89.2%，完成调整预算的73.9%。

2018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23895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469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4906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42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65 万元，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80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 4227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 2018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 79132 万元，同比下降 3.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2018 年社保基金支出 71452 万元，同比增长 4.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7680 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 79132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万元，同比增长 50.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万元，同比增长 33.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 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及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有关情况

1.完善体制机制，组织收入再迈新台阶。2018 年，在实体经济发展趋缓、减税降费政策效应的压力下，区财政、税务等职能部门克难攻坚，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实现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强化税源管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重点企业经营情况，针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招商引资项目等，确定 28 个重点税源项目，建立由区分管领导和部门挂钩的重点税源管理协调机制，共同研判涵养税源举措，努力挖掘增收。二是强化税收分析。建立税收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研判全区财政税收经济运行形势，按季下达征收任务，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对组织收入工作的要求，牢牢把握组织收入的主动权。三是强化部门协作。联合住建、民政等部门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通过联网实时共享信息，实现办税便捷化、管理信息化和全程留痕化；联合法院加强税收协

作，涉及涉税案件 58 件税收债权 1.68 亿元，清缴税款 2152 万元。四是加大治税力度。加大对瓯飞、瓯江口等重点工程资源税和采矿权出让金等历史遗留税费的催缴，成效显著。全年清欠资源税费 11258 万元，同比增长 2.3 倍，增收 6659 万元。五是优化收入结构。在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对收入结构的优化调整。2018 年税收占地方收入比重 75.4%，地方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65.4%，地方收入占 GDP 比重 9.9%，同比分别提升了 11.4、7.3 和 0.6 个百分点。六是建立亩均税收管理机制。对自有工业用地和承租企业亩税万元以下的 55 家企业实施整治，通过四套班子领导挂钩、税收辅导、项目引进、闲置盘活、司法处置等手段，盘活一批僵尸企业、提升一批税收低下企业、转型一批低效企业。稳步建立“亩均论英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运用差别化的税收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2.改善民生福祉，花园洞头再创新成果。坚持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原则，加大民生领域的各项投入和支出。2018 年民生支出 2096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同比增长 33.7%；GDP 八项支出 2032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7%，同比增长 27.2%。一是全力保障十大民生实事。全年教育支出 42135 万元，同比增长 10.6%，实现学前教育公办园乡镇（街道）全覆盖，完成洞头一中财政保障体制上划基数测算；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29 万元，完成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投入 17823 万元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同比增长 110.3%。二是全面提高居民社保待遇标准。实现我区城乡居民医疗、城乡居民养老、职工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等各项社保待遇与市直、鹿城、瓯海、龙湾三个区标准相统一。同时，计提社会保险风险准备金 7357 万元，夯实各项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支付能力。三是创新引导基金助推海岛振兴。设立海岛振兴引导基金 2 亿元，发挥政银合作效应，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旅游业和渔农业等新业态产业项目。已授信金岙海峡云村（101 民宿）项目 4000 万元、花岗渔村民宿项目 2000 万元。四是大力支持渔农业农村发展。统

筹资金 3 亿元保障“花园洞头”、“一事一议”村级公益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建设。投资 4020 万元打造“半屏沿线新渔村改造提升项目”，并获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一事一议”补助。

3.助力营商环境，地方经济再添新动力。一是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完成区本级产业政策专项清理，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效益性；落实五大产业培育提升扶持、招商引资、油价补贴等政策刚性兑现，累计兑现涉企优惠政策资金 17409 万元。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宣传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六项减税政策，实施“征前减免”改革，实行“六办六不”服务承诺。全年共减免税费 1.64 亿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受惠面达 100%，办理出口退税 2080 万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创新助企方式。发放财政应急转贷专项资金 1907 万元、办理“创业担保贷”1505 万元、发放“税易贷”、“云税贷”688 万元，切实为企业解决资金难题；鼓励和引导企业上市，成功垫付首笔企业上市风险共担基金 1000 万元，减轻企业上市费用负担。

4.加大融资力度，债务化解再现新成效。一是想方设法多渠道融资。面对中央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机构银根紧缩等困难，以及严峻的刚性支出压力，通过制定应急方案、密集走访金融机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全年共筹措资金 38.71 亿元，拨付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3.52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二是加大债券的发行和支持。推进区域发公司 10 亿元企业债发行工作，启动 2019 年棚改、土储专项债和一般债等地方政府债券的申报工作；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 亿元，大大节约融资成本。三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按照“底数清、结构清、风险清、责任清”的总要求组织实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建立债务管理动态监测平台，推进债务规范化，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化债 7.08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任务的 157.7%。四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获得中央和省市专项资金 6.8 亿元（不含债券资金）。

5.聚焦改革创新，财政管理再上新水平。紧盯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存放、绩效等

关键环节，强化制度约束和流程管控，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一是 PPP 工作全省领先。被国务院表彰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有力、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的市、县，为浙江省唯一获表彰地区。二是启动国资国企体制机制改革。完成改革方案制定、机构设置、高管招聘等，全面梳理整合 4 批次国有资产并注入实体公司。三是打造“清廉财政”。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指导所有部门预决算批复 20 日内统一在政务网公开，特别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三公经费”。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覆盖，纠正违规资金 68 笔 277.43 万元，纠正率 100%。大力推进“政采云”全覆盖应用，将全区所有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全部入驻“政采云”平台。四是加大历年结余资金统筹力度。收回区本级 2017 年结转结余资金 7000 多万元，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专项检查，推进社保资金竞争性存放，涉及财政性资金 3.5 亿元。五是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完成预算审核 11 个，涉及金额 49371 万元，初审节约资金 3864 万元；完成工程结算审价项目 383 个，核减财政资金 2454 万元。六是深入实施绩效管理。对市政管理、渔农业、旅游、科技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涉及 31 个部门 33 个专项共 2800 余万元财政资金，是历年来绩效评价范围最广、涉及部门最多的一次。同时将绩效管理前置，在预算编制阶段抽取 20 家单位开展 2019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审查工作。七是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开展“上门服务至少一次”活动，实现预算部门全覆盖服务。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职称申报等全部纳入政务服务网，实现全区会计管理“一次都不用跑”。压缩审批流程 15 个工作日以上，实现资金兑现再提速 40%。修订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等管理办法，举办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严格规范全区财务管理。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一是**财政收支平衡**

的压力不断加大。从收入情况来看，受政策性减税降费、经济下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可持续优质税源缺乏等影响，财政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持续增收乏力。同时，撤县设区后省对区的财政补助基数减少，市对区的财政补助政策也因过渡期到期，补助数额降低，极大地影响了我区的可用财力。从支出情况来看，各项民生保障和刚性支出增长迅速，以及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收支矛盾更加尖锐。

二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建设以及各类创建、宣传等经费方面还存在重复建设、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三是政府债务的风险防控不容忽视。政府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国家对政府性债务监管力度加大，融资难和政府债务防范压力不断增大，对财政部门的理财能力水平提出新要求新挑战。因此，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创新，调整结构，提高绩效，以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化财税各项改革，认真落实财税各项政策，做好“依法聚财、科学理财、规范用财”三篇文章，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两个高水平”建设和“三区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4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5.0%。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93072万元（含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2亿元），比上年增长4.8%。（剔除新增债券因素，同口径增长18.9%）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000万元，上划“四税”基数补助返还10244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300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20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946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万元，使用结转资金20000万元，收入合计3082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93072万元，加上上解支出650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南部县）96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7668万元，支出合计308205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53025万元，比上年增长121.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600万元，专项债（土储债）收入20000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10805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8643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75775万元，比上年增长289.3%；结转下年使用资金10655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支出86430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84391元，比上年增长6.6%。社保基金支出预期78985万元，比上年增长10.5%；结转下年使用资金5406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支出84391万元。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四）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0万元，比上年下降2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35万元，比上年下降20.5%，调出资金15万元，合计支出50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抓好2019年财政工作

（一）全力实现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适应改革新变化。主动适应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组织收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

化，完善政府领导、财税协同、上下联动的协调机制。深入推进个税改革，做好新个人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实施。加强非税收入的征管，做好土地出让金、采矿权出让金、海域使用权出让金等资源性收入的征收管理，做大做强财政收入蛋糕。二是**优化税源培育和管理**。紧盯年度收入目标，培育和壮大重点税源企业和纳税大户，不断优化收入结构，保障存量税源稳定。聚焦招商引资，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关注重点板块及支撑产业、企业，耐心培育温州 LNG 项目、温州交通建筑工业化项目等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充分挖掘增量税源。三是**优化收入结构和质量**。注重财政收入的“三个结构”比重，坚决完成考核任务，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和政策，争取新一轮的市对洞头撤县设区财政补助体制政策；围绕省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政策体系以及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机制，研究制定专项行动计划，积极谋划、主动对接，最大限度争取省对洞头的财政补助基数和专项资金支持。

（二）竭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

做好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重点领域的支出，确保全年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 75%以上。一是**抓好科教文体建设**。加大鹿西等偏远地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和教育信息化投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洞一中教育管理体制上划有关财政保障基数划转工作，明确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有关财政管理模式。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教师政策性调资政策兑现工作。二是**支持健康洞头建设**。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将城乡居民保险筹资财政补助标准从 870 元提高到 950 元，落实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加大医共体建设力度，完善医共体建设的投入机制和补助办法。三是**推进海岛振兴战略**。发挥“海岛振兴引导基金”作用，加大“海岛振兴”项目扶持力度，引导民营经济参与海洋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重点扶持花园村庄、乡村振兴示

范带、海岛田园综合体和村庄经济总部园等项目，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财政专项扶贫、对口支援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三）大力推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助力民营经济发展。认真落实省市有关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全力扶持民营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完善“亩均税收”的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差别化财税政策，优化资源配备，扶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出台乡村总部经济财税扶持政策，大力发展总部经济。**二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中央提出的“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和省委提出的“两个实质性下降”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完善五大产业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税源企业和产业以及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和产业的扶持力度。**三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制定数字经济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实施。完善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科技创新工作。落实推进企业上市的财政扶持政策，推动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落实人才新政，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推进“人才兴区”。

（四）合力强化融资债务管理

一是坚持开好“前门”。继续做好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旅游项目融资、企业债申报发行等工作，缓解地方偿债压力。积极争取 2019 年省级一般政府债券和棚改、土地储备等专项政府债券，支持和保障全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二是严格堵住“后门”。**严格执行中央“六必问责”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源头监控，建立“三个不得立项”工作机制，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债务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审查，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继续做好债务监测体系建设，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融资平台公司等债务实行全口径监测，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努力化解债务。**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通过融资平台转型等方式，积极探索政府隐性债务化解

的工作机制，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区级国资国企体制机制，厘清企业主体责任，壮大公司资产，不断提升国有公司资本运作和管理能力。逐步建立财政支持机制，扎实推进城发、旅发两家公司的市场化实体化转型。

（五）着力完善财政资金监管

一是拓展财政大数据平台。做好“财务云”、“资产云”系统的启用上线，加快推广应用“政采云”平台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实现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支付等全部统一纳入云服务平台，真正实现财政资金监管的电子化、高效化、透明化，全面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付改革，争取除土地出让金收入以外，通过财政结算账户收缴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部投入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加快实施电子票据改革，推广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票据，实现财政票据获取“最多跑一次”。完善代收机构、收款银行和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资金清算结算机制，提高资金清算结算效率。**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综合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管理等重点领域及社会影响面较大的项目深入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挥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指挥棒”作用。**三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机构撤扩并的预算经费和资产管理的划转及财务指导工作，确保区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的管理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的预算和支出管理，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努力打造节约型政府。进一步完善区对街道（乡镇）的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街道（乡镇）的工作积极性。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的使命，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全面推动财政事业发展，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 附表：1.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 2.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3.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 4.洞头区 2018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 5.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 6.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 7.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全口径）
- 8.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9.洞头区 2018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 10.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1.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 12.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 13.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 14.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全口径）
- 15.洞头区 2019 年政府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草案）
- 16.洞头区 2019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表（草案）
- 17.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 18.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 19.洞头区 2019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 20.洞头区 2019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21.洞头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 22.洞头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 23.洞头区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 24.洞头区 2019 年新增债务计划安排支出明细表

附表 1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17 年	2018 年	2018 年	完成	同比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	增长%
		1	2	3	4	5
一、本级收入	1	71,022	79,550	81,758	102.8	15.1
（一）税收收入	2	45,520	61,025	61,678	101.1	35.5
增值税	3	22,670	28,338	25,971	91.6	14.6
企业所得税	4	6,823	10,005	7,349	73.5	7.7
个人所得税	5	2,359	3,095	2,322	75.0	-1.6
资源税	6	2,969	5,212	9,891	189.8	23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598	2,858	2,627	91.9	1.1
房产税	8	773	850	1,125	132.4	45.5
印花税	9	862	948	821	86.6	-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293	1,422	1,718	120.8	32.9
土地增值税	11	742	1,500	3,224	214.9	334.5
车船税	12	677	750	775	103.3	14.5
耕地占用税	13	97	107	79	73.8	-18.6
契税	14	3,340	5,840	5,683	97.3	70.1
环境保护税	15			6		
他税收收入	16	317	100	87	87.0	-72.6
（二）非税收入	17	25,502	18,525	20,080	108.4	-21.3
专项收入	18	2,928	4,216	4,556	108.1	55.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2,407	2,216	1,420	64.1	-41.0
其他专项收入（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资金）	20	177	1,477	1,018	68.9	475.1
其他专项收入（不含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资金）	21	344	523	2,118	405.0	515.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	344	345	865	250.7	151.5
罚没收入	23	2,883	3,460	1,712	49.5	-40.6

项 目	编号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完成	同比
		执行数	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	增长%
		1	2	3	4	5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2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	19,088	10,304	12,674	123.0	-33.6
捐赠收入	2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	259	200	236	118.0	-8.9
其中：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28					
其他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			37		
二、转移性收入（预计）	30	253,992	238,591	266,360	111.6	4.9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31	10,244	7,969	10,244	128.5	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2	2,781	2,781	2,781	100.0	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3	77	77	77	100.0	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4	2,094	2,094	2,094	100.0	0.0
消费税税收返还	35	1,978	1,978	1,978	100.0	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6	3,314	1,039	3,314	319.0	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37	131,147	125,000	124,366	99.5	-5.2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8	74,131	50,000	50,000	100.0	-32.6
（四）调入资金	39	21,070	37,622	63,750	169.4	202.6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40	20,000	37,622	51,731	137.5	158.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41	1,061		12,000		1031.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2	9		19		111.1
从其他资金调入	43					
（五）使用结转资金	44	17,400	18,000	18,000	100.0	3.4
收入合计	45	325,014	318,141	348,118	109.4	7.1

附表 2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7 年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同比 增长%
		1	2	3	4	5
一、本级支出	1	223,016	270,334	279,707	103.5	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3,719	32,325	35,420	109.6	5.0
（二）国防支出	3	519	760	754	99.2	45.3
（三）公共安全支出	4	16,294	18,990	21,153	111.4	29.8
（四）教育支出	5	38,099	41,909	42,135	100.5	10.6
其中：教育支出	6	38,069	41,909	42,135	100.5	10.7
教育费附加支出	7	30				-1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8	5,393	6,080	6,272	103.2	16.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	4,937	4,785	5,875	122.8	19.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2,766	27,982	26,456	94.5	107.2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	27,486	25,096	26,829	106.9	-2.4
（九）节能环保支出	12	7,850	2,615	2,425	92.7	-69.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	18,161	46,798	42,566	91.0	134.4
（十一）农林水支出	14	18,763	26,151	31,272	119.6	66.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5	8,474	16,739	17,823	106.5	110.3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	1,800	2,925	3,231	110.5	79.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1,187	1,217	1,342	110.3	13.1
（十五）金融支出	18	5				-100.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16,024	3,729	3,983	106.8	-75.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7,061	5,710	4,618	80.9	-34.6

2019 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7 年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同比 增长%
		1	2	3	4	5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1, 171	980	966	98.6	-17.5
(十九) 其他支出	22		155	100	64.5	
(二十) 预备费	23					
(二十一) 债务付息支出	24	3, 225	5, 300	6, 432	121.4	99.4
(二十二)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82	88	55	62.5	-32.9
二、转移性支出(预计)	26	101, 998	47, 807	68, 411	143.1	-32.9
(一) 上解上级支出	27	8, 136	6, 500	6, 500	100.0	-20.1
其中: 体制上解支出	28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29					
专项上解支出	30	8, 136	6, 500	6, 500	100.0	-20.1
(二)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965	965	100.0	
(三)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51, 731	22, 342	40, 946	183.3	-20.8
(四) 增设预算周转金	33					
(五) 调出资金	34	0		0		
(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	24, 131				-100.0
(七) 结转下年	36	18, 000	18, 000	20, 000	111.1	11.1
支出合计	37	325, 014	318, 141	348, 118	109.4	7.1

注: 以上科目按照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 3

洞头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	279,707	223,016	2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5,420	33,719	5.0
20101	人大事务	3	1,060	1,016	4.3
2010101	行政运行	4	913	850	7.4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47	41	14.6
2010104	人大会议	6	47	63	-25.4
2010106	人大监督	7	10	3	233.3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	27	30	-10.0
2010108	代表工作	9	15	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1	29	-96.6
20102	政协事务	11	775	698	11.0
2010201	行政运行	12	651	600	8.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	17	-1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4	73	71	2.8
2010205	委员视察	15	5	5	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6	46	5	8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	13,874	13,429	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8	8,791	9,741	-9.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1,366	1,400	-2.4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	72	47	53.2
2010307	法制建设	21	13	0	
2010308	信访事务	22	41	70	-41.4
2010350	事业运行	23	1,659	646	156.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	1,932	1,525	26.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	1,078	1,135	-5.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0401	行政运行	26	299	258	15.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71	65	9.2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8	0	15	-1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	47	4	1075.0
2010408	物价管理	30	238	260	-8.5
2010450	事业运行	31	384	465	-17.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	39	68	-42.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3	384	439	-12.5
2010501	行政运行	34	81	64	26.6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0	108	-1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6	128	99	29.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7	42	13	223.1
2010550	事业运行	38	133	155	-14.2
20106	财政事务	39	1, 699	1, 533	10.8
2010601	行政运行	40	707	685	3.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155	157	-1.3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42	0	7	-100.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43	0	2	-1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44	0	1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5	88	41	114.6
2010650	事业运行	46	506	494	2.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7	243	146	66.4
20107	税收事务	48	2, 705	2, 798	-3.3
2010701	行政运行	49	1, 932	1, 959	-1.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17	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1	68	0	
2010707	税务宣传	52	15	17	-11.8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53	17	172	-90.1
2010750	事业运行	54	37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5	519	650	-20.2
20108	审计事务	56	491	520	-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0801	行政运行	57	267	291	-8.2
2010804	审计业务	58	49	29	69.0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59	0	7	-1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60	175	182	-3.8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61	0	11	-1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2	1, 050	929	13.0
2011001	行政运行	63	439	384	14.3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12	8	5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65	79	117	-32.5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66	4	0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	67	13	15	-13.3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68	11	20	-45.0
2011012	公务员综合管理	69	32	0	
2011050	事业运行	70	148	111	33.3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71	312	274	13.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2	1, 957	1, 301	50.4
2011101	行政运行	73	1, 780	1, 198	48.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106	67	58.2
2011150	事业运行	75	18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	53	36	47.2
20113	商贸事务	77	1, 238	1, 082	14.4
2011301	行政运行	78	565	586	-3.6
2011308	招商引资	79	59	108	-45.4
2011350	事业运行	80	73	24	204.2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1	541	364	48.6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2	2, 385	2, 403	-0.7
2011501	行政运行	83	2, 011	2, 030	-0.9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45	90	-50.0
2011504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85	31	0	
20115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86	108	92	17.4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7	190	191	-0.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88	660	667	-1.0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89	0	3	-100.0
2011710	信息化建设	90	43	0	
2011750	事业运行	91	528	582	-9.3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92	89	82	8.5
20123	民族事务	93	10	10	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4	10	10	0.0
20124	宗教事务	95	185	143	29.4
2012401	行政运行	96	103	101	2.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97	28	16	75.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98	54	26	107.7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99	230	212	8.5
2012501	行政运行	100	58	70	-17.1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5	16	-68.8
2012505	台湾事务	102	144	126	14.3
2012550	事业运行	103	8	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4	15	0	
20126	档案事务	105	534	463	15.3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	1	78	-98.7
2012604	档案馆	107	387	286	35.3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8	146	99	47.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9	72	67	7.5
2012801	行政运行	110	56	49	14.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4	14	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2	2	4	-5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3	699	654	6.9
2012901	行政运行	114	376	368	2.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1	76	-98.7
2012950	事业运行	116	58	33	75.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	264	177	49.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	1, 021	1, 025	-0.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13101	行政运行	119	624	662	-5.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62	60	3.3
2013150	事业运行	121	153	139	10.1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2	182	164	11.0
20132	组织事务	123	543	592	-8.3
2013201	行政运行	124	415	500	-1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	16	10	60.0
2013250	事业运行	126	9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7	103	82	25.6
20133	宣传事务	128	1, 391	1, 384	0.5
2013301	行政运行	129	553	662	-16.5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58	412	-61.7
2013350	事业运行	131	103	35	194.3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2	577	275	109.8
20134	统战事务	133	333	295	12.9
2013401	行政运行	134	248	224	10.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	19	9	111.1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6	66	62	6.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7	1, 038	908	14.3
2013601	行政运行	138	515	534	-3.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243	260	-6.5
2013650	事业运行	140	8	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1	272	114	13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42	8	16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43	8	16	-50.0
203	国防支出	144	754	519	45.3
20306	国防动员	145	737	499	47.7
2030601	兵役征集	146	9	11	-18.2
2030603	人民防空	147	200	0	
2030605	国防教育	148	3	0	
2030607	民兵	149	125	167	-2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50	400	321	24.6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151	17	20	-15.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152	17	2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	21, 153	16, 294	29.8
20401	武装警察	154	2, 046	1, 049	95.0
2040101	内卫	155	45	50	-10.0
2040102	边防	156	1, 336	352	279.5
2040103	消防	157	665	647	2.8
20402	公安	158	12, 966	9, 778	32.6
2040201	行政运行	159	5, 954	4, 901	21.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0	913	-1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161	648	225	188.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62	5	0	
2040211	禁毒管理	163	63	43	46.5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164	2, 046	2, 141	-4.4
2040214	反恐怖	165	5	19	-73.7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66	64	71	-9.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67	17	107	-84.1
2040250	事业运行	168	19	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9	4, 145	1, 358	205.2
20404	检察	170	1, 449	1, 750	-17.2
2040401	行政运行	171	1, 139	1, 258	-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	73	150	-51.3
2040404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173	0	64	-1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74	99	0	
2040450	事业运行	175	28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6	110	278	-60.4
20405	法院	177	2, 359	2, 399	-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	1, 792	1, 649	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	84	143	-41.3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	193	167	1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40506	“两庭”建设	181	61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2	229	440	-48.0
20406	司法	183	1, 204	1, 042	15.5
2040601	行政运行	184	965	837	15.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2	2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86	79	35	125.7
2040605	普法宣传	187	48	50	-4.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8	44	24	8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89	29	53	-4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0	37	41	-9.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191	1, 129	276	309.1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192	791	148	434.5
2049902	其他消防	193	338	128	164.1
205	教育支出	194	42, 135	38, 099	10.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5	1, 251	1, 149	8.9
2050101	行政运行	196	605	450	34.4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97	646	699	-7.6
20502	普通教育	198	33, 109	27, 062	22.3
2050201	学前教育	199	4, 634	2, 328	99.1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	12, 427	11, 305	9.9
2050203	初中教育	201	11, 638	7, 763	49.9
2050204	高中教育	202	4, 026	3, 727	5.7
2050205	高等教育	203	0	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4	384	1, 939	-80.2
20503	职业教育	205	4, 023	4, 839	-16.9
2050303	技校教育	206	443	388	14.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207	3, 580	1, 951	83.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8	0	2, 500	-100.0
20504	成人教育	209	5	14	-64.3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10	5	14	-64.3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11	113	110	2.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212	113	110	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13	1,358	1,118	21.5
2050801	教师进修	214	1,349	1,115	21.0
2050802	干部教育	215	9	0	
2050803	培训支出	216	0	3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7	30	30	0.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18	3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19	0	30	-1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220	2,246	3,777	-40.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221	2,246	3,777	-40.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2	6,272	5,393	16.3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23	263	246	6.9
2060101	行政运行	224	262	246	6.5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5	1	0	
20604	技术与开发	226	208	220	-5.5
2060401	机构运行	227	193	196	-1.5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228	0	3	-1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29	15	21	-28.6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30	150	105	42.9
2060701	机构运行	231	57	45	26.7
2060702	科普活动	232	93	60	55.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33	0	14	-1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34	0	14	-1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35	0	956	-100.0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36	0	956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7	5,651	3,852	46.7
2069901	科技奖励	238	12	3,330	-99.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9	5,639	522	980.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	5,875	4,937	19.0
20701	文化	241	1,825	1,608	13.5
2070101	行政运行	242	206	203	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70104	图书馆	243	349	284	22.9
2070108	文化活动	244	15	6	15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45	406	426	-4.7
20701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246	4	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7	200	46	334.8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48	133	143	-7.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49	512	500	2.4
20702	文物	250	100	135	-25.9
2070204	文物保护	251	100	135	-25.9
20703	体育	252	378	462	-18.2
2070301	行政运行	253	204	238	-14.3
2070305	体育竞赛	254	93	93	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55	17	22	-22.7
2070307	体育场馆	256	0	5	-1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57	48	88	-45.5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58	16	16	0.0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59	1, 752	1, 751	0.1
2070401	行政运行	260	409	1, 200	-65.9
207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	0	47	-100.0
2070405	电视	262	1, 170	142	723.9
2070408	出版发行	263	50	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64	123	362	-66.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265	1, 820	981	85.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66	162	203	-20.2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267	1, 658	778	1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	26, 456	12, 766	10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69	1, 564	1, 563	0.1
2080101	行政运行	270	333	370	-1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1	150	145	3.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2	204	219	-6.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73	0	101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74	717	697	2.9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5	0	2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6	160	29	45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7	1, 642	1, 706	-3.8
2080201	行政运行	278	521	562	-7.3
2080204	拥军优属	279	121	124	-2.4
2080205	老龄事务	280	0	3	-1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81	50	10	4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	164	161	1.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83	303	213	42.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4	483	633	-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5	6, 951	500	129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	5, 01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7	1, 940	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88	0	500	-100.0
20807	就业补助	289	163	168	-3.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0	163	168	-3.0
20808	抚恤	291	429	139	208.6
2080802	伤残抚恤	292	29	56	-48.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93	314	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94	6	3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5	80	80	0.0
20809	退役安置	296	215	140	53.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97	182	109	67.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8	30	30	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9	2	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	1	1	0.0
20810	社会福利	301	636	432	47.2
2081001	儿童福利	302	32	15	113.3
2081002	老年福利	303	203	304	-33.2
2081004	殡葬	304	241	113	113.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5	16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6	1, 346	1, 307	3.0
2081101	行政运行	307	101	134	-24.6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308	7	27	-74.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09	5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10	723	639	13.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11	510	507	0.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12	41	46	-10.9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13	41	46	-10.9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4	95	109	-12.8
2081601	行政运行	315	48	61	-21.3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45	44	2.3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317	2	4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8	934	678	37.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	0	24	-1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	934	654	42.8
20820	临时救助	321	407	349	1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22	368	323	13.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3	39	26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24	126	103	2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	126	103	22.3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26	12	0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27	12	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8	5, 109	4, 564	11.9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9	0	432	-1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0	4, 609	4, 132	11.5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1	500	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2	6, 455	765	743.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33	6, 455	765	74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34	331	197	68.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35	331	197	68.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6	26,829	27,486	-2.4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37	581	602	-3.5
2100101	行政运行	338	537	535	0.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39	44	67	-34.3
21002	公立医院	340	3,857	8,140	-52.6
2100201	综合医院	341	3,763	7,342	-48.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2	93	434	-78.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3	1	364	-99.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44	3,293	3,164	4.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45	1	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46	3,221	3,117	3.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7	71	47	51.1
21004	公共卫生	348	2,181	1,919	13.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49	742	725	2.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50	317	341	-7.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51	139	120	1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2	827	672	23.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53	29	52	-4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4	4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5	123	9	1266.7
21006	中医药	356	65	71	-8.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7	59	71	-16.9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8	6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9	1,201	1,173	2.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60	83	185	-5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1	1,118	988	13.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62	686	183	274.9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63	248	63	293.7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364	438	120	26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	1,74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	372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7	372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998	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9	10, 543	9, 912	6.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0	10, 418	9, 812	6.2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71	125	100	25.0
21013	医疗救助	372	300	323	-7.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3	299	323	-7.4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74	1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75	9	7	28.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6	9	7	28.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7	2, 371	1, 992	19.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8	2, 371	1, 992	1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9	2, 425	7, 850	-69.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80	342	266	28.6
2110101	行政运行	381	231	209	10.5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382	15	10	5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83	5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4	91	47	93.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85	391	239	6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86	391	239	63.6
21103	污染防治	387	70	3, 254	-97.8
2110301	大气	388	52	0	
2110302	水体	389	6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0	12	3, 254	-99.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1	840	3, 520	-76.1
2110401	生态保护	392	222	285	-22.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93	618	3, 235	-80.9
21111	污染减排	394	409	254	61.0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395	144	0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396	238	249	-4.4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97	27	5	44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98	373	317	17.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99	373	317	1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	42,566	18,161	134.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1	3,845	3,427	12.2
2120101	行政运行	402	458	395	15.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3	103	94	9.6
2120104	城管执法	404	1,854	1,806	2.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5	1,430	1,132	26.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406	995	1,156	-1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407	995	1,156	-1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8	18,691	138	13444.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09	2,167	29	737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0	16,524	109	15059.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11	3,748	1,164	22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12	3,748	1,164	222.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413	418	479	-12.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414	418	479	-1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15	14,869	11,797	26.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16	14,869	11,797	26.0
213	农林水支出	417	31,272	18,763	66.7
21301	农业	418	19,569	6,415	205.1
2130101	行政运行	419	762	851	-10.5
2130104	事业运行	420	2,112	1,996	5.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21	66	38	73.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22	32	56	-42.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23	15	22	-31.8
2130110	执法监管	424	60	160	-62.5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25	1	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26	1	1	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27	1	38	-97.4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28	70	37	8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29	6	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30	7, 491	714	949.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431	1	7	-85.7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32	8, 951	2, 495	258.8
21302	林业	433	2, 506	1, 135	120.8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434	66	72	-8.3
2130205	森林培育	435	0	6	-1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36	15	193	-92.2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37	10	9	11.1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438	6	4	5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439	29	38	-23.7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440	2, 380	813	192.7
21303	水利	441	4, 662	8, 033	-4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42	112	101	10.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3	0	81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44	628	442	42.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45	16	11	45.5
2130312	水质监测	446	1	0	
2130314	防汛	447	14	110	-87.3
2130315	抗旱	448	590	0	
2130316	农田水利	449	0	1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50	3, 301	7, 278	-54.6
21305	扶贫	451	547	227	141.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52	117	151	-22.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53	430	76	465.8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454	81	125	-35.2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55	81	125	-35.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6	1, 994	1, 254	59.0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57	1, 221	384	218.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8	773	803	-3.7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59	0	67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0	61	1, 048	-94.2
21308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461	0	310	-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62	16	255	-93.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63	45	483	-90.7
213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64	1, 852	526	252.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65	1, 852	526	252.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66	17, 823	8, 474	110.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67	15, 263	6, 802	124.4
2140101	行政运行	468	285	249	14.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	75	73	2.7
2140104	公路建设	470	10, 708	2, 700	296.6
2140106	公路养护	471	1, 289	1, 193	8.0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72	88	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73	1, 105	1, 106	-0.1
2140122	港口设施	474	8	0	
2140123	航道维护	475	0	19	-1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76	557	636	-12.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77	1, 148	826	39.0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78	1, 177	384	206.5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79	50	117	-57.3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80	947	154	514.9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481	180	107	68.2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482	0	6	-1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483	60	61	-1.6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484	60	61	-1.6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85	522	50	944.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86	522	0	
2140699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87	0	50	-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488	801	1, 177	-31.9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89	458	1, 124	-59.3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490	343	53	547.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1	3, 231	1, 800	79.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92	119	10	109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93	119	9	1222.2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94	0	1	-10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95	446	413	8.0
2150601	行政运行	496	334	340	-1.8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	0	40	-10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498	15	15	0.0
2150606	应急救援支出	499	7	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00	90	18	4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1	15	300	-95.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	15	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3	0	300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4	2, 651	1, 077	146.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05	2, 614	1, 032	153.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6	37	45	-1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7	1, 342	1, 187	13.1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08	238	255	-6.7
2160250	事业运行	509	210	228	-7.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10	28	27	3.7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11	1, 024	885	15.7
2160501	行政运行	512	415	451	-8.0
2160504	旅游宣传	513	2	16	-87.5
2160505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14	278	303	-8.3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15	329	115	186.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16	53	47	12.8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517	53	47	12.8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518	27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519	27	0	
217	金融支出	520	0	5	-1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款)	521	0	5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项)	522	0	5	-1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3	3, 983	16, 024	-75.1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24	1, 664	1, 858	-10.4
2200101	行政运行	525	284	287	-1.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6	9	0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527	20	18	11.1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528	15	89	-83.1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529	7	0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530	0	32	-100.0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531	0	1	-1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32	6	53	-88.7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33	28	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534	0	56	-1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535	898	1, 023	-12.2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36	397	299	32.8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537	1, 592	13, 859	-88.5
2200204	海域使用管理	538	7	7, 001	-99.9
2200205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539	0	157	-1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540	1, 528	6, 532	-76.6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541	57	169	-66.3
22003	测绘事务	542	3	0	
2200304	基础测绘	543	3	0	
22005	气象事务	544	724	307	135.8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545	18	18	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546	5	30	-83.3
2200509	气象服务	547	308	110	18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548	94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49	299	149	1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	4, 618	7, 061	-34.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1	440	2, 790	-84.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52	153	2, 160	-9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执行数	2017年执行数	同比增减%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53	36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54	38	20	9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5	213	610	-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6	3,95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	3,8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58	99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59	226	4,271	-95.2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60	200	245	-26.5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61	26	4,026	-9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2	966	1,171	-17.5
22201	粮油事务	563	966	1,167	-17.2
2220101	行政运行	564	90	107	-15.9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7	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66	4	21	-81.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67	0	5	-10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568	865	1,034	-16.3
22204	粮油储备	569	0	4	-1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570	0	4	-100.0
229	其他支出(类)	571	100	0	
22999	其他支出(款)	572	100	0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573	10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74	6,432	3,225	99.4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5	6,432	3,225	99.4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76	6,432	3,225	99.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7	55	82	-32.9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8	55	82	-32.9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 4

洞头区 2018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执行数	同比增长%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21, 215	39, 074	84.2
1.体制补助支出	18, 265	35, 790	95.9
北岙街道	3, 010	7, 602	152.5
大门镇	5, 088	8, 478	66.6
东屏街道	3, 292	9, 368	184.5
元觉街道	1, 486	2, 954	98.8
霓屿街道	2, 619	3, 684	40.7
鹿西乡	2, 770	3, 704	33.7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2, 950	3, 284	11.3
北岙街道	1, 434	1, 595	11.2
大门镇	768	823	7.2
东屏街道	393	457	16.4
元觉街道	88	127	43.7
霓屿街道	196	196	0.3
鹿西乡	71	86	20.8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表 5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预算%	上年同比%
一、本级收入	177,824	23,680	23,895	100.9	-86.6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6				-10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32	18,000	17,347	96.4	-89.9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6	800	1,032	129	789.7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				-100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29	150	127	84.7	-1.6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5	300	986	328.7	2091.1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二）车辆通行费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336	400	386	96.5	14.9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2	30	20	66.7	-9.1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743	4,000	3,997	99.9	-15.7
二、转移性收入	17,553	17,604	18,375	104.4	4.7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75	2,698	3,469	128.6	85
（二）调入资金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四）使用结转资金	15,678	14,906	14,906	100	-4.9
收入合计	195,377	41,284	42,270	102.4	-78.4

附表 6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执行数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上年 同比%
一、本级支出	179,410	26,355	19,465	73.9	-89.2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74,594	19,675	12,684	64.5	-9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316	18,000	11,394	63.3	-93.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0	773	9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42	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8	575	475	82.6	70.9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1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100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		5		-37.5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8		5		-37.5
（八）其他支出	4,807	6,680	6,776	101.4	4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34	6,100	5,434	89.1	28.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6	550	1,322	240.4	142.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	30	20	66.7	-25.9
（九）债务付息支出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15,967	14,929	22,805	152.8	42.8
（一）调出资金	1,061		12,000		1031
（二）结转下年支出	14,906	14,929	10,805	72.4	-27.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合计	195,377	41,284	42,270	102.4	-78.4

附表 7

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 执行数	2017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465	179,410	-8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84	174,594	-9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4	174,316	-93.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85	186	3010.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471	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25	116	611.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13	46	797.8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619	69	797.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1	173,899	-99.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	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6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2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	278	70.9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75	90	427.8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188	-1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1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	8	-37.5
2166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	8	-37.5
21660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5	8	-37.5
229	其他支出	6,776	4,807	41.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34	4,234	28.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	27	-25.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	27	-25.9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22	546	14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1	241	344.4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8	235	-15.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	6	-5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61	-18.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3	-100.0

附表 8

洞头区 2018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执行情况					支出执行情况					备注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2017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18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2017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319	31,010	102.3%	32,476	-4.5%	28,413	28,485	100.3%	24,113	18.1%	收入下降主要为一次性补缴收入减少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925	4,982	101.2%	4,768	4.5%	4,836	4,555	94.2%	3,992	14.1%	支出增加因基础养老金调标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2,036	11,613	96.5%	14,216	-18.3%	11,657	11,583	99.4%	12,815	-9.6%	2017 年收支含与老制度结算金额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430	10,207	97.9%	8,563	19.2%	6,207	6,516	105.0%	5,332	22.2%	支出增加因医疗待遇需求增加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13,304	12,950	97.3%	12,323	5.1%	13,711	13,635	99.4%	11,817	15.4%	支出增加因医疗待遇需求增加
6	工伤保险基金	780	795	101.9%	488	62.9%	487	538	110.5%	284	89.4%	收入增加因补缴收入增加
7	失业保险基金	560	647	115.5%	582	11.2%	320	352	110.0%	272	29.4%	
8	生育保险基金	600	594	99.0%	472	25.8%	733	599	81.7%	649	-7.7%	支出下降因二胎人数下级
9	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小计	72,954	72,798	99.8%	73,888	-1.5%	66,364	66,263	99.8%	59,274	11.8%	
10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3,116	3,879	124.5%	3,876	0.1%	3,590	3,644	101.5%	4,719	-22.8%	因转保人数较上年减少支出下降
11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85	92	108.2%	93	-1.1%	25	21	84.0%	35	-40.0%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1,222	1,269	103.8%	1,077	17.8%	373	476	127.6%	472	0.8%	收入增加因缴费基数人数等增加
13	离休、二乙医疗基金	150	200	133.3%	251	-20.3%	145	153	105.5%	265	-42.3%	
1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300	300	100.0%	328	-8.5%	400	425	106.3%	343	23.9%	支出增加因救助人数、标准提高
15	再就业资金	269	299	111.0%	277	7.8%	325	327	100.5%	462	-29.3%	收支包含失业促进就业经费 156 万元
16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老制度）	155	295	190.3%	2,262	-87.0%	180	143	79.4%	3,105	-95.4%	2017 年老制度收支含与新基金结算金额
17	其他社会保障基金小计	5,297	6,334	119.6%	8,164	-22.4%	5,038	5,189	103.0%	9,401	-44.8%	
18	合计	78,251	79,132	101.1%	82,052	-3.6%	71,402	71,452	100.1%	68,675	4.0%	

附表 9

洞头区 2018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 基金	失业保险 基金	生育保险 基金
一、收入	72,800	31,010	4,982	11,613	10,207	12,950	796	647	594
其中：1、保险费收入	53,954	28,428	319	10,864	9,849	2,644	761	500	590
2、利息收入	1,487	921	69	31	267	32	34	129	4
3、财政补贴收入	16,120	750	4,595	500	0	10,275	0	0	0
4、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0	0	0	0	0	0
5、其他收入	29	7	0	0	21	0	0	0	0
6、转移收入	1,210	904	0	218	70	0	0	18	0
二、支出	66,262	28,485	4,555	11,583	6,516	13,635	538	352	599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63,470	26,646	4,555	10,984	6,311	13,536	524	315	599
2、其他支出	66	0	0	0	66	0	0	0	0
3、转移支出	1,291	599	0	598	87	0	0	7	0
三、年初结余	86,509	52,273	4,188	2,799	18,373	1,494	1,923	5,153	305
四、本年收支结余	6,538	2,525	428	30	3,692	-684	257	296	-5
五、年末滚存结余	93,048	54,799	4,615	2,830	22,065	810	2,180	5,449	300

附表 10

洞头区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2017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7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3	63	100.0	42	50.0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060103	烟草企业利润收入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3	63	100.0	42	5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230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收 入							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完成 预算%	2017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 预算数	2018年 执行数	完成预算%	2017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223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44	111.4	33	33.3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44	111.4	33	33.3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3	63	100.0	42	50.0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	111.4	33	33.3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收入						23008	调出资金	14	19	73.7	9	111.1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4	19	73.7	9	111.1
	转移性收入合计						230	转移性支出	14	19	73.7	9	111.1
	收入总计	63	63	100.0	42	50.0		支出总计	63	63	100.0	42	50.0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 2018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表 11

洞头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3, 931	
一般债务		153, 931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03, 931		
一般债务	203, 931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0, 000	
一般债务		50, 000	2018 年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3, 931	
一般债务		203, 931	
专项债务		0	

附表 12

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编号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同比 增减%	备 注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81, 758	94, 000	15.0	
（一）税收收入	2	61, 678	70, 600	14.5	
增值税	3	25, 971	28, 000	7.8	
企业所得税	4	7, 349	7, 600	3.4	
个人所得税	5	2, 322	2, 350	1.2	
资源税	6	9, 891	12, 500	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 627	2, 717	3.4	
房产税	8	1, 125	1, 600	42.2	
印花税	9	821	900	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 718	2, 000	16.4	
土地增值税	11	3, 224	3, 300	2.4	
车船税	12	775	800	3.2	
耕地占用税	13	79	115	45.6	
契税	14	5, 683	8, 700	53.1	
环境保护税	15	6	18	200.0	
其他税收收入	16	87		-100.0	
（二）非税收入	17	20, 080	23, 400	16.5	
专项收入	18	4, 556	6, 180	35.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1, 420	1, 650	16.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	865	920	6.4	2019 年耕地开垦 费和土地复垦费 （两项政府性基 金收入转列一般 公共预算）
罚没收入	21	1, 712	1, 800	5.1	

项 目	编号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同比 增减%	备 注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	37		-1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3	12, 674	14, 200	1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	236	300	27.1	
其他收入	25	0			
二、转移性收入	26	266, 360	214, 205	-19.6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27	10, 244	10, 244	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8	2, 781	2, 781	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收入	29	77	77	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30	2, 094	2, 094	0.0	
消费税税收返还	31	1, 978	1, 978	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2	3, 314	3, 314	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33	124, 366	123, 000	-1.1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4	50, 000	20, 000	-60.0	
（四）调入资金	35	63, 750	40, 961	-35.7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6	51, 731	40, 946	-20.8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7	12, 000		-1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8	19	15	-21.1	
从其他资金调入	39				调出资金请填写 具体明细，请列 出具体项目，并 在备注中详细说 明具体情况，填 入后页附表
（五）使用结转资金	40	18, 000	20, 000	11.1	
（六）设区市转移支付收入 （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41				
收入合计	42	348, 118	308, 205	-11.5	

附表 13

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19 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8 年 执行数	因 2019 年功能科目调整的科目间增减变化 (2018 年删除科目作减项, 转入的 2019 年类级科目表格自动作增项)	2018 年 调整后执 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比上年同口 径+、-%	2018 年执行数按 2019 年功能科目调整 说明	比上年增减说明
一、本级支出	1	279,707	0	279,707	293,072	4.8		
(一)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5,420	673	36,093	58,685	62.6	2040612 法制建设 13 万元转出,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86 万元转入, 合计转入 673 万元。	主要是 2019 年乡镇税收分成 3910 万元, 预留区级专项经费 18000 万元。
(二) 203 国防支出	3	754		754	375	-50.3		2018 年人防工程经费 200 万元, 省补民兵预备役经费 71 万元, 部机关办公楼装修等, 2019 年未列入, 作为减少因素。
(三)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	21,153	-990	20,163	13,093	-35.1	2040103 消防转出 665 万元, 2049902 其他消防转出 338 万元, 2010307 法制建设转入 13 万元, 合计转出 990 万元。	2018 年公安业务大楼 3100 万元, 雪亮工程 950 万元以及值勤补贴、政法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四) 205 教育支出	5	42,135		42,135	41,536	-1.4		

19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 执行数	因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的科目间增减变化 (2018年删除科目作减项,转入的2019年类级科目表格自动作增项)	2018年 调整后执 行数	2019年 预算数	比上年同口 径+、-%	2018年执行数按 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 说明	比上年增减说明
其中:教育支出	6	42,135		42,135	39,866	-5.4		
教育费附加支出	7			0	1,670			
(五)206科学技术支出	8	6,272		6,272	7,020	11.9		主要是2019年企业技改、创新发明等企业优惠政策增加
(六)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	5,875	1,024	6,899	4,872	-29.4	21605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转入1024万元	2018年新增债券安排1100万元用于市民文体中心建设、重点文化区创建等。
(七)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26,456	-41	26,415	27,348	3.5	20181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转出41万元。	
(八)210卫生健康支出	11	26,829	-686	26,143	32,309	23.6	21010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转出686万元	城乡医疗财政补助标准增加2710万元、医共体建设、计划生育优惠政策兑现等。
(九)211节能环保支出	12	2,425		2,425	4,525	86.6		2019年新增债券安排2800万元用于环境综合整治
(十)212城乡社区支出	13	42,566	0	42,566	47,887	12.5		2019年新增债券安排用于状元南片回填工程等
(十一)213农林水支出	14	31,272	0	31,272	22,852	-26.9		2018年油价补贴增加,新增债券安排2300万元用于城南片铜山河改建,渔船减产补助、远洋船更新补助等。
(十二)214交通运输支出	15	17,823		17,823	9,336	-47.6		2018年新增债券安排10500万元用于交通绿网、77省道布袋岙工程、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等。

19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 执行数	因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的科目间增减变化 (2018年删除科目作减项,转入的2019年类级科目表格自动作增项)	2018年 调整后执 行数	2019年 预算数	比上年同口 径+、-%	2018年执行数按 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 说明	比上年增减说明
(十三)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	3, 231	-446	2, 785	1, 433	-48.5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转出 446 万元	
(十四)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1, 342	-1, 024	318	137	-56.9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转出 1024 万元	
(十五) 217 金融支出	18			0				
(十六)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3, 983	0	3, 983	3, 264	-18.1		
(十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4, 618		4, 618	4, 447	-3.7		
(十八)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966		966	942	-2.5		
(十九)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1, 490	1, 490	1, 091	-26.8	2040103 消防转入 665 万元, 2049902 其他消防转入 338 万元, 201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转入 41 万元,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转入 446 万元, 合计转入 1490 万元。	
(二十) 229 其他支出	23	854		854	1, 420	66.3		
(二十一) 227 预备费	24			0	3, 000			
(二十二)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5	6, 432		6, 432	7, 500	16.6		政府性债务利息支出增加
(二十三)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55		55	0	-100.0		

19年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 执行数	因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的科目间增减变化 (2018年删除科目作减项,转入的2019年类级科目表格自动作增项)	2018年 调整后执行数	2019年 预算数	比上年同口径+、-%	2018年执行数按 2019年功能科目调整 说明	比上年增减说明
二、转移性支出	27	68,411	0	68,411	15,133	-77.9		
(一) 上解上级支出	28	6,500	0	6,500	6,500	0.0		
其中: 体制上解支出	29			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30			0				
专项上解支出	31	6,500		6,500	6,500	0.0		
(二)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	965		965	965	0.0		
(三)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40,946		40,946		-100.0		
(四) 增设预算周转金	34			0				
(五) 调出资金	35	0		0	0		明细列在支出附表	
(六)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			0				
(七) 设区市补助下级支出 (应与收入表一致)	37			0				
(八) 结转下年	38	20,000		20,000	7,668	-61.7		
支出合计	39	348,118	0	348,118	308,205	-11.5		

注：以上科目按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附表 14

洞头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全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 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	279, 707	293, 072	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36, 093	58, 685	62.6	
20101	人大事务	3	1, 060	831	-21.6	
2010101	行政运行	4	913	671	-26.5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47	40	-14.9	
2010104	人大会议	6	47	70	48.9	
2010106	人大监督	7	10	5	-5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	27	30	11.1	
2010108	代表工作	9	15	15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1	0	-100.0	
20102	政协事务	11	775	607	-21.7	
2010201	行政运行	12	651	456	-3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	19		
2010204	政协会议	14	73	75	2.7	
2010205	委员视察	15	5	7	4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6	46	50	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	13, 861	38, 120	175.0	
2010301	行政运行	18	8, 791	5, 905	-3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1, 366	1, 074	-21.4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0	72	75	4.2	
2010308	信访事务	21	41	44	7.3	
2010350	事业运行	22	1, 659	1, 770	6.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	1, 932	29, 252	1414.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	1, 078	1, 096	1.7	
2010401	行政运行	25	299	203	-32.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71	23	-67.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7	47	28	-40.4	
2010408	物价管理	28	238	181	-23.9	
2010450	事业运行	29	384	301	-21.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	39	360	823.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1	384	267	-30.5	
2010501	行政运行	32	81	63	-22.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3	128	26	-79.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4	42	8	-81.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35	0	72		
2010550	事业运行	36	133	98	-26.3	
20106	财政事务	37	1, 699	2, 088	22.9	
2010601	行政运行	38	707	1, 154	63.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155	230	48.4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0	88	119	35.2	
2010650	事业运行	41	506	441	-12.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	243	145	-40.3	
20107	税收事务	43	2, 705	1, 635	-39.6	
2010701	行政运行	44	1, 932	0	-1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117	0	-10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46	68	0	-100.0	
2010707	税务宣传	47	15	0	-1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48	17	0	-100.0	
2010750	事业运行	49	37	0	-1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0	519	1, 635	215.0	
20108	审计事务	51	491	366	-25.5	
2010801	行政运行	52	267	203	-24.0	
2010804	审计业务	53	49	35	-28.6	
2010850	事业运行	54	175	128	-26.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55	994	497	-50.0	
2011001	行政运行	56	439	222	-49.4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12	12	0.0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58	79	110	39.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59	4	8	100.0	
2011050	事业运行	60	148	136	-8.1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61	312	9	-9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	1,957	1,531	-21.8	
2011101	行政运行	63	1,780	1,361	-23.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106	170	60.4	
2011150	事业运行	65	18	0	-1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6	53	0	-100.0	
20113	商贸事务	67	1,238	1,110	-10.3	
2011301	行政运行	68	565	454	-19.6	
2011308	招商引资	69	59	100	69.5	
2011350	事业运行	70	73	65	-11.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1	541	491	-9.2	
20123	民族事务	72	10	0	-1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3	10	0	-1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4	230	97	-57.8	
2012501	行政运行	75	58	0	-1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5	0	-1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77	144	97	-32.6	
2012550	事业运行	78	8	0	-1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79	15	0	-100.0	
20126	档案事务	80	534	2,564	380.1	
2012601	行政运行	81	0	137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1	0	-100.0	
2012604	档案馆	83	387	2,428	527.4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4	146	0	-1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5	72	57	-20.8	
2012801	行政运行	86	56	41	-26.8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14	0	-1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88	2	16	7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9	699	537	-23.2	
2012901	行政运行	90	376	293	-2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	4	3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92	58	42	-27.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	264	198	-2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	1,021	821	-19.6	
2013101	行政运行	95	624	469	-24.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62	65	4.8	
2013150	事业运行	97	153	116	-24.2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8	182	172	-5.5	
20132	组织事务	99	599	422	-29.5	
2013201	行政运行	100	415	275	-33.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16	10	-37.5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2	56	44	-21.4	2011010 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转入13万元； 2011011 公务员招考转入11万元， 2011012 公务员综合管理32万元， 合计转入56万元。
2013250	事业运行	103	9	17	88.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4	103	76	-26.2	
20133	宣传事务	105	1,391	1,188	-14.6	
2013301	行政运行	106	553	404	-26.9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	158	156	-1.3	
2013350	事业运行	108	103	132	28.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9	577	497	-13.9	
20134	统战事务	110	518	466	-1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11	248	253	2.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9	65	242.1	
2013404	宗教事务	113	185	80	-56.8	20124 宗教事务转入185万元
2013405	华侨事务	114	0	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13450	事业运行	115	0	3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16	66	15	-7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7	1,038	1,782	71.7	
2013601	行政运行	118	515	412	-2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243	150	-38.3	
2013650	事业运行	120	8	0	-1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1	272	1,220	34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2	3,731	2,463	-34.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3	2,011	1,502	-25.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	45	20	-55.6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25	31	0	-100.0	
20138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6	108	41	-62.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27	43	0	-1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8	686	0	-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29	528	457	-13.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0	279	443	5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	8	137	161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8	137	1612.5	
203	国防支出	133	754	375	-50.3	
20306	国防动员	134	737	23	-96.9	
2030601	兵役征集	135	9	0	-1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136	200	0	-100.0	
2030605	国防教育	137	3	0	-100.0	
2030607	民兵	138	125	0	-1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39	400	23	-94.3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40	17	352	1970.6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141	17	352	197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	20,163	13,093	-35.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43	45	50	11.1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144	45	50	11.1	
20402	公安	145	14,302	7,918	-44.6	
2040201	行政运行	146	7,954	6,080	-2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47	17	102	5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148	831	716	-13.8	
2040221	特别业务	149	0	100		
2040250	事业运行	150	19	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51	5,481	921	-83.2	2040102 边防转入 1336 万元
20404	检察	152	1,449	1,237	-14.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3	1,139	955	-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	73	60	-17.8	
2040410	检察监督	155	99	116	17.2	
2040450	事业运行	156	28	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7	110	106	-3.6	
20405	法院	158	2,359	2,082	-11.7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	1,792	1,542	-1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84	90	7.1	
2040504	案件审判	161	193	231	19.7	
2040506	“两庭”建设	162	61	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	229	219	-4.4	
20406	司法	164	1,217	985	-1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65	965	738	-23.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	2	2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7	79	55	-30.4	
2040605	普法宣传	168	48	50	4.2	
2040607	法律援助	169	44	60	36.4	
2040610	社区矫正	170	29	36	24.1	
2040612	法制建设	171	13	0	-100.0	2010307 法制建设转入 13 万元。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	37	44	1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3	791	821	3.8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74	791	821	3.8	
205	教育支出	175	42,135	41,536	-1.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6	1,251	1,000	-20.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50101	行政运行	177	605	519	-14.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	646	481	-25.5	
20502	普通教育	179	33, 109	26, 224	-20.8	
2050201	学前教育	180	4, 634	2, 465	-46.8	
2050202	小学教育	181	12, 427	12, 598	1.4	
2050203	初中教育	182	11, 638	8, 241	-29.2	
2050204	高中教育	183	3, 938	0	-1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184	88	0	-1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5	384	2, 920	660.4	
20503	职业教育	186	4, 023	2, 114	-47.5	
2050303	技校教育	187	443	398	-10.2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188	3, 580	1, 715	-52.1	
20504	成人教育	189	5	0	-100.0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190	5	0	-1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91	113	109	-3.5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192	113	109	-3.5	
20507	特殊教育	193	0	74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94	0	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95	1, 358	1, 090	-19.7	
2050801	教师进修	196	1, 349	1, 075	-20.3	
2050802	干部教育	197	9	15	66.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98	30	1, 670	5466.7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99	0	256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00	30	416	1286.7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201	0	119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02	0	156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203	0	3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4	0	69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5	2, 246	9, 256	31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6	2, 246	9, 256	312.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6, 272	7, 020	11.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08	263	228	-13.3	
2060101	行政运行	209	262	197	-24.8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0	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11	1	25	24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12	208	160	-23.1	
2060401	机构运行	213	193	140	-27.5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14	15	20	33.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5	150	133	-11.3	
2060701	机构运行	216	57	43	-24.6	
2060702	科普活动	217	93	90	-3.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8	5, 651	6, 500	15.0	
2069901	科技奖励	219	12	0	-1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20	5, 639	6, 500	15.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1	6, 899	4, 872	-2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2	2, 849	2, 153	-24.4	
2070101	行政运行	223	621	484	-22.1	
2070104	图书馆	224	349	387	10.9	
2070108	文化活动	225	15	11	-26.7	
2070109	群众文化	226	406	290	-28.6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227	4	0	-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8	200	89	-55.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29	133	103	-22.6	
2070113	旅游宣传	230	2	0	-100.0	
207011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231	278	242	-12.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32	841	546	-35.1	
20702	文物	233	100	162	62.0	
2070204	文物保护	234	100	146	46.0	
2070205	博物馆	235	0	16		
20703	体育	236	378	322	-14.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70301	行政运行	237	204	137	-32.8	
2070305	体育竞赛	238	93	37	-60.2	
2070306	体育训练	239	17	40	135.3	
2070308	群众体育	240	48	0	-1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41	16	108	575.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242	1,752	7	-99.6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243	1,752	7	-99.6	
20708	广播电视	244	0	1,280		
2070805	电视	245	0	8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46	0	1,19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7	1,820	948	-47.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48	162	117	-27.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	1,658	831	-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	26,415	27,348	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51	1,564	1,584	1.3	
2080101	行政运行	252	333	334	0.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53	150	136	-9.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54	204	162	-20.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255	0	12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56	717	596	-16.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7	160	231	4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8	1,521	1,218	-19.9	
2080201	行政运行	259	521	387	-25.7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0	50	70	4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61	164	92	-43.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62	303	40	-86.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3	483	629	3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	6,951	7,884	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	5,011	5,099	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	1,940	1,985	2.3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67	0	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807	就业补助	268	163	80	-50.9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9	163	80	-50.9	
20808	抚恤	270	429	153	-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271	29	31	6.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72	314	0	-1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73	6	0	-1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4	80	122	52.5	
20809	退役安置	275	215	178	-17.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76	182	177	-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7	30	0	-1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8	2	0	-1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79	1	1	0.0	
20810	社会福利	280	636	701	10.2	
2081001	儿童福利	281	32	17	-46.9	
2081002	老年福利	282	203	550	170.9	
2081004	殡葬	283	241	134	-44.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4	160	0	-1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85	1, 346	1, 303	-3.2	
2081101	行政运行	286	101	110	8.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87	7	7	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288	5	69	12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89	723	786	8.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0	510	331	-35.1	
20816	红十字事业	291	95	81	-14.7	
2081601	行政运行	292	48	38	-20.8	
2081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	45	0	-1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94	2	43	20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5	934	1, 315	40.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	934	1, 315	40.8	
20820	临时救助	297	407	300	-26.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8	368	260	-29.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9	39	40	2.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0	126	118	-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	126	118	-6.3	
20824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302	12	0	-100.0	
2082402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303	12	0	-1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4	0	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5	0	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6	5, 109	5, 201	1.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7	4, 609	5, 201	12.8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500	0	-1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9	6, 455	7, 120	10.3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0	6, 455	7, 120	10.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1	121	110	-9.1	
2082804	拥军优属	312	121	110	-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	331	0	-1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331	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	26, 143	32, 309	23.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6	581	615	5.9	
2100101	行政运行	317	537	413	-23.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18	44	202	359.1	
21002	公立医院	319	3, 857	2, 909	-24.6	
2100201	综合医院	320	3, 763	2, 616	-30.5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1	93	293	215.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22	1	0	-1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	3, 293	3, 695	1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4	1	0	-1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25	3, 221	3, 695	14.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26	71	0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327	2, 181	2, 097	-3.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8	742	549	-26.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29	317	271	-14.5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330	139	130	-6.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1	827	1,013	22.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32	29	0	-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3	4	62	145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34	123	72	-41.5	
21006	中医药	335	65	30	-53.8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36	59	30	-49.2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37	6	0	-1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8	1,201	734	-38.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339	0	1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40	83	108	3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1	1,118	615	-4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2	1,742	2,046	1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3	372	384	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72	432	1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	998	1,230	23.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6	10,543	12,069	14.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7	10,418	12,069	15.8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8	125	0	-1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9	300	60	-8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50	299	55	-81.6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351	1	5	4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52	9	9	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53	9	9	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4	2,371	8,045	239.3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55	2,371	8,045	23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6	2,425	4,525	86.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57	342	285	-16.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110101	行政运行	358	231	176	-23.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59	15	12	-2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60	5	0	-1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1	91	98	7.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2	391	209	-46.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3	391	209	-46.5	
21103	污染防治	364	70	0	-100.0	
2110301	大气	365	52	0	-100.0	
2110302	水体	366	6	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7	12	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68	840	2, 972	253.8	
2110401	生态保护	369	222	172	-22.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70	618	2, 800	353.1	
21111	污染减排	371	409	219	-46.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2	144	0	-1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73	238	194	-18.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74	27	25	-7.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5	373	840	125.2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6	373	840	1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7	42, 566	47, 887	12.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8	3, 845	2, 743	-28.7	
2120101	行政运行	379	458	433	-5.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103	175	69.9	
2120104	城管执法	381	1, 854	1, 263	-31.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	1, 430	872	-39.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3	995	603	-3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84	995	603	-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5	18, 691	2, 715	-85.5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86	2, 167	0	-1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7	16, 524	2, 715	-83.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8	3,748	3,480	-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89	3,748	3,480	-7.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0	418	326	-22.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1	418	326	-2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2	14,869	38,019	155.7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93	14,869	38,019	155.7	
213	农林水支出	394	31,272	22,852	-26.9	
21301	农业	395	19,569	15,619	-20.2	
2130101	行政运行	396	762	541	-29.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7	0	8		
2130104	事业运行	398	2,112	1,575	-25.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99	66	5	-92.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00	32	39	21.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01	15	35	133.3	
2130110	执法监管	402	60	38	-36.7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403	1	0	-100.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04	1	0	-100.0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05	1	0	-1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406	70	0	-1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7	6	9	5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408	7,491	8,904	18.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409	1	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410	8,951	4,465	-5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1	2,506	3,055	21.9	
2130204	事业机构	412	66	48	-27.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3	15	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414	10	25	150.0	
2130234	防灾减灾	415	29	29	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16	2,386	2,953	23.8	
21303	水利	417	4,662	1,388	-70.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18	112	82	-26.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9	628	292	-53.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20	16	9	-43.8	
2130312	水质监测	421	1	0	-100.0	
2130314	防汛	422	14	0	-100.0	
2130315	抗旱	423	590	0	-1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	3, 301	1, 005	-69.6	
21305	扶贫	425	547	162	-70.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26	117	0	-1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27	430	162	-62.3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428	81	0	-100.0	
2130699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29	81	0	-1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30	1, 994	1, 993	-0.1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31	1, 221	1, 402	14.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32	773	591	-23.5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3	61	0	-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34	16	0	-100.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5	45	0	-1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6	1, 852	635	-65.7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37	1, 852	635	-6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38	17, 823	9, 336	-47.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39	15, 263	8, 393	-45.0	
2140101	行政运行	440	285	309	8.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	75	0	-1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42	10, 708	0	-1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443	1, 289	572	-55.6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444	88	0	-1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445	1, 105	823	-25.5	
2140122	港口设施	446	8	0	-100.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447	557	323	-4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48	1, 148	6, 365	454.4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449	1, 177	922	-21.7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450	50	0	-100.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51	947	286	-69.8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452	180	44	-75.6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453	0	592		
21405	邮政业支出	454	60	0	-1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455	60	0	-1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456	522	0	-1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57	522	0	-10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58	801	20	-97.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59	458	0	-1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60	343	20	-94.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61	2, 785	1, 433	-48.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62	119	0	-100.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463	119	0	-1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464	15	0	-10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5	15	0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6	2, 651	1, 433	-45.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467	2, 614	1, 433	-45.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8	37	0	-1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9	318	137	-56.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70	238	72	-69.7	
2160250	事业运行	471	210	42	-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72	28	30	7.1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3	53	65	22.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474	53	65	22.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5	27	0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6	27	0	-1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7	3, 983	3, 264	-18.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78	1, 658	2, 703	63.0	
2200101	行政运行	479	284	216	-23.9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9	0	-1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81	20	0	-100.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482	15	143	853.3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483	7	55	685.7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484	0	2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485	28	20	-28.6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86	0	10		
2200150	事业运行	487	898	788	-12.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88	397	1, 452	265.7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489	1, 592	80	-95.0	
2200204	海域使用管理	490	7	0	-100.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491	1, 528	50	-96.7	
2200299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492	57	30	-47.4	
22003	测绘事务	493	3	3	0.0	
2200304	基础测绘	494	3	3	0.0	
22005	气象事务	495	724	478	-34.0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496	18	18	0.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497	5	5	0.0	
2200509	气象服务	498	308	0	-100.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499	94	48	-48.9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500	299	407	3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	4, 618	4, 447	-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2	440	269	-38.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03	153	267	74.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4	36	0	-1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5	0	2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06	38	0	-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7	213	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	3,972	4,046	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	3,873	3,858	-0.4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	99	188	89.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11	206	132	-35.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12	180	132	-26.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13	26	0	-1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4	966	942	-2.5	
22201	粮油事务	515	966	942	-2.5	
2220101	行政运行	516	90	71	-21.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	7	8	14.3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18	4	4	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519	865	860	-0.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0	1,490	1,091	-2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21	446	353	-20.9	
2240101	行政运行	522	334	265	-20.7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3	0	30		
2240106	安全监管	524	15	20	33.3	
2240108	应急救援	525	7	7	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26	90	31	-65.6	
22402	消防事务	527	1,003	697	-30.5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528	1,003	697	-30.5	2040103 消防转入 665 万元。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29	41	0	-1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30	41	0	-1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531	0	41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32	0	41		
227	预备费	533	0	3,000		
229	其他支出	534	100	1,420	1320.0	
22999	其他支出	535	100	1,420	132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36	100	1,420	13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编号	2018年同口径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口径增减%	备注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37	6,432	7,500	16.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38	6,432	7,500	16.6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39	6,432	7,500	16.6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40	55	0	-1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41	55	0	-100.0	

注：1.以上科目按照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2.2018 年同口径执行数按 2019 年功能科目进行调整，2018 年删除科目作减项，转入的 2019 年类级科目表格自动作增项。

附表 15

洞头区 2019 年政府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预算数
	合 计	96, 13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2, 657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7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826
50103	住房公积金	204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4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 106
50201	办公经费	4397
50202	会议费	18
50203	培训费	123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6
50205	委托业务费	2242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9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50209	维修（护）费	5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91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7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06
50306	设备购置	268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2, 47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 4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7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94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 213
50902	助学金	
50905	离退休费	64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5

注：根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规定，增设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并要求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政府预算。

附表 16

洞头区 2019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表 (草案)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39,074	12,994	-66.7
1.体制补助支出	35,790	9084	-74.6
北岙街道	7,602	2,338	-69.2
大门镇	8,478	2,038	-76.0
东屏街道	9,368	1,421	-84.8
元觉街道	2,954	1,132	-61.7
霓屿街道	3,684	1,189	-67.7
鹿西乡	3,704	966	-73.9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3,284	3910	19.1
北岙街道	1,595	1,800	12.9
大门镇	823	1,100	33.7
东屏街道	457	550	20.4
元觉街道	127	150	18.1
霓屿街道	196	260	32.7
鹿西乡	86	50	-41.9

注: 1.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2.2019年预算数不含上级补助资金。

附表 17

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同比 增长%	说 明
一、本级收入	23, 895	53, 025	121.9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0	已取消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	均为省级收入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0	已取消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 379	47, 500	158.5	2019 年，根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	2019 年，根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	2019 年，根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27	150	18.1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86	750	-23.9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0	均为省级收入
（十二）车辆通行费			0.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386	400	3.6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0	25	25.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 997	4, 200	5.1	2019 年预算数不含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两项政府性基金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0	
二、转移性收入	18, 375	33, 405	81.8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 469	2, 600	-25.1	
（二）调入资金			0.0	说明调入资金的具体内容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0, 000	0.0	
（四）使用结转资金	14, 906	10, 805	-27.5	
收入合计	42, 270	86, 430	104.5	

附表 18

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同比 增减%
一、本级支出	19,465	75,775	289.3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84	68,900	44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94	47,500	316.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1,0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5	400	-15.8
（四）农林水支出	0	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0	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项 目	2018年 执行数	2019年 预算数	同比 增减%
(六)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	0	-1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5		-100.0
(八) 其他支出	6, 776	6, 875	1.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434	6, 200	14.1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322	650	-5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0	25	25.0
(九) 债务付息支出			
(十)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22, 805	10, 655	-53.3
(一) 调出资金	12, 000		-100.0
(二) 上解上级支出			
(三) 结转下年支出	10, 805	10, 655	
(四)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支出合计	42, 270	86, 430	

附表 19

洞头区 2019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备 注
		2019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2019 年 预算数	2018 年 执行数	同比 增减%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 254	31, 010	-2.4	31, 598	28, 485	10.9	支出增加因退休人数增加、退休金待遇提高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5, 452	4, 982	9.4	5, 385	4, 555	18.2	支出增加因领金人数增加、基础养老金提高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2, 083	11, 613	4.0	11, 721	11, 583	1.2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2, 177	10, 207	19.3	7, 449	6, 516	14.3	收入增加因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等提高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15, 710	12, 950	21.3	15, 680	13, 635	15.0	收入增加主要因筹资标准提高
6	工伤保险基金	351	795	-55.8	533	538	-0.9	收入下降预计 2019 年补缴收入等减少
7	失业保险基金	581	647	-10.2	337	352	-4.2	收入下降预计 2019 年补缴收入等减少
8	生育保险基金	713	594	20.1	543	599	-9.3	支出下级预计生育人数比上年下将
	八项社会保险基金小计	77, 321	72, 798	6.2	73, 246	66, 263	10.5	
9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4, 100	3, 879	5.7	4, 000	3, 644	9.8	
10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94	92	2.2	30	21	42.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	1, 905	1, 269	50.1	550	476	15.5	收入增长预计 2019 年缴费费率调整
12	离休、二乙医疗基金	150	200	-25.0	180	153	17.6	
13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20	300	40.0	480	425	12.9	
14	再就业资金	331	299	10.9	339	327	3.8	
15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老制度）	70	295	-76.3	160	143	11.9	收入下降预计 2019 年补缴收入等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资金小计	7, 070	6, 334	11.6	5, 739	5, 189	10.6	
	合 计	84, 391	79, 132	6.6	78, 985	71, 452	10.5	

附表 20

洞头区 2019 年八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 险基金	失业保 险基金	生育保 险基金
一、收入	77, 321	30, 254	5, 452	12, 083	12, 177	15, 710	351	581	713
其中：1.保险费收入	54, 418	27, 118	312	11, 185	10, 655	3, 545	338	555	710
2.利息收入	3, 141	1, 582	25	33	1, 430	35	13	20	3
3.财政补贴收入	18, 645	600	5, 115	800		12, 130			
4.委托投资收益									
5.其他收入	11.28	8.50		0.26	2.20		0.10		0.22
6.转移收入	1, 106	945		65	90			6	
二、支出	73, 246	31, 598	5, 385	11, 721	7, 449	15, 680	533	337	543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71, 496	30, 977	5, 385	11, 432	7, 202	15, 270	528	160	543
2.其他支出	221				71	150			
3.转移支出	1, 025	621		289	110			5	
三、本年收支结余	4, 075	-1, 345	67	362	4, 728	30	-182	244	170
四、年末滚存结余	97, 613	53, 000	4, 630	3, 162	27, 324	1, 432	2, 061	5, 632	373

附表 21

洞头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 执行数	2019 年 预算数	同比 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63	50	-20.6
10306012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0.0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0.0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0.0
10306013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0.0
10306013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0.0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0.0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63	50	-20.6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0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0.0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0.0
1030602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0.0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0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0.0
1030603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0.0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0.0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0.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	0	0.0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0.0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0.0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0.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
	本年收入合计	63	50	-20.6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0	0.0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
	七、上年结转			0.0
	转移性收入合计	0	0	0.0
	收入总计	63	50	-20.6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 2019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表 22

洞头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同比 增减%
		合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0	0	44	35	0	0	35	-20.5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				0				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				0				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				0				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0				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0				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				0				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				0				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				0				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0	0	0	0	0	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				0				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				0				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				0				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8年执行数				2019年预算数				同比 增减%
		合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合计	资本性 支出	费用性 支出	其他 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0				0
2230206	保障国有经济安全支出	0				0				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				0				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0	0	0	0	0	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0				0				0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0				0				0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0	0	44	35	0	0	35	-20.5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4			44	35			35	-20.5
230	二、转移性支出	19	0	0	19	15	0	0	15	-21.1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0	0	0	——	0	0	0	0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				——				0
23008	调出资金	19	0	0	19	15	0	0	15	-21.1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9			19	15			15	-21.1
	结转下年	0				0				0
	支出总计	63	0	0	63	50	0	0	50	-20.6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2019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表 23

洞头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 (草案)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备 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3, 931	203, 931	
一般债务	153, 931	203, 931	
专项债务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03, 931	243, 931	2019 年预下达一般债务 2 亿元, 专项债 2 亿元, 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按规定予以调整。
一般债务	203, 931	223, 931	
专项债务	0	20, 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50, 000	40, 000	
一般债务	50, 000	20, 000	
专项债务	0	20, 0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0	
一般债务	0	0	
专项债务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3, 931	243, 931	
一般债务	203, 931	223, 931	
专项债务	0	20, 000	

附表 24

洞头区 2019 年新增债券计划安排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功能科目代码	功 能 科 目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债务小计	20, 000			
1	大门集镇交通疏导工程	1, 3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新增债券
2	新城二期排涝泵站工程	7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新增债券
3	状元南片垦区回填工程	12, 5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新增债券
4	北岙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1,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新增债券
5	东屏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4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新增债券
6	元觉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3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新增债券
7	霓屿街道环境综合整治	35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新增债券
8	新城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新增债券
9	大门长沙片市政工程(含长沙机耕工程)	5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新增债券
10	档案馆建设项目	2, 200	2012604	档案馆	新增债券
(二)	专项债务小计	20, 000			
1	新城状南商住地块土储项目	20, 000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土储债
2					
3					
4					
5					
6					
(三)	合 计	40, 00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叶国胜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及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中心大局，聚焦“八大”领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提供坚实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叶国胜

各位代表：

我受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新时代、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忠实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6次常委会会议、13次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38个专项报告，作出8个审议意见，圆满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我区实现两个高水平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任何时候都是根本性问题。过去的一年，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自觉转化为推动工作的重要动力。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从法律上、制度上、组织上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是坚定不移抓贯彻。坚决维护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对区委的决策部署不搞选择、不做变通、不打折扣，坚决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自觉把区委的决策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定，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推进，全年共作出决议决定 14 个。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充分发扬民主相统一原则，严格执行任前考试、任前表态等制度，全年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次。

三是紧扣中心促落实。紧紧围绕区委全会提出的打造“五个示范区”目标，对涉及全区发展稳定和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加强前瞻性调研，开展精准监督。组织大调研大走访，积极开展“三服务”活动，主动参与海岛振兴“五四竞赛”，全力助推十大花园系列工程、民营经济发展、两岸同心小镇、城乡环境整治等工作，深入挂钩村居，全程精细服务，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创新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

聚焦聚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牢固树立全面系统思维，提高竞争力和创新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过去的一年，常委会着力抓好牵一发动全身的大事、攻克跨越关口的难事、办好事关创业创新的实事。

一是助推经济运行更加平稳。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济风险，常委会密切关注全区经济运行，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组织检查和调研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形成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区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发展环境、夯实平台基础、培育产业动能、强化措施保障；听取和审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7 年区级财政决算，调整 2018 年债务限额及新增预算，对区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债务管理、审计结果整改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发挥专委会作用，充分调研、提前介入，制定 2019

年区级部门预算审查方案，针对预算草案的合规性、科学性，开展重点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同时，常委会认真查找影响经济平稳运行的堵点，全力参与推进“五大铁腕行动”、“十张工作清单”等任务，有效破除一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隐形限制”，重新激活一批“僵尸”工程、“蜗牛”工程，协调解决一批项目“少钱缺地”的问题，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信心。

二是助推经济体系更加完善。聚焦经济创新力平台培育，常委会开展大门产业集聚分区发展情况调研，专题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对体制机制屏障和项目要素制约分别提出意见建议，支持政策向新动能、新产业、新业态倾斜；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助推产业与金融协调发展、互利共赢；推动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定期组织代表视察，多次深入施工现场，开展监督、指导和协调活动；听取和审议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报告，并做出审议意见，建议区政府营造创新环境，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平台；围绕“同心小镇”建设，开展对台工作调研，紧盯布局、设施、保障等方面实施监督。关注海洋产业“增优势、补短板”，主动服务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围绕“两菜”加工、黄鱼养殖，组织外出考察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并形成调研报告为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区政府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力推现代紫菜园动土开工，加大新型养殖品种开发力度，促使三产的融合发展。

三是助推经济环境更加优化。常委会将提升营商环境作为优化全区经济环境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抓手，与省市部署相同步，第一时间研究行动计划，最快速度出台实施方案，开展“助力营商环境提升，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监督活动，分阶段、多层次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和视察活动，了解掌握企业所涉具体问题，对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体制机制、政策执行、招商引资等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施了精准监督。班子成员落实挂钩联系制度，帮助解决了诚意药业、金源化工、永宏电器、宗教旅游文化园、精准扶贫养殖等一批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题。组织常委会机关认真落实营商

专员挂钩重点企业，并建立“过程可追溯、企业可评价、结果可应用”的考评机制，全程跟进、精细服务。整个活动从启动到实施，共用时 11 个月，相继把一系列有力举措转化为营商环境的提升，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实惠。

（三）坚持宪法引领，扎实推进法治洞头生动实践

坚持依法治区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区。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全面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支持和督促全区国家机关依照宪法法律履行职责。

一是宪法宣传更加深入。常委会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举行宪法专题辅导报告会，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任前法律考试。召开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座谈会，梳理汇总多个部门做法，总结提炼经验，提出意见建议。注重监督实践与法治教育相结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七五”普法中期评估报告，建议区政府以“七五”普法总纲和决议为依据，精准发力、创新形式，一以贯之加大法治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实效性。支持开展首个“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法治信仰，营造“宪法就在我身边”的良好氛围。

二是行政监督更加精准。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浙江省海洋休渔禁渔通告》《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发展实际，组织视察调查，认真听取各单位和基层代表、群众的意见，针对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向区政府分别提出建议。专委会开展法制工作监督，要求区政府结合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等工作，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执法绩效考核，发挥好法律顾问、法制队伍作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完善规范性文件接收、登记、分送、审查和存档流程，全年共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21 件。

三是司法监督更加有效。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公益诉讼工作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对检察机关维护诉讼权威、强化法律监督、健

全协调机制、增强办案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听取和审议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更新理念、创新手段、完善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开展“两官”履职评议，依托法律工作室专业优势，通过走访单位、抽查案卷、审阅报告、组织测评等方式，对评议对象进行全方位“体检”。主任会议专题听取法官履职评议情况报告，确定评议等次，反馈评议意见，并跟踪督促落实。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人大工作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做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始终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

一是密切关注民生热点。聚焦全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文体事业发展，实地走访全区各街道乡镇，在充分了解设施建设、队伍培育、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文体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区政府加快文体惠民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文体服务事业，努力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公共文体服务。主任会议听取不动产登记开展情况报告，对工作力量配备不足、数据资源整合不充分等短板，提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的建议。班子成员定期开展督查，全年共走访村居 126 次、企业 68 次、项目 105 次，收集各类问题 51 个，协调解决 36 个，并将未解决问题第一时间反馈区政府研究处理，使水陆交通、道路修复、住宅配套、社区医疗、停车场建设等一批群众关注的事项取得新进展。妥善处理来信来访，健全主任坐班接访、信访件限时办结等机制，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9 人次，办理群众来信 11 件，办结率达 100%。

二是持续聚焦生态文明。常委会紧紧围绕生态立区的战略目标，深入开展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调研，要求区政府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环保执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多次召开《洞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意见征求会，综合前期调研、意见征求和社情民意收集等情况，审议通过规划（修编）蓝本，为我区下一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依据。关注固废防治，结合美丽

乡村生态示范项目、十大花园系列工程建设，常委会成立“固废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工作组，由班子成员带队，按区域分组分片开展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等督查。在省市区三级联动执法检查中，我区固废防治成效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梁黎明的充分肯定。此外，常委会还认真开展了蓝色海湾、水质提升、全域景区化“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并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实项目监督。为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实践，常委会认真组织民生实项目代表票决制，并制定方案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以统分结合、条块结合为原则，对项目进行分类，明确牵头领导、分管工委，通过班子成员带队重点监督、代表小组常态监督、绩效评估量化监督等方式，紧盯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环节，督促区政府切实履行职责，确保项目的进度与质量。区政府高度重视，将项目列入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将完成情况与目标考核挂钩，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全部完成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票决出的 10 个民生实项目，保障了每一个项目都顺应民心、符合民意，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里。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代表工作是基础性工作。过去的一年，常委会充分体现代表意志，切实保障代表权益，大力激发代表活力。

一是组织代表回选区、进社区。依托各街道乡镇“两站一平台”，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回原选区述职，面对面、点对点听取选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全年，271 名区乡两级人大代表分别到 67 个村、社区，走访选民 1066 人次，收集社情民意 667 条。同时，常委会多次组织代表参与本选区的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花园村庄”建设、“大拆大整”、五水共治、“无违建”创建、“一打三整治”等工作，充分发挥其监督推动和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市、区级领导的职务代表进站履职，督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岙仔村 525 套安置房的不不动产登记证办理、鹿西公交一体化等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取得

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是保障代表履好职、行好权。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在总结现有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加以规范完善，使代表联络站的工作更加制度化、常态化、实效化。定期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和“一府两院”重要工作，征集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开展履职培训、调研视察、考察学习等活动，引导和激励代表主动作为，把政治荣誉感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中心组活动，开展市域铁路 S1 线和省道 S215 线规划设计、大门引水工程、小门西片产业规划、小门环岛公路扩建等专题调研，对事关全区及温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集中视察，让代表在更高层面上为洞头经济社会的发展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

三是督办建议重落实、求实效。健全办理制度，改进办理方式，努力在提高办理质量、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常委会全面推行“五到位、三步骤”办理机制，确保会前引导到位、领导重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沟通交流到位和跟踪督办到位，实行重点建议重点督办、各工委分工督办、不满意件持续督办；专题听取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汇报，逐件过堂会诊，从严落实交办关、督办关和答复关；推行“互联网+”，完善建议网络办理平台，指导建议在线提交、在线交办、在线答复、在线反馈，有效提高议案建议办理水平和办理实效。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144 件建议，已全部得到办理和答复。

（六）坚持思想大解放行动大担当，以过硬能力和作风为人大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思想大解放行动大担当，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推进常委会及其机关改进作风、提高能力、增强效能。过去的一年，常委会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注重理论武装和作风锤炼，不断夯实履职基础。

一是抓实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常委会紧跟形势要求，自觉加强理论学习，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增强走在前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业务知识“一周一学”，拓宽学习载体，实施“三个培训”计划，通过领导带头示范学、专家讲课辅导学等形式，有效提高了人大干部的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抓严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区委有关要求，制定作风建设实施方案，细化部署、扎实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常委会党组坚持标本兼治、着眼常态长效，经常性强调“六大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督促班子成员坚持下基层直插一线、轻车简从，既要取得真听意见、听真意见的成效，又不能给基层增加负担；经常性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谈心谈话和上门家访，把扯袖咬耳、红脸出汗从干部的“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在机关队伍中形成有力的警醒效应；经常性开展正风肃纪检查，严肃查纠纪律作风问题，落实政治生态评估和预警，加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此外，完成机关党组的组建，推动“四化”支部的创建，扎实打造“清廉机关”，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保障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三是抓紧课题研究和宣传工作。常委会把调研工作作为提高监督实效的抓手和基础，不断创新调研方法、紧盯调研质量、推动成果转化。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相结合，建立调研课题责任制，全年开展调研 128 次，召开座谈会 32 次，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其中多篇调研文章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理论研究成果荣获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和三等奖。积极依托“两站一平台”、人大网站、新闻媒体，讲好人大故事，全年推出了一批高质量的人大新闻作品，其中被省市级采录 58 篇。

各位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一年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代表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的结果，更是全区人

民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向一直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级领导、各位代表、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的工作离宪法和法律的要求，离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为：监督工作刚性手段不多，监督实效有待增强；代表活动形式还不丰富，履职积极性还没有完全发挥；调研活动还不够深入，意见建议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等。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二、2019年工作建议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也是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的开局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的要求，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区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奋发有为、开拓进取，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提供坚实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今年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站位，增强政治定力

更加自觉将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确保党对人大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服从党的领导的主动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准确把握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内在统一关系。在依法行使各项职权过程中，重要事项都要向区委请示汇报，坚持在区委领导下开展人大工作，确保思想紧贴区委意图、工作紧扣区委主题、行动紧跟区委步伐，不断增强举旗帜的政治定力和自信自觉。

（二）围绕中心，助推海岛振兴

坚持“少而精、要管用、重实效”原则，围绕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事项，依法实施监督，完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聚焦计划、预算执行抓监督，听取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报告，深化部门预算、绩效预算和年度决算审查，助推政府提高财源涵养和偿债能力，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聚焦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抓监督，定期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开展海岛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监督。聚焦深化改革抓监督，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更加深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并以此撬动各领域改革，最大程度增强信心、凝聚共识、激发改革正能量。聚焦民生福祉抓监督，对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交通建设、学前教育、民生小事等议题进行审议。精心组织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完善意见征求、进展反馈、跟踪问效等流程，着力构建项目监督体系，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三）厉行法治，推进依法治区

围绕法治洞头建设，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手段，调研、视察等一以贯之的方法，推动法律法规在我区贯彻落实，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使职权。听取和审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做好消防应急、科技创新、扫黑除恶等省市区联动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助力执行提效，督促落实到位。开展商事审判、人民调解工作监督，继续深化检察官履职评议。加强对新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妥善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坚决支持区政府和司法机关对无理访、闹访的打击；主动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立法调研工作，及时反映社会各界的立法建议。

（四）主动作为，保障代表履职

更加密切联系代表，在保障代表权利、服务代表履职中提高工作水平。按照“优化

布局、完善功能、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要求，做好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进一步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推进规范化、制度化运行；结合监督工作重点，开展代表履职培训活动。积极探索代表活动形式，围绕中心任务，组织各级代表活动，协调多级联动履职。选取重点议题开展“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鼓励和支持街道乡镇人大结合实际，创新代表工作机制。坚持重点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回头看”，开展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评估，提高代表建议面商率、落实率和满意率。

（五）牢记使命，加强自身建设

树立“一线机关”理念，努力将人大打造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要创建“学习型”机关，把加强学习贯穿人大工作始终，深入领会各级人大会议精神，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先进经验，不断提高常委会把握大局、议事决策和依法履职的能力。要创建“实干型”机关，强化党建引领，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对街道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促进人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创建“创新型”机关，坚持与时俱进，着力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上下功夫，高质量完成民主法治改革任务，更好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迈向新征程，切实担负起区委的重托和人民的信任。

各位代表，时代重任艰巨光荣、人民期望殷切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以坚定不移的信心，一往无前的决心，干事创业的恒心，夙兴夜寐、锐意进取、砥砺前行，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德通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区委一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八大”领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创建“新时代全省一流法院”为主题，忠实履职尽责、锐意改革创新、从严锤炼队伍，勇当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排头兵，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李德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主要工作

2018年，区人民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聚焦群众关切，服务中心大局，审执工作干在实处，办案质效走在前列，为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共受理各类案件3248件，办结3272件，同比分别上升13.13%和15.5%。一线法官人均结案191.35件，同比增加15.93件。在市中院通报的27项审执质效核心指标中，区法院有19项位列全市前三，其中二审改判发回瑕疵率、申诉率、财产保全率等12项指标位列全市首位。

一、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在依法履职上争创一流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新收刑事案件141件，审结153件，同比分别上升23.68%和54.55%；判处罪犯196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30人，判处缓刑92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依法快速审结王某等10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3起涉黑恶案件，平均用时仅23天。审结故意伤害、强奸、“两抢一盗”“黄赌毒”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案件66件，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6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9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13件，除

了对被告人判处相应的刑罚外，还责令被告人增殖放流鱼苗。

高效化解民商纠纷。新收民商事案件 1730 件，审结 174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5% 和 13.77%。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和简案快审改革，民商案件受理后先由简案组快速审理，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 12.42 天，办案周期明显缩短。妥善审结婚姻家庭、农村土地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 164 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审结金融借款、票据、保险等金融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752 件，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审结买卖、承揽、租赁、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案件 250 件，保障市场交易有序进行。审结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2 件，保护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在民商事审判中强化调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民事调撤率达 65.64%，居全市第一。

构建行政诉讼新模式。认真落实市中院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改革部署，有效消除行政诉讼“主客场”顾虑。新收行政诉讼案件 66 件，审结 44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7 件，裁定准予执行 6 件，准予撤回申请 1 件。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构建协调型行政诉讼新模式，和解撤诉案件占 61.9%。协调化解原告周某等不服被告龙湾区政府海滨街道办事处房屋行政强制等案件，力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继续推进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本地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重视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坚持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向政府部门及时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提出和听取意见建议。加大法律指导力度，为区有关部门执法人员集中授课 2 次。

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担当

精准保障中心工作。贯彻区委、区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海岛振兴战略”“全域旅游发展”等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深入我区多家企业走访调研，制定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提升司法意见 29 条，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营造企业健康发展环境。探索对没有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经营者被执行人实行有条件取消部分限制高消费的措施，维护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积极参与海岛振兴“五四竞赛”活动，下派 2 名驻村指导员，

帮助结对村居发展共建。围绕国际旅游岛建设，在大沙岙景点、新城客运站设立旅游巡回法庭，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妥推进破产企业司法处置，新收破产案件4件，审结4件。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妥善处理洞头国际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重大破产清算案，解决破产过程中债权人思想工作、股权被其他法院查封、财产分配等难题，有力推动腾笼换鸟；依法把不具有发展潜能的“僵尸企业”清退出市场，化解过剩产能。强化司法靠前应对，加强与区政府的沟通协调，有序推进洞头利科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双特阀门有限公司等企业厂房处置，确保司法处置与政府经济建设管理同步协调推进。在对洞头华夏阀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拍卖中，落实我区“退二进三”政策，促成企业厂房拍卖价提高1175万余元。

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牵头推进我区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ODR平台）建设。联合区委政法委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区公安、司法、人社、住建、卫计、妇联等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将各自解纷资源整合上线，组织开展业务专题培训会3次，实现各类矛盾纠纷均可网上一体化解决。当事人共利用ODR平台申请调解案件266件，调解成功248件，矛盾化解率达93.23%。强化社区矫正、回访帮教等工作，回访社区矫正对象53人次，回访率60.2%，有效预防和减少犯罪。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向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发出各类建议9份，采纳率100%。联合区环保局出台会议纪要，就建立环境执法与司法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共识，助力污染防治。

三、回应群众多元需求，在司法为民上不忘初心

维护涉案民生权益。完善涉民生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审结涉人身损害、交通事故等案件60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0件，为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抚恤金等138.6万元。在审理温州华光海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过程中，为28名职工先予发放被拖欠

的工资款，保证职工们在去年春节前全额拿到工资款。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审结被告人吴某、陈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发出我区首份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禁止令，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规范和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3.49 万元，发放救助金 3 万元。

强化便民惠民举措。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当场登记立案率达 99%。积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举措，网上立案 1222 件，省内跨域立案 17 件。大力推广应用“移动微法院”，依托微信小程序，对接 ODR 平台，让当事人可在“手机上打官司”。坚持和加强海岛巡回审判，利用巡回审判车，深入偏远渔村，根据当事人需求就近开庭、就地审理或调解 70 余次，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开展宪法、反家暴、禁毒、执行等主题宣传活动，接受法律咨询 300 余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200 余份。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举行“长大后，我想成为你”主题活动，邀请在校学生来院参加模拟法庭、书法和征文比赛。坚持公开透明的司法网络拍卖，成交各类拍品 85 件，共计金额 1.47 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362.7 万元。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依靠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在全区构建起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新收执行案件 1294 件，执结 1315 件，同比分别上升 5.98% 和 13.56%；执行到位金额 1.31 亿元。严格落实反消极执行制度，加强执行流程节点管控，实际执行率、平均执行天数、执行款发放平均天数指标水平均排全市首位。持续开展打击拒执犯罪、涉公职人员执行、“零点行动”等专项行动，向失信被执行人出重拳。网易新闻平台全程直播我院“利剑击赖”集中执行行动，25 万网民在线观看，最高法院官方微博、微信和央视《朝闻天下》栏目专门进行推送和报道。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上查控机制，查控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151 万元，房产 205 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 995 名被执行人列入失信“黑名单”，持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328 例，罚款 213 人次，网上布控 287 人次，司法拘留 30 人，以涉嫌拒执罪移送公安 9 人，立案侦查 9 人，已

追究刑事责任 5 人。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在创新发展上务求实效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法官入额和退出规定，目前我院共有员额法官 18 人。科学组建以员额法官为中心的新型审判团队和执行团队，审判队伍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坚持“入额必办案”，大力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办结案件 2552 件，占全院结案数的 78%。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法官均独立签发裁判文书，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审委会讨论案件数同比下降 28.6%。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详细的司法人员责任清单，规范权责配置，明确院庭长的审判管理、监督职责，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创新推行法官“办案系数”指标，打通庭室办案壁垒，有效解决分案难、法官办案任务不均衡的问题。建立以客观评价方式为主的各类司法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为员额进退留转、干警评先评优提供合理依据，在全市法院读书会作先进经验交流，得到市中院主要领导的肯定。设立法官权益保障和考评委员会，更好保障和促进法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

统筹推进各项重点改革。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联合公安、检察出台证人保护规定，建成专门的证人作证室，确保证人安全。联合区司法局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建立值班律师制度，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人获律师辩护的比例达 98.91%。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落实家事调查、心理辅导干预、离婚财产强制申报等各项制度，探索引导未成年子女代表人参与家事纠纷诉讼活动。大门法庭创新离婚案件未成年子女思想动态跟踪机制，取得较好社会效果。

五、加强清廉队伍建设，在提升公信上保持韧劲

突出政治风纪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持续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部署开展“铁腕除弊、清廉司法”专项队伍建设活动，全院干警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规范和加强考勤、出境、会风会纪管理，坚持院风院貌周巡查制度，发布通报 50 期，推动司法作风不断转变。

注重能力素养提升。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打造“墨之韵”书画创作室，建设书画长廊，举办“初心·使命”主题书法比赛，被评为全市首批“墨香单位”。举行“颂歌献给党”合唱比赛，传承红色经典文化。举办院第十三届审判理论和实务论文研讨会，精心组织论文的征集、评选、交流工作，激发干警学术调研热情。强化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183 人次，切实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全年共有 21 个先进集体、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贯彻区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落实代表审议意见。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官履职评议，做好专项工作报告。建立班子成员定向联络省、市人大代表机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滕宝贵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帮助法院改进工作。认真执行《人民陪审员法》，陪审员全年参审案件 327 件，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 99.39%。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2 次邀请区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我院审委会。广泛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5 次，联合区纪委开展警示教育 3 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以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审判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法官的司法能力还需加强。二是诉讼服务、

审判监督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工作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三是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的职能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强。面对困难和不足，我们将迎难而上，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切实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我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的开局之年，区法院责任重大、使命光荣。2019 年，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扎实推进“新时代全省一流法院”建设，勇当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排头兵，为洞头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主动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的高压态势，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认真贯彻区委、市中院决策部署，积极助力打造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围绕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僵尸项目”处置和金融风险化解，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探索破产案件简易审理机制，缩短破产案件办理周期。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加大行政争议调解力度，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洞头。

牢记使命为民审判，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加强涉民生案件的审判执行，力争在司法保障富民惠民安民上有新突破。大力推广运用 ODR 平台和“浙江移动微法院”，切实解决群众问累、诉累、跑累问题，努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深度。深化“大调解”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强化纠纷分流引导，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推动完善全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聚力创造司法领域改革创新新优势。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司法人员业绩考核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案件质量评查等工作，加快构建权责统一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转移审判委员会职能重心，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凝聚裁判方法共识，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庭审实质化“三项规程”，在普通程序审理刑事案件中大力推进证人出庭作证。积极探索家事审判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家事纠纷妥善化解，争创家事审判改革示范法院。

拉高标杆严以治院，坚决打造清正廉洁过硬法院铁军。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党支部、人民法庭建设，确保法院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确保司法公正高效廉洁。大力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规范化工作体系，不断加强干警司法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强化法官履职保障，提升队伍凝聚力和职业尊荣感。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新的征程，区人民法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攻坚克难，扎实工作，改革创新，奋发有为，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洞头法院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胡刚检察长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区委一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八大”领域，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主线，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提升检察工作品质和公信力，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胡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区人民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海上花园战略部署，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改革创新，落实全面从严治检，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贯彻“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无乱治痞”理念，坚持重拳出击，坚守法治底线，严厉打击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故意伤害等黑恶势力犯罪。一年来，共审查扫黑除恶案件5件24人。坚持深挖彻查和“破网打伞”并举，完善线索排查移送和跟踪监督等工作机制，适时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仅用23天审结我区首宗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并对王某等10人依法提起公诉。立足标本兼治，与区纪委监委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线索双向移送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移送线索2条。

全力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着眼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发展先行区创建，开展招投标环节专项立案监督，坚决遏制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乱象，立案监督串通投标案件

2件2人，审查起诉1件1人，取得初步成效。对非公企业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全面保护，审慎处理涉案非公企业人员，对1件虚假破产案作不起诉决定，减少办案对企业的影响。深化“亲清”检企关系，实地走访3家重点企业，认真梳理企业法律需求，找准服务切入点，为企业项目落地、健康发展排忧解难，以实打实的工作成效增强企业家司法获得感。深化涉海检察工作，联合多家单位开展海上巡查活动，共同维护辖区水域畅通安全和港口企业健康发展。

积极创新发展检察“枫桥经验”。深化检察环节“最多跑一次”改革，成立公益损害和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设立对外服务窗口，开通12309举报热线，深化网上检察服务大厅等平台建设，共受理举报线索29件。推进控告、申诉、举报、咨询“四位一体”信访受理机制，办结全市首起诉讼违法控告案件，相关工作得到省、市检察院肯定。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化解行动，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1件，息访息诉5件，办结刑事申诉4件，办结司法救助4件，帮助残疾人、低保户等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金6万元。运用刑事检察环节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宣告等措施，全年共召开故意毁坏财物案、失火案等案件听证会4件次，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推动社会管理从重打击向重治理转变，有效促进社会关系修复。为解决服刑人员生产生活与社区矫正之间的矛盾，与区司法局联合制定《涉渔社区服刑人员管理若干规定》，收到良好的效果。

全力守护平安创建成果。坚持以专项斗争为引领，深化平安洞头、清廉洞头建设。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67件88人，批准逮捕58件79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77件258人，提起公诉138件217人。依法办理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经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0件10人；办理盗窃、诈骗等侵财类犯罪43件66人；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妨害司法类犯罪8件11人；办理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4件6人；办理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犯罪4件4人；妥善办理医保诈骗、盗挖土石方、“善心汇”传销等一批社会重大影响案件。

二、聚焦主业强化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建立公益诉讼线索甄别、移送、召开联席会议等机制，设立派驻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与区环保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单位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共审查相关案件 60 余件，筛查涉海、食药、国有财产等领域公益诉讼线索 400 余条，立案调查 18 件，其中涉及餐饮店直排污水污染海洋、渔民非法捕捞损害渔业资源等环境资源领域案件 12 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9 件，回复整改率达 100%。督促查处违法排污、违法销售主体 68 家。守好国有财产的司法防线，督促收缴采矿权出让金，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967 万元。开展“守护蓝色海湾”专项执法监督，迅速介入霓屿海域非法倾倒废弃物事件，对相关海域生态损害进行鉴定，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罚款 15 万元、清除污染费 10 万元处罚。引入公益诉讼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机制，督促开展生态修复服务 18 人次，追缴生态修复补偿金 3.6 万元。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加强对农产品、食品、网络餐饮、饮用水源等问题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采样检测，针对农贸市场部分摊位蔬菜农药残留超标，提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严把批捕起诉质量关，不批准逮捕 9 件 9 人、不起诉 34 件 35 人，因证据不足二次退回补充侦查 8 件 10 人。强化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3 份，纠正漏捕 1 人，追诉漏犯 1 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依法提出刑事抗诉 1 件 1 人，因被告人身份信息错误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1 份。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1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6 件，采纳 5 件；加强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收监执行 5 件 5 人。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完善与行政执法部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 件 17 人。

加强民事行政监督。转变以往重刑事、轻民事行政审判监督的理念，坚持刑民并重，

着力加强生效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加强与公安、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探讨摸排案件线索，积极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坚持内设部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全年共审查涉嫌虚假诉讼案件 9 件，向法院发出民事借贷纠纷虚假诉讼再审检察建议 1 份。全面审查可能涉及“套路贷”、高利贷等民事借贷纠纷案件，初查 5 件，立案调查 2 件。加强非诉执行监督，共审查非诉执行案件 11 件。

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推进未检工作专业化、社会化，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共办理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6 件，批捕 4 人，起诉 5 人。依法落实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刑事政策，对 1 件未成年人伪造身份证件案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完善未成年人“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适用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 1 件，避免因反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未检工作，新增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2 个。坚持“检校共建”，在洞一中、鹿西小学等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进校园、“拒绝校园欺凌”专题法治课等活动 7 场，受众达 800 余人。联合开展校园周边摊点食品、用具安全检查，切实保障在校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推进改革持续创新，深化品质检察实践

全面落实员额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契机，严把案件质量关，促进办案专业化。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分案平台随机分案，实行“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推行“日常+重点+专项”案件质量评查，全年共评查各类案件 130 件，为员额制改革背景下强化案件质量监控、确保司法公正提供科学助力。建立常态化员额增补和退出机制，开展第三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构建独任检察官办案单元，组建两名及以上员额检察官办案组，有序高效运行新型团队办案机制。严格实行入额院领导办案制度，全年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占员额检察官办案量的 42%，超额完成入额院领导办案量，一线办案成为新常态。

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根据省委政法委统一部署，牵头推进政法“一体化办

案系统”建设和推广应用，厘清任务清单、搭建协同机制，理顺线上线下关系、完善信息反馈机制，实现逮捕、起诉、审判协同率分别达 100%。强化职务序列管理，根据省院核定的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比例、任职条件，结合个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实现人员合理配置、分类管理。建立检察官司法档案，修订司法办案绩效考核办法，坚持放权不放任，强化办案全程监督留痕。开展公诉人出庭行为规范评查，对办案质量、效率进行有效管控，将评查与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在内设机构试点改革后，全面实现扁平化管理，实现派驻人员配套化，内部协作一体化，以“物理整合”实现“化学反应”效果。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目标，全年共办理刑拘直诉案件 11 件 12 人，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2 次。积极转变以客观证据为主导的审查模式，联合出台《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等办法，坚持非法证据排除，积极适应“四类人员”出庭规则，申请证人出庭 2 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 次，因非法取证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强化检察机关诉前引导功能，坚持重大敏感案件全程介入，全年提前介入案件 10 余件，所提意见均被侦查机关采纳。健全侦诉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方式，做到办案信息及时传递、办案意见及时沟通，有效提高司法流程效率。

四、坚定信念增强本领，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自觉接受人大及各界监督。坚持把检察工作置于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之下，主动向区委汇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专题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侦查监督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为我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加强代表委员的联络，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开放日、案件讨论、旁听庭审等活动，定期提供检察资讯，及时梳理问题建议，促使履职更接地气。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289 条、重

要案件信息 16 条、法律文书 156 份，文书公开率达 100%。全年共受理案卷查询 31 件，接待律师阅卷 84 人次，以看得见的方式满足便民需求。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发挥党支部“主阵地”作用，落实“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员额检察官宣誓、“庆祝改革开放暨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寻找最美检察官”等活动，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造“洞检讲坛”等平台，完善新闻发布审核审批等流程，坚持正确舆论引导，严守网络行为规定，全年通过新媒体准确发声 400 余条。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开展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检察窗口服务等检风检纪常态化督查 25 次，廉政谈话 32 人次，确保检察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

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坚持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持续开展学习力、执行力、创新力“三力提升”专题活动。组织干警全员培训，选派干警参加专题培训班 15 人次。强化优秀干部上挂下派、建立人才库等举措，选送 7 人分别赴相关单位、岗位锻炼。启动师徒带教“青蓝工程”，组织多名青年干警轮岗学习，全年共 4 人次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和全市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人才库。深化检察业务和检察文化理论研究，10 余篇调研成果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 个作品分获全国检察新媒体金奖、市级优秀创意奖等荣誉，多篇文章在浙检绿苑、浙江法制报等媒体刊登。积极推进新时代检察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开展“检察长进基层”系列宣讲 7 场，法律咨询、政策法规解读等社会法制宣传 12 场，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份。扎实推进文化育检，创成花园机关、墨香单位。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与发展，离不开区委的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工作还有一定的不足和短板：一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平衡充分，特别是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等工作，与新时代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有不小差距；二是精准办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高层次领军型人才相对不足，年轻人才储备仍显薄弱；三是检察宣传的工作力度和工作实效有待进一步强化，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联络仍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采取务实措施，下大力气解决。

2019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新时期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的开局之年，也是洞头检察工作改革发展、创新发展、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踏上新征程，奋斗正当时，今年我们的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一届五次全会的决策部署，以争创一流的信心聚合力，人才优先的战略强基础，业务争先的实效促提升，敢为人先的气魄创品牌，着力推进洞头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为洞头深入实施“三区”战略，早日实现“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着力强化使命担当。围绕区委决策部署，主动对接中心工作发展新需求，努力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两岸新区”目标实现，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犯罪，助力创成星级平安金鼎。立足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努力“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矛盾纠纷，严厉打击闹访、缠访等违法信访行为，助力打造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海岛样板。

二是坚持主责主业，扎实履行法律监督。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优化法律监督职能，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完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的法律监督机制，推动专业、精准办案取得新成效。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加强人力

配置，充分用好“外脑”，开展涉套路贷、恶意逃废债等虚假诉讼整治力度。做好公益诉讼，聚焦环境资源、食药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用足用好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两种手段，用心守护海岛“绿水青山”，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努力让公益诉讼成为新时期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做深未成年人检察，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升司法公信。推进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捕诉一体工作，优化职能配置、办案模式、办案团队，推进司法改革“精装修”。深入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强化检察环节“诉前引导、审前过滤”机制，注重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按照“检察办案全留痕、检察数据全覆盖、检察工作全融合”要求，推进智慧检务建设，以办案成效检验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构建检察与执法司法部门的良性互动关系，密切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的联络。

四是坚持队伍建设，筑牢事业发展根基。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始终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检察官“一岗双责”。加快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适应内设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背景下的针对性业务培训，严管厚爱年轻干警，促进队伍在一线办案和困难环境中练本领、见世面、长才干。全面推进清廉检察建设，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持续推进检风检纪、司法作风、案件质量等专项工作，加快健全正向激励体系，强化纪律作风保障。切实用好新媒体，做好舆情引导，讲好检察故事。

各位代表，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我们都是努力奔跑的追梦人。新的一年，区检察院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奋力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用实干实绩实效，为建设高质量海上花园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 虚假破产（见报告第 2 页第 13 行）：是指公司、企业通过隐匿财产、承担虚构的债务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实施虚假破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

2. 集资诈骗（见报告第 3 页第 14 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见报告第 3 页第 16 行）：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4. 公益诉讼（见报告第 3 页第 21 行）：是指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根据案件性质不同，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套路贷（见报告第 5 页第 11 行）：是指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

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帐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帐”等方式，采用欺骗、胁迫、滋扰、纠缠、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

6.非诉执行（见报告第5页第12行）：是指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行为确定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的制度。

7.品质检察（见报告第6页第2行）：塑造品质检察基本要义是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把推动检察事业改革发展的立足点定位于提高办案质量、工作质效和服务效益上来，依托法治化、体系化、创新化、服务化思维，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公共服务产品，让人民群众从检察工作中切实感受到安全感、获得感、品质感。

8.一体化办案系统（见报告第6页第14行）：是《浙江省政法数字化协同工程规划（2017-2020）》的一号示范工程，旨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通过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流程再造，破除政法各单位相关执法办案信息系统之间存在的“数据壁垒”，推进信息化条件下的协同办案。

9.刑拘直诉（见报告第7页第3行）：是指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公安机关对不符合逮捕条件且已被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以不提请审查批捕，也不变更强制措施的方式，直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从而实现案件侦查、起诉、审判等各环节的依法快速办理。

10.四类人员（见报告第7页第6行）：是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以及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案件范围主要适用于案情疑难复杂、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专业技术性较强、舆情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等案件。

11.非法证据排除（见报告第7页第6行）：是指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

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附件 2

洞头检察网：<http://www.zjdongtou.jcy.gov.cn/>

官方微博：@洞头检察（新浪微博）

微信公众号：dongtoujiancha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18年，区政府承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共144件（1件重点件），由35个单位具体承办。截至目前，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79件（A类，其中全部解决有34件，基本解决45件），占54.86%；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43件（B类），占29.86%；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22件（C类），占15.28%。我们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144件，其中满意件（包括基本满意件）有143件，占99.31%；不满意1件，占总数的0.69%。对此件不满意件，区政府责成相关承办单位重新办理、重新会商、重新答复，经过二次办理后获得代表的理解和认可，转为满意件。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的重点建议内容是《关于加快环岛公路及渔港亮化工程的建议》，由49、53号建议件合并提出。环岛路灯工程于2018年6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7月份启动进场施工，11月份完成本岛环岛公路（包含元觉、霓屿、半屏）、大门和鹿西主要公路沿线387盏路灯安装。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强化领导，多措并举，保障项目推进。环岛路灯工程既是人大重点建议件，也是今年的民生实事项目，区政府高度重视，把环岛沿线村庄亮化工程列入重要工作议

程，建立区长挂钩重点建议办理机制，由林霞区长亲自督促推进，并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办理期间，区政府领导多次现场督查落实情况，全力推进项目实施，主办部门成立项目建设攻坚组，由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联络，统筹安排，责任到人，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二）科学布局，精心设计，提升项目品味。环岛路灯工程总投资 529 万元，主要安装本岛环岛公路、大门环岛公路、鹿西主要公路沿线等村庄入口处。这项民生工作涉及面广，涉及到 21 个村，覆盖全区 6 个街道（乡镇），为进一步打造民生精品工程，区政府深入研究，立足我区环岛沿线实际情况，对人大代表、市民反映强烈的未照明沿线路段及村庄路口进行精心规划设置。根据地段性质，路灯选材采用单臂路灯、双臂路灯、高杆灯、微观灯等，合理科学布局，注重实效，切实解决基层民众诉求，确保项目建设具有实效性。

（三）克难攻坚，深入谋划，破解实施难题。提前谋划，在建设初期及时做好施工沿线涉及政策处理问题，充分做好应对准备，有效避免在施工阶段与村民发生不必要矛盾，努力加快工程推进速度。针对项目施工主要路段环岛沿线道路两侧地下管线错综复杂，路灯基础设置和电缆沟槽铺设造成巨大难度等问题，区政府督促重点建议承办单位积极解决，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召集供电、通信、水务、设计、街道（乡镇）等单位进行现场办公，通过技术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区政府分管领导针对占用绿化带施工以及绿化修复等事宜进行现场协商解决，有力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的办理，既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的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提升办理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建立政府领导人

建议办理挂钩机制，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专题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部署，分管领导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在区政府领导的领衔示范带动下，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督办、综合科室协调督促、业务科室具体办理的工作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工作更趋规范。结合代表建议办理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二是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所提意见、要求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政策的内容；将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条件对照，看是否符合现实情况，有无解决条件，能否创造条件加以解决。三是做到“三到位”。通过人大代表建议网上交办，实时跟踪办理情况，实现承办单位与代表面商到位、办理答复到位、办理过程记录到位。

（三）突出解决问题，办理实效不断体现。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着力做到“三联系、三沟通”，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一是加强与人大代表工委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的反馈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二是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答复意见及相关要求，协调工作步调，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三是加强与领衔代表的联系，了解掌握他们的真实意图，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就落实所提建议达成共识。此外，各承办单位加大“开门办理”力度，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详细汇报，坦诚交流，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强化日常督查，办理水平不断提升。结合区督查考核办法，建立人大建议办理奖惩机制，对办件数超过 10 件以上并取得测评满意的承办单位进行考核加分，对二次办理或办理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进行扣分，有效提升人大建议办理实效。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工委配合，及时跟踪建议办理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强化过程监督，继续把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随时保持与各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截至目前，共专题督办通报 5 期，催办 200 多人次，切实推动建议办理的落实。

四、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建议办理的方式方法有待完善，个别单位发文的规范性还有待加强，部分列入 B 类建议件办理推进较慢，落实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少数办理综合性建议的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之间的协调还有待加强，相互间的分工还要进一步明确，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要进一步加快。**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坚持站在事关全局的高度，不断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增强责任意识，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增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工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

增进联系沟通。强化服务意识，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

各位代表，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的重要职责，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重视和尊重人大代表对提出的意见建议，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担当实干，认真负责地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为加快全区海上花园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书面）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视察组于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对部分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调查视察。视察组听取了承办部门的相关汇报，并深入实地查看；召开领衔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144 件，其中将洪求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环岛公路亮化工程的议案》（53 号）、林素娟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实施环金线（百浪鼓—金岙）亮化工程的议案》（49 号）合并成《关于加快环岛公路及渔港亮化工程的建议》，作为今年重点建议，交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牵头办理，由区人大常委会蔡国华副主任负责牵头督办。截至 9 月 10 日

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一是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79 件（A 类，其中全部解决有 34 件，基本解决 45 件），占总数的 54.86%；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43 件（B 类），占总数的 29.86 %；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受客观条件制约确实无法解决的，留作参考 22 件（C 类），占总数的 15.28%。**二是承办部门与代表沟通情况。**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均采取直接面商、电话沟通的方式与代表进行联系。**三是办理结果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并收回 144 份代表建议反馈表，从领导重视、办理态度、面商沟通、答复质量、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征求代表意见，其中满意的 135 件，占总数的 93.75%；基本满意的 8 件，占总数的 5.56 %；不满意 1 件，占总数的 0.69%，经二次办理转为满意件。

今年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林霞区长、叶海峰常务副区长亲自到现场调研，区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抓落实，截至 9 月 10 日屏海路和环岛路 208 盏路灯灯基已全部浇筑完成，预计 11 月底全部投入使用，座谈会中领衔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从上面办理结果满意反馈情况上看，总体上满意率较高，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代表建议答复不够规范。有的部门在答复件上 ABC 类件标注不够准确，把 B 类件归 A 类件，把 C 类件归为 B 类件【A 类件是代表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B 类件是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 类件是所提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受客观条件制约确实无法解决的】；还有的部门未按规定在答复件上做 ABC 的标识；有的部门将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混为一谈，称代表为委员的现象在答复件还有发生。

二是重过程轻落实依然存在。个别承办部门对落实代表建议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开展工作还不够，特别是对多年反复提的老案难案，缺乏后续深度办理，重过程轻落实、文来文往依然存在。从反馈来看 B 类件和 C 类件还占一定比例。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区政府及承办部门应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与履行职责紧密结合，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区府办要加大对各承办部门的督促指导力度，切实提高办理效果和办理质量。各承办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强内部协调和配合，强化内部督查考核，努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进一步改进方法、提高水平。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办理难度较大的代表建议，承办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要全面回顾今年的办理工作，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对代表“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件要认真对待，特别是“不满意”件，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重新办理。

（三）进一步强化协调、狠抓落实。区府办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对承办部门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要及时提请研究，明确意见，及时批复，解决问题。要继续抓好办理工作“回头看”，对代表反复多次提的建议，承办部门也多次答复的建议，但目前仍未办理的，承办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抓住不放，确保办出成效成果，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四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 167 名，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实有代表 163 名，空缺 4 名。二次会议以来，共有王文胜、朱王杰、王伟华 3 名代表因调离或出缺本行政区域，代表资格终止；常委会已接受 9 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全区共出缺代表 16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进行等额补选。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整个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共补选王仁建等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14 名。

2019 年 2 月 11 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选的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这次补选产生的王仁建等 14 名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当选有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确认王仁建等 1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167 名，现实有代表 165 名，缺额 2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附件：

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王仁建	北岙街道上新社区、城关幼儿园选区
杨森权	北岙街道银海第一选区
吴兹敏	区直机关第三选区
陆银银	部队选区
陈汉龙	大门镇岙面、潭头、瑞鑫房开选区
陈青委	北岙街道新城第一选区
季晓瀚	北岙街道岭背第二选区
金威华	大门镇豆岩选区
郭坤磔	霓屿街道下郎选区
黄根忠	北岙街道风门选区
梅山标	霓屿街道上社、下社选区
章成斌	东屏街道金岙、外埕头选区
董放鸣	灵昆街道上岩头、北段村选区
颜贤权	鹿西乡岙底、四座长、新村、外山头选区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 报告

(2019年2月25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758 万元,同比增长 15.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2.8%,加上中央“四税”返还收入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4366 万元、新增债券 5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731 万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2000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8000 万元,收入合计 348118 万元;扣除上解支出 65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南部县)支出 965 万元,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 340653 万元。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707 万元,同比增长 25.4%,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3.5%。结余资金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4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20000 万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23895 万元,同比下降 86.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此外,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469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14906 万元,合计收入总量 42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465 万元,同比下降 89.2%,完成调整预算的 73.9%,调出资金 120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10805 万元。

2018 年社保基金收入 79132 万元,同比下降 3.6%,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2018

年社保基金支出 71452 万元，同比增长 4.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7680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万元，同比增长 50.0%，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44 万元，同比增长 33.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能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和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各项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政策性减税降负、可持续优质税源缺乏、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的影响，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实现财政税收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严格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投入；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完成了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收支预期目标任务。但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约束力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体制改革需要深入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隐患不容忽视。对于这些问题，区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19 年预算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94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上划“四税”基数补助返还 1024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3000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46 万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 万元，使用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收入合计 3082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93072 万元（含新增债券安排的支出 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上解支出 65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863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530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00 万元，专项债（土储债）收入 20000 万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0805 万元，合计政府性基金收入 864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 757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9.3%；结转下年

使用资金 10655 万元。

社保基金收入预期 84391 元，比上年增长 6.6%。社保基金支出预期 789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540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5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期 3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5%，调出资金 15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提出的 2019 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预算法的要求。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明确，重点突出，主要预期目标及措施可行。收入预算积极稳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为区委确定的 2019 年各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区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完成 2019 年预算的建议

（一）振兴实体经济，加强税源财源建设。要把加强税源财源建设的着力点放在振兴实体经济上，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加快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依托特色优势，大力发展临海产业，加大力度扶持信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解放思想，确保各项减税政策实施到位，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合理确定税收任务，把握税收节奏与力度，促进经济健康平衡增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尤其是要采取措施促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使之尽快产生效益，形成新的税源。准确分析经济形势，及时谋划培育新的税源、财源增长点，做大收入蛋糕，优化收入结构。

（二）规范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兼顾，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的有效衔接，提高预

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科学测算定额标准，区级预算资金安排要综合考虑上级拨付资金因素，要及时分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部门预算执行动态分析和监督，强化刚性约束，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规范预算追加。着力解决支出项目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改善政策碎片化、财政资金过散等现状。进一步理顺区级和乡镇街道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划分，加强乡镇街道财政机构建设，充分调动乡镇街道的积极性。发改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提前谋划政府投资计划，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依法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持续提高收入质量。

（三）强化债务管控，防范化解政府隐性风险。处理好政府债务管控与稳增长、促发展的关系。健全制度，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提供有力保障，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定期全面分析和评估债务风险状况，落实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等风险管控措施，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运作转型，划清政企责任边界，建立规范的市场化融资体制机制。合理开发节约集约使用土地，用好用活土地储备资源，增加土地出让收益，规范土地出让行为，防止收益流失。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增量，保障重点建设，压减一般建设项目。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加强对国有资源的统筹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及新增债券的支持等多措并举，统筹一切可用的财力，切实增强偿债能力。

（四）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肃财经纪律，采取有效措施压缩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绩效目标设置，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安排与调整及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的机制。

备 案 报 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汪慧平辞职的决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卓桂荣等辞职的决定》报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2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汪慧平辞职的决定

(2019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汪慧平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卓桂荣等辞职的决定

(2019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卓桂荣、曾海端、倪日新、陈胜宝、陈后平、林秀莲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9年2月22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月24日17时。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9年2月25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在区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们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勇立潮头方显担当”新期望，紧扣“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主题。立足洞头“五海”优势，实施“三区”战略，落实“八化”导向，聚焦“八大领域”，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向大会提出议案。截止到2月24日17时本次会议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8件。其中财政经济旅游类4件，生态交通规划市政类10件，农业农村（渔、海、林）类8件，文教保障卫生健康类3件，其他类3件。这些议案是代表通过会前深入调研，充分酝酿，精心准备而提出来的，内容主要涉及深化改革开放，加强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集中反映了全区人民群众的呼声与要求，体现了代表当家作主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对我区加快三区战略，建设海上花园，具有现实意义。

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

此外，大会秘书处还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1件。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后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和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共 28 件)

一、财政经济旅游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1	关于大门镇旅游景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列入开工项目的议案	陈林英	12	大门
2	关于启动青岙阁的建设的议案	林银凤	11	大门
3	关于连接寨楼村古城墙景点与山脊步道的议案	柳定波	10	大门
4	关于实现全域旅游均衡发展的议案	陈荣华	12	大门

二、生态、交通、规划、市政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5	关于解决大门镇环岛公路沿线路灯运行的议案	柳定波	12	大门
6	关于建立大门集镇电动巴士循环系统的议案	王信暖	10	大门
7	关于要求将马观线公路提升的议案	陈荣华	12	大门
8	关于进一步科学合理做好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的议案	刘建财	13	大门
9	关于要求解决小荆村湿地公园建设用地指标的议案	陈民存	10	大门
10	关于协调加快大门交通综合体建设的议案	陈庆琴	12	大门
11	关于要求对大门镇集镇房屋建设进行重新规划的议案	翁定献	10	大门
12	关于提升大门隧道的议案	李罗芬	12	大门
13	关于大门小学校门及周边道路拓宽及设立周边停车场的议案	林 艳	12	大门
14	关于在大门镇开展机械停车场试点建设的议案	刘建财	13	大门

三、农业农村（渔、海、林）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15	关于实施大门户户通提升改造工程的议案	陈荣华	10	大门
16	关于要求给予村居排洪沟建设补助的议案	李罗芬	12	大门
17	关于要求解决小荆村民住房困难的议案	陈民存	11	大门
18	关于建设美岙渔船避风港的议案	柳定波	10	大门
19	关于加快大门黄岙集镇防洪排涝工程的议案	林 秀	12	大门
20	关于在大门镇观音礁村后岙建设船舶避风港的议案	陈丽芬	11	大门
21	关于要求国土林业部门履职解决土地林地权属纠纷的议案	陈建海	11	大门
22	关于花园村庄建后管护经费补助及管护主体单位的议案	林银凤	12	大门

四、文教保障卫生健康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23	关于要求加快建设小荆山红色教育基地的议案	陈民存	11	大门
24	关于规划大门综合文体活动场馆的议案	南建军	10	大门
25	关于要求增加乡镇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的议案	南建军	10	大门

五、其他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26	关于提升村居环境卫生保洁等级的议案	谢松艳	12	大门
27	关于科学淘汰大门非法营运三轮车的议案	王信暖	10	大门
28	关于加大马观线保洁经费投入的议案	陈林英	12	大门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共 105 件)

一、财政经济旅游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29	关于支持促进港区物流产业发展的建议	吴金寿	9	元觉
30	关于提升沙角村中屿网红拍照点的建议	曾国柱	4	元觉
31	关于推进洞头峡大桥两岸夜景同步建设的建议	叶明芽	9	元觉
32	关于尽快完善“海西湖”环湖北片亮丽工程的建议	南立双	9	元觉
33	关于加快邮轮港产业发展的建议	詹景伟	9	元觉
34	关于建立健全民宿改建空间管控机制促进民宿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许生坚	3	北岙
35	关于壮大乡镇街道财力、推动海岛振兴的建议	许生坚	5	北岙
36	关于加大传统工业企业扶持力度的建议	黄朝晖	7	北岙
37	关于加快我区杨文、南塘工业区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的建议	黄朝晖	8	北岙
38	关于启动海霞红色海岸旅游示范带建设规划的建议	郑华端	9	北岙
39	关于“融合海岛特色资源，打造夜态”百岛潮“民俗广场”的建议	杨森权	8	北岙
40	关于重视企业发展改善营商环境及优惠政策落实的建议	张建疆	4	北岙
41	关于将上市挂牌的奖励重心前移，助力创建“两个健康”先行区的建议	周春萍	1	灵昆
42	关于打造灵昆“农家乐”示范街，提升国际旅游岛的建议	陈小芬	1	灵昆
43	关于加快我区乡村旅游发展的建议	洪求伟	1	东屏
44	关于加强旅游产品开发力度的建议	陈坤业	1	东屏
45	关于建立东屏小微企业园的建议	叶旭进	1	东屏

编号	案 由	领 衔 人	联 名 人 数	代 表 团
46	关于开发洞头“海上游”旅游项目的建议	张福德	1	东屏
47	关于提升景区主干道绿化品质的建议	金丽玮	1	东屏
48	关于制定村办企业闲置土地及老厂房回收制度的建议	褚志攀	1	东屏

二、生态、交通、规划、市政类

编号	案 由	领 衔 人	联 名 人 数	代 表 团
49	关于加快全区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石耀光	9	元觉
50	关于状元村后山道路建设的建议	庄芬连	9	元觉
51	关于五岛公路沿线建设人行道的建议	曾国柱	9	元觉
52	关于加快深门隧道及周边 330 国道沿线景观提升的建议	叶秀霞	9	元觉
53	关于加快推进小北岙码头改造提升的建议	侯宣荣	7	元觉
54	关于优化公交线路路线的建议	吴金寿	9	元觉
55	关于进一步理顺职能部门下放事权提升城市管理效率的建议	方健康	6	北岙
56	关于做精做特旧城有机更新的建议	张于喜	5	北岙
57	关于实施城区亮化提升工程，助推“星光经济”发展的建议	齐雪	2	北岙
58	关于进一步加大城区交通治堵工作技防投入的建议	蔡继华	1	北岙
59	关于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叶丽月	2	北岙
60	关于加快市区城南农贸市场发展的建议	赵仙仙	2	北岙
61	关于加大洞头区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张建疆	5	北岙
62	关于要求返还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议	许曹毅	7	北岙
63	关于老城区中心街立面建设的建议	许素艳	5	北岙
64	关于洞头区北沙东片大王殿与鹤尾礁公路立项建设建议	尤国仪	9	北岙
65	关于优化部分偏远地区公交站点基建公交亭的建议	许曹师	8	北岙
66	关于东屏街道综合环境提升的相关建议	郭加平	1	东屏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67	关于农村路灯纳入市政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建议	曾海芬	6	北岙
68	关于完善新垅隧道及连接线配套设施建议	吴兹添	10	北岙
69	要求政府对龟屿头堤坝外面航道进行清理的建议	吴纪安	11	北岙
70	关于加强电动三轮车管理的建议	杨新苗	6	北岙
71	关于加快建设布袋岙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议	张良水	3	霓屿
72	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的建议	林章勇	1	灵昆
73	关于要求在灵昆街道设置长途班车停靠点的建议	黄建勇	1	灵昆
74	关于环岛公路公交延伸的建议	吴冬花	1	东屏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屏和北岙交通连接的建议	叶旭进	1	东屏
76	关于推进鹿西乡环岛慢行系统建设的建议	郑鹏	3	鹿西
77	关于实行岛际交通相关优惠政策的若干建议	缪双叶	2	鹿西
78	关于完善鹿东沿线部分路段道路照明设施和电费预算安排的 建议	陈建英	4	鹿西

三、农业农村（渔、海、林）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79	关于“对标国家战略，推进洞头‘两菜’产地加工”的建议	石耀光	8	元觉
80	关于烟墩炮山森林公园完善提升的建议	侯宣荣	7	元觉
81	关于引导群众置换石头房助推民宿经济的建议	郑鹤珍	8	元觉
82	关于做好花园村庄长效管理的建议	郑海冬	9	元觉
83	关于加快小朴渔村保护与开发建设力度的建议	颜厥炎	1	北岙
84	关于探索创新村集体留用地政策，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颜孙胜	4	北岙
85	关于建立渔船“拆旧建新”优惠补助政策的建议	吴子屹	11	北岙
86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二三产业发展，做好乡村经济总部 建设的建议	徐松龙	7	北岙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87	关于三盘乡村振兴示范带精致建设的建议	朱元标	11	北岙
88	关于保留失地农民保险名额的建议	杨新苗	6	北岙
89	关于要求尽快对三盘避风港内淤泥清理的建议	徐松龙	4	北岙
90	关于加快美化建设的建议	潘步总	3	霓屿
91	关于加强灵昆农业发展提质提速的建议	翁光才	1	灵昆
92	关于完善农村住房困难群众疏导政策的建议	叶小其	1	东屏
93	关于制定出台街道农发公司激励机制的建议	周必东	1	东屏
94	关于完善农经管理制度的建议	林素娟	1	东屏
95	关于出台农村旧房回收及处置办法的建议	邱安炬	1	东屏
96	关于要求加快启动鹿西渔港疏浚工程的建议	陈爱武	4	鹿西
97	关于解决海岛群众饮用水不足和用水安全问题的建议	郑元安	2	鹿西

四、政法、政策、深化改革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98	关于加强快递青年权益维护的建议	何掌霞	3	北岙
99	关于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资源共享水平的建议	许丽娟	9	北岙
100	关于将涉呈会老赖对象列入个人征信严控系统的建议	许素艳	5	北岙
101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社会组织扶持力度的建议	尤海燕	6	北岙
102	关于提高相关执法工作的建议	蔡芙玲	1	灵昆
103	关于将弱势群体管理及问题人群管控纳入到智慧城市网监管中的建议	张建疆	4	北岙
104	关于在灵昆街道设立派出法庭的建议	张亦杰	2	灵昆

五、文教保障卫生健康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105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养老事业扶持的建议	彭桂香	3	北岙
106	关于进一步发挥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暨仁济学院在提升洞头医疗水平作用的建议	林微汝	3	北岙
107	关于建立林环岛烈士纪念馆的建议	叶丽月	2	北岙
108	关于城关小学校舍扩建的建议	朱扬华	10	北岙
109	关于解决企业“技工”难招的建议	许曹毅	7	北岙
110	关于北岙街道部分民办幼儿园要求整合规范办园的建议	欧阳海霞	4	北岙
111	关于搬迁提升北岙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建议	许素艳	2	北岙
112	关于加强我区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建设的建议	洪文才	3	霓屿
113	关于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建议	姜成兰	1	灵昆
114	关于给予洞头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的建议	林海鸥	2	灵昆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金光义	1	灵昆
116	关于推进海岛乡村学校教师本地化的建议	陈庆杰	2	鹿西

六、其他类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117	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干部待遇保障激发干事创业活力的建议	苏彩照	5	北岙
118	关于丰富农村基层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的建议	王海雷	4	北岙
119	关于海霞村民异地联建政策的建议	郑华端	9	北岙
120	关于盘活霓屿闲置国有资产的建议	李建平	3	霓屿
121	关于逐步加大霓屿南片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程银友	3	霓屿
122	关于明确居住出租房管理服务责任的建议	纪华宣	1	东屏

编号	案 由	领衔人	联名人数	代表团
123	关于加强两菜销售引导的建议	陈坤业	1	东屏
124	关于落实蓝色海湾项目后续运行维护资金的建议	洪求伟	1	东屏
125	关于统一配套船舶维修场所的建议	周世遵	1	东屏
126	关于建立洞头本地籍人才信息数据库的建议	唐海珍	1	鹿西
127	关于加快鹿西燃气站建设的建议	颜贤权	3	鹿西
128	关于合理调整鹿西乡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的建议	苏剑群	1	鹿西
129	关于探索建设鹿西特色海洋生态产业岛的建议	林立东	3	鹿西
130	关于持续发挥电影在洞头的宣传作用的建议	彭魏权	1	东屏
131	关于成立投资洞头公共智囊团的建议	彭魏权	1	东屏
132	关于建立洞头影视基地服务中心的建议	彭魏权	1	东屏
133	关于建立羊栖菜品牌宣传联合会的建议	彭魏权	1	东屏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洞头区区委书记 王蛟虎

各位代表、同志们：

首先我代表区委，向全体代表表示感谢和敬意。今天我们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区监委主任梅山标同志，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全额满票当选，新一届人大常委有五位是满票的，两位只差一票，选举的十分成功。同样是昨天，汪慧平主席和曹其忠秘书长和其他四位常委也同样是满票当选。这次两会开是十分成功，选出了洞头的精气神，选出了洞头的形象，是一次十分圆满的大会、成功的大会、顺利的大会。这次大会的成功让区四套班子有更加强烈的决心和信心，带领全区人民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今天，中美贸易谈判带来了好的消息，股市大涨，就像我们洞头一样，洞头洞头，洞天福地、独占鳌头！

同志们，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区人大十四届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主人翁意识，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行职责，展示了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政治素质。大会审议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选出了区监委主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了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并首次对政府民生实项目进行满意度测评。大会开得很成功，既是一次发扬民主、共谋发展的大会，也是一次凝心聚力、提振士气的大会。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大会的圆满召开和新当选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列席大会的全体同志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建设海上花园15周年。一年来，我区坚决贯彻上级部署，在国内外形势错综复杂的背景下，各项工作拿出了靓丽的成绩单。洞头经济发

展屡创新高，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亿，增速高于省市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1%，连续三年保持全市第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缩小至 1.67: 1，城乡均衡度居全市前列。成功入选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获批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省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区，荣获 10 余项省级创建名片。这些成绩既是全区上下拼搏进取的结果，也凝聚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智慧，饱含着全体人大代表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一年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职，有效助推海岛振兴、花园洞头等区委中心工作落实，有效督促民生实事项目圆满完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对过去一年人大的工作，区委是满意的，社会各界和全区人民是充分肯定的。在此，我代表区委，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辛勤奋战在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洞头开启快速发展新阶段的第一年，发展面临难得机遇，发展海洋经济、加快两山转化、深化海岛振兴正逢其时，51 个亿元项目有望落地，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区委一届五次全会提出了全年发展思路措施，重点聚焦八大领域。这次大会通过各项议程，在广泛吸纳全体代表意见建议后，将区委全会决策部署转化成了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希望全区上下按照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要求，不断开创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的新局面。今天，我提五点希望和要求：

一、要把强化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原则，把牢政治方向。始终坚持把讲政治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始终坚持思想引领，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推动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始终做到与区委同心、与政府同力、与大局同步、与法律同向、与人民同声。

二、要把服务发展大局作为使命担当，干出高质量发展新气象。各位代表和与会同

志都是我区各行各业的骨干和中坚力量，要争当改革先行者、发展主力军，要紧扣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展现人大作为。要紧扣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主线，聚焦八大领域，不断提高监督的实效。今年人大工作重心要放在海岛全域振兴、海洋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洞头标准探索等方面，特别是在做好“五农五化”文章（农村要美化、农民要转化、农房要亮化、农地要彩化、农耕要文化）、深化五四竞赛、建设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引进项目人才资金等方面建言献策，多出好点子，多想好办法，切实为区委提供有份量、有深度的意见建议，不断增强党委政府决策的实效性。

三、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办好富民惠民安民的实事。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造福民生为最大成绩，时刻把百姓冷暖记在心中，着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要倾听群众心声，通过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和议案，进一步畅通民情民意反映渠道。要助推民生事业发展，围绕优质教育、医疗保障、养老养生、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为民履职，特别是紧盯 2019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海上枫桥”“天罗地网”工程，支持建立乡镇（街道）公检法司执法联合调解机制。助推“扫黑除恶打闹”行动，对阻碍海上花园的拦路虎要打，绊脚石要砸，钉子户要拔，该关的坚决关，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全力创造风清气正的洞头氛围。

四、要把深化作风建设作为坚强保障，提升三服务工作效能。今年省市都非常重视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这是检验各级干部作风的大舞台。希望区人大及区人大代表要率先作为做示范，迅速开展好三服务活动，促进作风大改进。要强化担当攻难题，面对制约洞头开发建设的矛盾和难题，要敢于斗争亮剑、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接“烫山芋”，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要善作善成抓落实，坚持“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对议定的事项紧抓快办，对部署的工作细化落实，努力干出新业绩。

五、要把强化自身建设作为重要基础，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要自觉对标新时

代新使命，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推动自身建设，全方位提升人大工作水平。要坚持党建引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要强化制度建设，搭建好代表履职平台，健全完善代表联络制度，切实完善人民代表为人民，倾听人民的呼声，解决人民的诉求。要加强法律宣传，认真受理信访，妥善处理矛盾，履行法律监督，收集意见建议。加大对街道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建立高效工作运行机制。各位代表要发挥代表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带头干事创业、服务群众，当好推动发展、遵纪守法的榜样。

区委将一如既往支持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各位代表要珍惜荣誉，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法履行职责，为洞头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锐意进取，以战斗的姿态奋力谱写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依法选举梅山标为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2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依法选举王仁建、吴兹敏、陈青委、季晓瀚、金威华、黄根忠、章成斌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3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表决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现予公告。

一、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黄根忠、王仁健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郭坤磔、颜贤权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陈青委、吴兹敏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19年2月2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1 人；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7 人。

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进行等额选举。

四、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填写。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4 日 15 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联名者要求撤回提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果被提名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

五、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六、参加预选会议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半数，预选始得进行；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大会的代表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半数，选举始得进行。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重新投票选举。

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时，各代表团分别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预选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在预选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各代表团预选情况的报告，由预选工作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七、预选和正式选举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序。每次选举的具体安排，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提名、酝酿、选举情况决定。

代表对于选票上的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对选票上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八、填写选票时，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表示反对的，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的，须在选票预留的另选人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只写姓名不画“○”的无效。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代表填写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符

号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九、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未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时，应另行选举。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另行选举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仍进行等额选举。

十、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设总监票人2名，监票人14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推定，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通过。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在总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能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

十一、大会选举设温州市洞头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种选票，采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

十二、大会选举时设票箱一只，投票前由总监票人当众查封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由总监票人投票，接着由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然后由其他代表按照规定的顺序投票。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三、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清点选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四、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审查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

十五、选举过程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十六、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增补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

(2019年2月2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增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2人；

增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人。

二、增补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有关人选名单草案，经全体代表酝酿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三、大会通过增补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分别以每个专门委员会为单位，依次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四、表决采用举手的方式进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五、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共14名)

第一代表团：王海雷	吴兹添
第二代表团：黄建勇	蔡芙玲 _(女)
第三代表团：王信暖	陈荣华
第四代表团：洪求伟	叶旭进
第五代表团：吴金寿	曾国柱
第六代表团：程银友	潘步总
第七代表团：陈庆杰	颜丽函 _(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19年2月25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石耀光 林高承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公 告

(第4号)

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确定以下10个项目为2019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二、120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三、交通出行服务提升；

四、城乡环卫提升；

五、四好农村路建设；

六、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七、文体惠民服务；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九、完善应急救援服务；

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9年2月25日

关于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一、总体办理情况

2018 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加强领导，按照年度目标，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的各项工作。据统计，全年民生实事共 10 个，涉及责任单位 16 个，投入资金 6272 万元。截至目前，10 项民生实事均已全面落实。

二、具体办理情况

（一）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1.年度目标：改造和新增港湾式公交站点 22 个，农村小型公交候车亭 20 个，新建 3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2.实施情况：2018 年 6 月底，完成城乡公交站点工程招投标。在实施过程中，对大巴山等 3 个点位的农村小型公交候车亭建设进行提升优化，改建成港湾式公交站，并新增了仁济学院南门公交站建设内容。10 月份，完成港湾式公交站点 28 个、农村小型候车亭 17 个；完成公共停车泊位项目 4 个地块建设，即原双朴小学停车场、小区儿童公园停车场、小朴停车场、原商业局宿舍地块停车场。11 月份，完成九厅二期安置房地块停车场建设，全年共新增公共停车位 373 个。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646 万元。

（二）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1.年度目标：新增环岛公路（本岛环岛公路、大门环岛公路、鹿西主要公路）沿线村庄道路路灯约 400 盏。

2.实施情况：2018 年 6 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7 月份启动进场施工，11 月份完成本岛环岛公路（包含元觉、霓屿、半屏）、大门和鹿西主要公路沿线 387 盏路灯安装工程。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529 万元。

(三)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

1.年度目标: 对硬件投入和管理方式等方面取得实效的民办养老机构, 给予投资总额 30-50%不等的奖励; 新增“一元食堂”9 个;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 为失能、独居、高龄等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新建灵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家。

2.实施情况: 2018 年 10 月份完成全年任务。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洞政办发〔2018〕84 号), 明确对于民办养老机构因消防设施投入、硬件改造、养老服务管理方式改进等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投入给予总投入金额 50%的以奖代补, 每家最高补助 60 万元。改造提升 5 家民办养老机构, 投入资金 230 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15 万元)。累计新增一元食堂 15 家 (小长坑、大溪、同兴、石子岙、九仙、下尾、岙底、岙面、甲山、西浪、东白、大王殿、鹤尾礁、东郊、沙塘), 投入建设资金 160 余万元, 运营补助资金 226.7 万元。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为失能、独居、高龄等 850 多位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出台第三方评估机制, 由街道 (乡镇) 委托第三方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完成灵昆街道沙塘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 与“一元食堂”实现功能整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460 万元。

(四) 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责任单位: 区卫生计生局、区妇联)

1.年度目标: 开展洞头区“妇女常见疾病筛查”工作, 完成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 4000 例, 适龄妇女宫颈疾病检查 3000 例以上; 实施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政策, 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 7000 人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65%以上。

2.实施情况: 全年共完成妇女“两癌”筛查各 4051 人, 指标完成率 101.3%; 适龄妇女宫颈疾病检查 3309 人, 指标完成率 110.3%; 完成 6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10409 人, 指标完成率 148.70%,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2.15%, 完成率 111.0%。该项目共投入专项经费 144 万元。

(五) 花园公厕工程 (责任单位: 区文明办、区综合执法局、区旅委、区工务局)

1.年度目标: 在旅游景区以及环岛、五岛公路沿线和建成区内新建改建 9 座 AA 级

或 AAA 级花园厕所，并提升改造 10 座老旧公厕，达到 A 级标准旅游厕所水平。

2.实施情况：采用 EPCO（设计、采购、建设、运维一体化）模式，打造集“园林化、景观化、智慧化、人性化、市场化”五化于一体的 A 级旅游厕所。先后在大沙岙景区、九厅屿仔自然村、双垅村、燕子山水闸旁新建改建 4 座样板花园厕所，通过样板带动，打造精品。2018 年 8 月份完成 10 座旧有公厕的改造提升，打造精品城市公共厕所。12 月份完成 9 座花园厕所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780 万元。

（六）公办幼儿园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1.年度目标：鹿西中心幼儿园、大门中心幼儿园、霓屿曙光幼儿园、元觉中心幼儿园“民转公”体制转型，建成霓屿公办园新园主体工程，开工元觉公办园新园建设，投用灵昆街道瓯江口新园。

2.实施情况：2018 年 8 月份，完成鹿西中心幼儿园、大门中心幼儿园、霓屿曙光幼儿园、元觉中心幼儿园“民转公”体制转型。11 月份，启动元觉公办园新园开工建设。12 月份，完成霓屿公办园新园主体结顶和灵昆幼儿园建设。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2400 万元。

（七）民生智慧服务（责任单位：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区审管办、区住建局）

1.年度目标：开发智慧便民移动终端应用，实现旅游、交通等方面的智能化管理以及水电气等公共领域移动支付；实施智慧审批项目，在 7 个街道（乡镇）、12 个村居和超市、银行等 6 处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共配置自助终端机 25 台；新建、提升小区电瓶车智能充电桩 30 组。

2.实施情况：2018 年 10 月份完成全年任务。10 月份“云上洞头”APP 上线试运行，11 月份正式向全区发布推广；9 月份完成智慧审批项目，在 7 个街道（乡镇）、13 个村居、5 家银行及医院、超市等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共配置自助终端机 30 台，为群众提供办事查询、网上申报、预约办事、个人信息查询等便捷服务；6 月份提前完成智慧充电桩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新建、提升小区电瓶车智能充电桩 30 组。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400 万元。

(八) 放心消费工程 (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1.年度目标: 全区大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70%以上; 全区建设放心示范餐饮单位30家; 全区完成餐饮单位改造提升15家, 对北仑农贸市场300户经营户安装智慧溯源电子秤; 建立物价监测机制。

2.实施情况: 2018年8月份完成全年任务。实现全区大中型以上餐饮企业和学校、养老机构食堂“阳光厨房”建设率100%全覆盖; 实施放心消费示范餐饮“双千双百”提升工程, 完成建设放心示范餐饮单位31家; 实施餐饮单位改造提升工程, 完成小朴村食品安全与放心消费示范村创建并上报命名, 餐饮单位改造提升15家, 完成北仑农贸市场300户经营户智慧溯源电子秤安装; 建立了农贸市场价格采集、公示机制, 提前4个月完成放心消费民生实事工程。该项目建设总投资75万元。

(九) 渔船通信保障 (责任单位: 区海洋与渔业局)

1.年度目标: 免费为全区184艘185马力以上在册拖网作业渔船, 安装具有卫星通信功能的安全救助终端设备, 以及发放卫星通信补助。

2.实施情况: 受“减船转产”的政策影响, 在册拖网作业渔船数量由年初的184艘减少为146艘。2018年10月份, 完成全部在册146艘拖网作业渔船卫星通信终端的安装, 并按程序给予2年的卫星通信流量补助。该项目建设总投资117万元。

(十) 文体惠民活动 (责任单位: 区文体局)

1.年度目标: 建设文化驿站3个、城市书房2个、百姓书屋5个; 全年组织送书下乡10000册、送电影下乡1000场、送戏下乡50场、送讲座展览到基层10场、送培训辅导到基层200人次以上; 建设提升篮球场6个、笼式足球场2个、健身苑点10个、门球场1个,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人数1000人以上。

2.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份, 完成聆海左舍、等你、紫竹林3家文化驿站, 东沙渔港、元觉街道、北仑街道岭背社区、霓屿街道石子岙村、灵昆街道叶先村5家百姓书屋, 同心公园、新灵景园2家城市书房建设; 组织送书下乡1.8万余册、送戏下乡90余场、送电影下乡1224场、送讲座展览到基层100余场、送培训辅导到基层900余人

次。完成 7 个篮球场、2 个笼式足球场、10 个健身苑点、1 个门球场建设提升；完成国民体质监测 1500 人次。该项目建设总投资 721 万元。

三、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领导，压实责任。2018 年是民生实事票决制实施的第一年，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工作，区“两会”后，区府办下发《十方面民生实事清单》，同时将这项工作纳入《2018 年度区委区政府工作要点及督查要点责任分解表》，细化和明确项目的年度目标、工作内容和时限要求，确定政府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参与单位。3 月份，区政府召开民生实事交办会，进一步深化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民生实事项的总体要求，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到科室、落实到个人，做到人人头上有任务，个个肩上有担子，形成了“责任逐级明确、项目定人定责、工作分工负责、实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是强化协调，保障到位。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工作协调会、实地调研等形式，分管领导亲自抓，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困难。如环岛路灯项目，区政府领导多次带队到现场督查指导工作，着力解决绿化带施工和路灯安装问题。各有关单位建立了领导协调责任制、部门服务承诺制，落实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设立办证“绿色通道”，为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创造公开、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同时，在资金申报、预算、使用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加大督考，提升质量。建立健全民生实事项目办理情况督查考核机制，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区政府重点工作专项督查内容，完成情况纳入街道（乡镇）、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督查制度，每月上报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以《洞头督考》形式通报。7 月份，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题对民生实事进行现场督查并提出加快进度、积极破难、保障品质等工作要求。9 月份，召开“十张工作清单”暨有效投资百日攻坚部署会，下发“十张清单”百日攻坚文件，民生实事作为十张清单之一，实行每月督查通报，有力地推进各民生项目工作落实到位。

关于 2019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根据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 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 2019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做到尊重民意、突出民生、普惠共享、公益均等和切实可行，确保候选项目程序到位、质量到位。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区政府启动 2019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执行，通过社会公开征集、代表委员定向征集和部门专题征集等渠道，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100 多件。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按照“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布局具有普惠性、资金安排具有可行性、建设周期具有可控性”的原则，形成 2019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并依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最终候选项目名单。

二、2019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2019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 12 项，预计总投入约 1.41 亿元，包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文体惠民、环境整治、交通出行、公共设施、便民服务、住房保障、应急救援等。

（一）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不能按时接送孩子的困难，2019 年计划实施小学课后托管服务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开展全区部分小学课后

托管服务，根据公益服务与成本分摊、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实现全区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基本覆盖。

实施主体：区教育局

完成时限：2019年6月

投资概算：105万元

（二）“明眸皓齿”工程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近视防控，改善儿童牙齿健康状况，2019年计划实施“明眸皓齿”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完成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标准改造84个，为750名适龄儿童实施免费窝沟封闭。

实施主体：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年11月

投资概算：39万元

（三）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2019年计划实施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新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家，并实现社会化专业运营；实现20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为2000名老年人、五保老人、重度残疾人免费提供一键通服务。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区残联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投资概算：709万元

（四）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为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19年计划实施就业创业推进行动。项目内容包括征集（开发）就业岗位1500个；开展蓝领引培、全

域旅游、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含素质提升）1000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00万元。

实施主体：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

投资概算：218万元

（五）文体惠民服务

为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大文体惠民力度，2019年计划实施文体惠民服务。项目内容包括对全区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进行场地器材维护；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个、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3个；新建5公里以上登山健身步道1条；新建或提升篮球场4个；建设城市文化客厅5个（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百姓书屋）；全年组织送书下乡10000册、送文体活动下乡200场。

实施主体：区文广旅体局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投资概算：500万元

（六）城乡环卫提升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提高群众文明健康素质，2019年计划实施城乡环卫提升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0%，发放居民生活分类垃圾袋560万个；拓宽一体化保洁范围141.7万平方米。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投资概算：368万元

（七）交通出行服务提升

为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2019年计划实施交通出行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开通全区环岛公交、城区夜间1路定制公交线路和5条城乡

公交末班延迟线路，更新农村客车 10 辆；建设公共停车位 100 个；对 12 个公交站台进行智能化改造。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投资概算：1100 万元

（八）上消化道肿瘤早筛服务

为做好我区消化道肿瘤的防治工作，全力提升全民健康水平，2019 年计划实施肿瘤早筛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是开展上消化道肿瘤人群筛查，完成人群筛查 1000 例以上。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投资概算：75 万元

（九）四好农村路建设

为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快速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建设，2019 年计划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1 公里，增设农村机耕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2 公里，完成路面大中修 14 公里，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观景休憩点建设 5 个。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投资概算：2515 万元

（十）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为进一步提高医疗急救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2019 年计划实施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内容主要是建设提升区 120 急救中心和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实现急救服务全覆盖。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投资概算：416 万元

（十一）保障性安居工程

为逐步改善居住条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2019 年计划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内容包括开工建设安置房 338 套；全年公租房租赁补贴数 75 户。

实施主体：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投资概算：8000 万元

（十二）完善应急救援服务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2019 年计划实施应急救援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是推行社会力量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等应急救援服务。

实施主体：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投资概算：50 万元

2019 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数据）	经费测算	责任单位
1	小学课后托管服务	开展全区部分小学课后托管服务，根据公益服务与成本分摊原则、学生自愿参与原则，实现全区小学课后托管服务基本覆盖。	105 万元	区教育局
2	“明眸皓齿”工程	完成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标准改造 84 个（城关小学 28 个、灵昆第一小学 26 个、大门镇小 18 个、元觉义务教育学校 12 个），为 750 名适龄儿童实施免费窝沟封闭。	39 万元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3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新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家，并实现社会化专业运营； 实现 20 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会化运营（北岙街道 6 家、大门镇 7 家、东屏街道 4 家、元觉街道 1 家、霓屿街道 2 家）； 为 2000 名老年人、五保老人、重度残疾人免费提供一键通服务。	709 万元	▲区民政局 区残联
4	就业创业推进行动	征集（开发）就业岗位 1500 个；开展蓝领引培、全域旅游、家政服务技能培训（含素质提升）1000 名；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500 万元。	218 万元	区人社保局
5	文体惠民服务	对全区健身苑点及公园广场进行场地器材维护； 建设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休闲公园）3 个（霓屿街道布袋岙村、霓屿街道同兴村、鹿西乡鹿西村）、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3 个（北岙街道鸽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 新建 5 公里以上登山健身步道 1 条（元觉街道烟墩山）； 新建或提升篮球场 4 个（北岙街道鸽尾礁村、大门镇豆岩村、东屏街道东港社区、元觉街道活水潭村）； 建设城市文化客厅 5 个（城市书房 1 个<东屏街道>、文化驿站 1 个<北岙街道>、百姓书屋 3 个<北岙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全年组织送书下乡 10000 册（北岙街道 2000 册、灵昆街道 2500 册、大门镇 1000 册、东屏街道 1500 册、元觉街道 1000 册、霓屿街道 1000 册、鹿西乡 1000 册）； 送文体活动下乡 200 场（北岙街道 70 场、灵昆街道 10 场、大门镇 15 场、东屏街道 50 场、元觉街道 20 场、霓屿街道 20 场、鹿西乡 15 场）。	500 万元	区文广旅体局
6	城乡环卫提升	城区垃圾分类覆盖达到 90%，发放居民生活分类垃圾袋 560 万个；拓宽一体化保洁范围 141.7 万平方米。	368 万元	区综合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数据）	经费测算	责任单位
7	交通出行服务提升	开通全区环岛公交、城区夜间 1 路定制公交线路和 5 条城乡公交末班延迟线路（城关车站至霓屿布袋岙、城关车站至半屏、城关车站至三盘<7 路公交车>、城关车站至元觉<3 路公交车>、城关车站至东岙），更新农村客车 10 辆；建设公共停车位 100 个；对 12 个公交站台进行智能化改造（区府门口 2 个、人民医院 2 个、仁济学院 2 个、行政服务中心 2 个、金典时代 2 个、疾控中心 1 个、育才花苑 1 个）。	1100 万元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8	上消化道肿瘤早筛服务	开展上消化道肿瘤人群筛查，完成人群筛查 1000 例以上。	75 万元	区卫生健康局
9	四好农村路建设	新建提升农村公路 11 公里，增设农村机耕道路安全防护设施 2 公里，完成路面大中修 14 公里，完成灵昆非现场执法治超点建设，完成农村公路观景休憩点建设 5 个。	2515 万元	区交通运输局
10	120 急救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提升区 120 急救中心和大门、霓屿、鹿西急救站，实现急救服务全覆盖。	416 万元	区卫生健康局
11	保障性安居工程	开工建设安置房 338 套（大门镇 100 套、元觉街道 150 套、鹿西乡 88 套）；全年公租房租赁补贴数 75 户。	8000 万元	区住建局
12	完善应急救援服务	推行社会力量开展摘除马蜂窝、捉蛇、处置流浪狗、海岸救援等应急救援服务。	50 万元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2018 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应到代表：_165_人，实到代表：_157_人，请假：_8_人，实发：_157_份，收回：_157_份

序号	项 目	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效票	
1	公交站点和泊车位设施建设	121	32	2	2	满意
2	环岛沿线村庄路灯建设	123	28	4	2	满意
3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计划	128	24	3	2	满意
4	妇女和老年人健康关爱工程	130	23	1	3	满意
5	花园公厕工程	124	26	5	2	满意
6	公办幼儿园全覆盖	129	25	0	3	满意
7	民生智慧服务	123	30	2	2	满意
8	放心消费工程	121	30	2	4	满意
9	渔船通信保障	126	28	0	3	满意
10	文体惠民活动	130	25	0	2	满意

说明：满意票数超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2019年2月24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温州市洞头区委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区人民政府确定后，由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以下简称大会主席团）提交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代表大会），实行差额投票表决。

三、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2项，政府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10项。

四、投票表决前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分发给代表讨论审议。

五、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相关要求等。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情况进行处理。

六、投票表决应在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

七、投票表决必须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八、代表对表决票所列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九、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代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用钢笔、圆珠笔或者签字笔。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

在表决票上候选项目上方的方格内画“○”；表示反对的，画“×”；表示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每张表决票应选项目等于或少于 10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10 项的为无效票。

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果符号不清，对无法辨认的部分视作无效。

十一、计划实施的民生实项目，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多少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10 项。若最后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不能确定结果的，则由大会主席团投票表决。

十二、大会投票表决设总监票人 2 人和监票人 14 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请大会通过。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荐，报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长指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的领导下进行。

十三、投票表决会场设 1 个投票箱，不设流动票箱，代表按座区顺序到票箱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监督下当场开启票箱，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将收回的表决票张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是否有效。

收回的表决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有效；收回的表决票张数多于发出的表决票张数，票决无效。票决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表决。

十五、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十六、票决过程中如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大会决定的，提请大会决定。

十七、本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经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9年2月22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洞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洞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洞头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洞头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洞头区2018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洞头区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和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019年2月22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

代表报到(9时至12时,地点:区人大办公楼一楼大厅)

下午

一、代表团活动(14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 1.学习会议须知和会议纪律要求
- 2.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3.推选小组长、记录员、生活员
- 4.讨论大会主席团、秘书长名单(草案)
- 5.讨论大会议程(草案)和大会日程(草案)

二、举行预备会议(15时10分,地点:洞头剧院)

-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 2.通过大会议程

三、区委举行“两会”党员会议(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

四、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党员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 1.通过会议日程
-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3.通过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 4.决定副秘书长人选

- 5.通过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 6.决定议案截止日期
- 7.提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
- 8.提出关于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
- 9.提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代表讨论
- 10.通过《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修订稿）》

晚 上

领导看望代表（18时30分，地点：各代表团驻地）

2月23日（星期六）

上 午

一、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

- 1.开幕式
 - 2.林霞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 3.洞头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 4.洞头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5.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 6.洞头区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 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 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审议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审议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4.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讨论关于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

6.讨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二、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16 时 30 分，地点：区行政服务中心 549 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区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大会选举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该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该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4.听取各代表团关于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草案）讨论情况的汇报，并通过该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5.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汇报，提交各代表团进行满意度测评

6.提出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2月24日（星期日）

上午

一、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

1.叶国胜主任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李德通院长作区法院工作报告

3.胡刚检察长作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4.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5.通过关于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办法

6.通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办法

7.主席团提名候选人和增补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后，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2.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

3.继续审议洞头区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4.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和增补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5.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截止时间：2月24日15时）

6.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24日17时）

二、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6时30分，地点：区行政服务中心549会议室）

-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
-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汇报,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 3.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洞头区 2018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测评结果的汇报
- 4.听取各代表团关于洞头区 2019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审议情况的汇报,提请大会票决
- 5.提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交代表酝酿、讨论
- 6.提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交代表讨论

2 月 25 日(星期一)

上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8 时 30 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 1.继续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和增补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 2.酝酿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 3.讨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 4.推定监票人

二、举行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9 时整,地点:区行政服务中心 433 会议室)

三、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0 时 30 分,地点:区行政服务中心 549 会议室)

-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和增补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情况的汇报
- 2.通过候选人名单,提请大会选举
- 3.通过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提请大会表决

- 4.通过总监票人名单，提请大会表决
- 5.通报监票人名单
- 6.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7.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8.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下 午

一、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3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

- 1.通过总监票人名单，宣布监票人名单
- 2.举行大会选举和票决洞头区2019年政府民生实项目
- 3.通过增补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 4.通报洞头区2018年政府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 5.举行新当选的区监委主任的宪法宣誓仪式

二、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

- 1.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 2.领导讲话
- 3.举行闭幕式

三、举行集体宪法宣誓仪式（闭幕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一、主席团成员（37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蛟虎	方君旺	甘海选 _(女)	叶永辉	叶丽月 _(女)	叶国胜
叶明理	刘君可	许生坚	苏剑群	李毅	吴志安
吴建林	何掌霞 _(女)	张于斌	张亦杰	张孚标	张瑞静 _(女)
陈声荣	陈建海	陈培毅	林立东	林海珊 _(女)	周必东
郑铲非	南建军	柯泽慧 _(女)	洪文才	郭海辉	黄朝晖
梅山标	詹景伟	褚志攀	蔡国华	颜厥炎	戴华姆
戴显强					

二、秘书长

叶明理_(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王蛟虎 叶国胜 吴志安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第一次全体会议（2月23日上午）

主持人：叶国胜

执行主席：王蛟虎 叶国胜 叶永辉 吴志安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郑铲非 张于斌 张瑞静_(女) 方君旺 戴华媿 甘海选_(女)

第二次全体会议（2月24日上午）

主持人：林海珊_女

执行主席：王蛟虎 叶国胜 吴志安 梅山标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洪文才 何掌霞_(女) 颜厥炎 刘君可 陈建海 周必东

第三次全体会议（2月25日下午）

主持人：蔡国华

执行主席：王蛟虎 叶国胜 吴志安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李毅 许生坚 戴显强 褚志攀 詹景伟 郭海辉 苏剑群
陈培毅

第四次全体会议（2月25日下午）

主持人：叶国胜

执行主席：王蛟虎 叶国胜 吴志安 林海珊_(女) 叶明理 张孚标 蔡国华
吴建林 南建军 林立东 陈声荣 柯泽慧_(女) 黄朝晖 叶丽月_(女)
张亦杰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赵海山 郑铲非 郭显玉 甘海选_(女) 吴玉华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一、市、区有关领导（共 28 名）

潘学军	殷志军	姜增尧	陈宏峰	林霞 _(女)
汪慧平	叶海峰	朱大志	刘素婷 _(女)	陈峰
林伟宏	侯合海	詹学森	彭建锦	杨育孜
叶锦丽 _(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戴冕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赛玉 _(女)	朱涛
李德通	胡刚	褚建华		

二、全国人大代表（1 名）

滕宝贵

三、新当选的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许生坚 副团长：颜厥炎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李 毅 副团长：陈建海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褚志攀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詹景伟 副团长：石耀光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郭海辉 副团长：郭坤磔

第七代表团（鹿西）

团 长：苏剑群 副团长：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019年2月1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联系洞头的市领导（1名）

潘学军（市委常委）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4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任秉钧（浙江诚意药业）

刘乐飞（女，区人民医院）

江丽萍（女，区教育局）

张玉萍（女，浙江中燃华电）

陈丹凤（女，洞头区百岛特色渔农产业协会会长）

陈宏峰（市人大）

林加帅（温州快乐之本社工服务中心）

金文林（鹿西昌鱼礁村）

侯合海（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姜增尧（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徐静（女，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殷志军（副市长）

詹学森（温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滕宝贵（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三、区级领导和区人武部领导（16名）

汪慧平

朱大志

刘素婷_(女)

陈峰

林伟宏

叶锦丽_(女)

赵均宙

邱瑞琳

张方任

戴冕

张释忠

叶明久

郭杭峰

陈赛玉_(女)

朱涛

褚建华

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港集团领导（2名）

彭建锦（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杨育孜（温州港集团）

五、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19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南海滨（区经信局） 陈永胜（区教育局）
纪玉华（女，区民政局） 周方前（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陈后安（区人力社保局）
郑元永（区住建局） 柯位宪（区交通运输局）
梁祥赞（区农业农村局） 郑雪园（女，区文广旅体局）
陈后春（区卫生健康局） 陈旭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陈继海（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方均坦（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颜厥苗（区综合执法局）

六、有关单位负责人（83名）

徐志光（区纪委监委） 赵海山（区委办）
许环（女，区人大办公室）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法制内司工委） 吴玉华（区委宣传部）
叶先锋（区委统战部）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政研室） 甘寒冬（区委编办）
张海山（区委台办） 童王平（区委巡察办）
林忠星（区信访局） 邱亚顿（区档案馆<史志研究室>）
陈坤能（区文明指导中心） 吴兴国（区法院）
陈志前（区检察院） 朱彬彬（女，公安洞头分局）
林海轮（区文广旅体局） 林敏（女，区卫生健康局）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朱志飞（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方荣巩（区传媒中心）

许小萍（女，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南建东（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陈孔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倪建锋（区重点建设服务中心）
陈坤杯（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王 锡（区供销合作社）
邓 勇（区税务局）	黄文达（洞头海事处）
任 钢（区海洋渔业监测站）	徐宝存（盐业洞头分公司）
章立浩（区气象局）	吴大祝（区烟草专卖局）
吕志峰（区通讯发展办）	滕剑闯（电信洞头分公司）
陈素娟（女，邮政洞头分公司）	戴永高（移动洞头分公司）
潘海波（联通洞头分公司）	王 乐（铁塔洞头分公司）
池体贵（交运集团洞头公司）	蔡友胜（洞头广播转播台）
金大海（中石化洞头石油分公司）	倪 颖（洞头华数公司）
覃毅宝（温州大小门岛公司）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张佳玲（女，洞头旅发公司）	夏剑武（人行洞头支行）
项小青（中行洞头支行）	丁 干（农行洞头支行）
张来敬（建行洞头支行）	徐振铃（工行洞头支行）
陈剑林（洞头农商银行）	谢宇红（女，邮储银行洞头支行）
李喆琦（温州银行洞头支行）	王加耀（洞头富民村镇银行）
叶建忠（人寿保险洞头支公司）	颜素贞（女，人寿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林海燕（女，太平洋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陈海燕（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洞头支公司）
袁隆胜（区消防救援大队）	郑爱和（浙江中燃华电公司）
朱兴隆（温州港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黄日新（温州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洪 玮（浙江永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陈 集（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郑西平（浙江恒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郭华斌（浙江方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林志杰（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吴良孟（浙江广和电器有限公司）
王 磊（丽水 36-1 终端处理厂）	朱桂平（中海油温州能源销售公司）
张 甦（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朱丰安（四川温州洞头商会）

唐海敏（贵州洞头商会）

叶 明（杭州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吕孙勇（广州温州商会洞头分会）

吴星国（银川浙江洞头商会）

七、区委巡察组、区纪委监委派驻（出）纪检监察组（15名）

柯友疆（区委第一巡察组）

唐建业（区委第二巡察组）

苏 盛（区委第三巡察组）

高浩程（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陈声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

黄海碧（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朱小才（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

陈后银（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

陈后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张海文（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陈松飞（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

叶美征（区纪委监委驻区法院纪检监察组）

叶明鹏（区纪委监委驻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

陈后群（区纪委监委驻公安洞头分局纪检监察组）

金献平（区纪委监委派出区直机关工委）

八、街道（乡镇）干部（13名）

蒋岩云（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陈精益（灵昆街道）

黄建海（灵昆街道）

苏友山（大门镇）

王邦敏（大门镇）

唐奎蛟（大门镇）

罗 明（东屏街道）

陈声伟（元觉街道）

陈志华（霓屿街道）

陈立曼（霓屿街道）

蔡鹏程（女，鹿西乡）

九、离退休干部（9名）

陈恩富

蔡后良

黄春香_(女)

徐 超

吴在思

侯三阳

李 坚

邱国鹰

陈欣欣

十、参加政协会议的全体人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 165 名代表、167 名列席人员，均按姓名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北岙)(48 名代表、39 名列席人员)

第一代表小组(24 名代表、2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蛟虎	尤海燕 _(女)	方君育	叶丽月 _(女)	朱元标
朱扬华 _(女)	朱志兴	齐 雪 _(女)	许生坚	许曹毅
苏彩照	李玉红 _(女)	杨森权	吴子屹	吴兹添
何掌霞 _(女)	陈佩秋 _(女)	林 雪 _(女)	郑华端	黄根忠
黄朝晖	彭桂香 _(女)	蔡继华	颜孙胜	

列席人员:

叶锦丽 _(女)	吕志峰	朱丰安	庄峥嵘	吴玉华
应 钧	张 甦	陈坤杯	郑元永	项小青
赵海山	南建东	柯位宪	徐志光	郭华斌
黄日新	黄春香 _(女)	梁祥赞	褚建华	潘学军

第二代表小组(24 名代表、19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仁建	王海雷	尤国仪	方健康	甘世算
许丽娟 _(女)	许艳丽 _(女)	许素艳 _(女)	许曹师	杨建龙

杨新苗 _(女)	吴纪安	张于喜	张建疆	陈青委
林海珊 _(女)	林微汝 _(女)	欧阳海霞 _(女)	季晓瀚 _(女)	赵仙仙 _(女)
徐松龙	曾海芬 _(女)	颜厥炎	戴华媿	

列席人员:

朱 涛	任秉钧	李喆琦	吴良孟	张来敬
张海山	陈坤能	陈素娟 _(女)	陈海燕 _(女)	林观海
林志杰	南海滨	柯友疆	倪建锋	徐宝存
彭进贵	蒋岩云	曾国建	滕剑闯	

第二代表团（灵昆）（19名代表、22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永辉	朱建德	刘君可	李德通	吴云华
余琴瑜 _(女)	张亦杰	陈小芬 _(女)	林海鸥 _(女)	林培强
林章勇	金光义	周春萍 _(女)	姜成兰 _(女)	翁光才
黄建勇	董放鸣	蔡芙玲 _(女)	戴显强	

列席人员:

叶美征	朱大志	朱彬彬 _(女)	池体贵	纪玉华 _(女)
邱亚顿	陈孔湖	陈永胜	陈后春	陈志前
陈欣欣	陈 峰	陈精益	林伟宏	林海轮
周方前	郑育丹 _(女)	姜增尧	袁隆胜	殷志军
黄建海	彭建锦			

第三代表团（大门）（25 名代表、21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信暖	方君旺	甘海选 _(女)	刘建财	李罗芬 _(女)
李宝华	李 毅	吴建林	陈汉龙	陈民存
陈庆琴 _(女)	陈丽芬 _(女)	陈林英 _(女)	陈建海	陈荣华
林 秀 _(女)	林 艳 _(女)	林银凤 _(女)	林 霞 _(女)	金威华
胡 刚	南建军	柳定波	翁定献	谢松艳 _(女)

列席人员：

王邦敏	朱小才	任 钢	许小萍 _(女)	许生星
苏友山	吴兴国	张玉萍 _(女)	陈有法	陈后银
陈宏峰	陈建明	陈剑林	陈恩富	陈继海
郑爱和	赵均宙	徐 超	唐奎蛟	黄建敏
覃毅宝				

第四代表团（东屏）（22 名代表、21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小其	叶旭进	叶国胜	纪华宣	吴冬花 _(女)
邱安炬	张于斌	张瑞静 _(女)	张福德	陈坤业
陈素李 _(女)	陈绿萍 _(女)	林素娟 _(女)	金丽玮 _(女)	周世遵
周必东	侯雪霞 _(女)	洪求伟	郭加平	章成斌
彭魏权	褚志攀			

列席人员：

丁 干	王 锡	刘乐飞 _(女)	刘素婷 _(女)	吴在思
吴星国	邱国鹰	张佳玲 _(女)	陈后品	陈声为

陈 集	林 敏 _(女)	罗 明	金大海	郑雪园 _(女)
洪宁群	洪 玮	徐振铃	高浩程	郭显玉
蔡友胜				

第五代表团（元觉）（18名代表、23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石耀光	叶秀霞 _(女)	叶明芽	叶明理	庄 平
庄芬连 _(女)	吴志安	吴金寿	吴兹敏	陈 刚
陈声荣	郑海冬	郑铲非	郑鹤珍 _(女)	南立双 _(女)
侯宣荣	曾国柱	詹景伟		

列席人员：

王加耀	邓 勇	甘寒冬	叶 明	叶建忠
吕孙勇	朱兴隆	杨育孜	吴大祝	张海文
陈后安	陈旭阳	陈声伟	郑元喜	郑西平
侯三阳	倪 颖	徐 静 _(女)	唐海敏	童王平
詹学森	滕宝贵	戴 冕		

第六代表团（霓屿）（18名代表、20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 环 _(女)	纪玉丕 _(女)	李建平	张良水	陈培毅
林高承	柯冬琳 _(女)	柯泽慧 _(女)	洪文才	郭芳芳 _(女)
郭坤磔	郭海辉	梅山标	程银友	曾焕明
曾焕能	蔡国华	潘步总		

列席人员：

王 磊	方荣巩	吕建伟	朱桂平	刘东升
江丽萍 _(女)	许 环 _(女)	苏 盛	李 坚	邱瑞琳
陈丹凤 _(女)	陈立曼	陈后群	陈志华	陈宣陆
林忠星	林海燕 _(女)	夏剑武	黄海碧	戴永高

第七代表团（鹿西）（15名代表、21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海峰	苏剑群	张孚标	陆银银	陈庆杰
陈建英 _(女)	陈爱武 _(女)	林立东	郑元安	郑 鹏
唐海珍 _(女)	赖碎和	缪双叶 _(女)	颜丽函 _(女)	颜贤权

列席人员：

王 乐	方均坦	叶先锋	叶明鹏	朱志飞 _(女)
张方任	陈松飞	林加帅	金文林	金献平
侯合海	唐建业	黄文达	章立浩	韩辉辉
谢宇红 _(女)	蔡后良	蔡鹏程 _(女)	颜素贞 _(女)	颜厥苗
潘海波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2019年2月22日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新修订的《浙江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组织：

- (一)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 (二) 区长、副区长；
- (三) 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四) 区人民法院院长；
- (五) 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经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上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监誓。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书处确定的场所进行宣誓。宣誓仪式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各代表团分别推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二人至三人监誓。

第六条 宣誓仪式在监誓人监督下进行。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领誓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在宣誓人中指定。宣誓人数较多时，也可分批进行。

第七条 宣誓人进行宪法宣誓时，应当着正装。

第八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举行宣誓仪式时，奏唱国歌。

第九条 宣誓仪式公开进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决定，可以邀请有关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等参加宣誓仪式。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秘书处应当安排新闻媒体对宣誓仪式进行公开报道。

第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王仁建 吴兹敏 陈青委 季晓瀚 金威华 黄根忠 章成斌 郭坤磔 颜贤权